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8 层

BOE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5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长期专注于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综合节能业务，节能效果的好坏主要依靠节能方案的设计、节能技术的应用、节能工艺的运用、节能运行策略的执行。随着国家对节能服务行业的支持，公司将面临现有同行业公司 & 未来外部潜在对手的竞争。一方面，国内现有提供节能服务的公司，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日益扩大市场规模，加快技术推广与应用，在细分行业精耕细作，加强节能服务的内部协同与行业延伸，使其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外部企业开始进入节能行业或光伏新能源，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提升节能方案设计、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前期投资金额大，服务周期较长，服务客户行业众多，项目投资回收主要来源于节能减排投资项目逐年产生的收益。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存在因客户所处行业政策的变动、电价波动、自然灾害、其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给公司项目投资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取得带来一定的影响。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目前我国光伏项目的售电收入可拆分为基础电价和电价补贴两部分。光伏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基础电价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实现及时结算。但国家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5,994.94 万元、73,127.93 万元和 90,950.42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延后导致。 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目前因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若这种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会影响光伏发电企业的现金流，对实际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导致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 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 10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 7,344 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核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

	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业务拥有全国多个区域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因此需要相应的土地、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面积，部分租赁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已针对土地房产问题进行整改，但由于相关审批手续、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仍存在上述问题，未来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为支持国内新能源光伏相关行业发展等，国家及各地政府在财税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如未来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再具有税收优惠资格或税收优惠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弃光限电”问题风险	公司已并网光伏项目需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并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当出现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当地用电负荷不足等情况，新增的发电量无法通过现有电网消纳，公司需要服从电网调度要求，使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发电量，导致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运行，即“限电”。由于太阳能资源难以跨期储存、周转，限电使得光伏发电企业无法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太阳能资源，即“弃光”。近年来，国内内蒙古、甘肃、新疆等中西部地区省份出现过不同程度的“弃光限电”问题，“弃光限电”的核心原因是受当地消纳能力不足、电网建设滞后、外送输电通道容量有限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如果未来“弃光限电”的地区增加，会造成新能源电站投资收益率下降，影响光伏行业的投资区域布局。同时公司建设的新能源电站所发电量需并入电网以实现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如因电网建设速度缓慢、配套电网不完善、光伏发电消纳能力不足导致“弃光限电”问题，将影响项目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成本价格变动风险	施工及材料成本和折旧及摊销费用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上述两项成本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73%、82.37%和 88.47%，占比较高。公司施工及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建设所用组件、逆变器及辅材，以及对外采购的工程施工服务等；折旧及摊销费用主要由公司自持的光伏电站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构成。尽管近年来光伏组件及系统的成本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不排除未来出现阶段性波动。若未来光伏组件价格出现波动上升，将导致公司未来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节能行业的迅速发展，对优秀业内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人才团队的建设对于节能服务行业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核心人才团队较为稳定。如果公司未来因管理、机制等方面出现变化或跟不上行业发展速度而导致无法留住核心人才，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潜在独立性风险	目前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但若未来相关承诺主体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仍可能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0
六、 商业模式	106
七、 创新特征	11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5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3
一、	财务报表	16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7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7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0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0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2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4
十、	重要事项	295
十一、	股利分配	29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9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99
第六节	附表	30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0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0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1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2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2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2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2
主办券商声明	323
律师事务所声明	324
审计机构声明	325
评估机构声明	326
第八节 附件	3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能源科技、公司、挂牌公司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有限	指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东方、控股股东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京国管基金	指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重庆东方	指	重庆东方智慧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京东方	指	共青城京东方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杰谛	指	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京能	指	济南京能产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京能	指	共青城智慧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浙港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嘉兴	指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丰实	指	共青城智慧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明睿	指	深圳市明睿智慧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联科	指	无锡联科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中晖	指	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埃菲生	指	温州埃菲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润阳	指	河北润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宁阳拜尔	指	宁阳县拜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阳泽润	指	宁阳县泽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阳源	指	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遂溪恒辉	指	遂溪县恒辉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鼎晖	指	诸暨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怀宁东方	指	怀宁东方独秀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聚晖	指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湖聚晖	指	平湖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滨俊龙	指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光年	指	绍兴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恒创	指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旭晖	指	绍兴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融科	指	合肥融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国吉	指	宁波国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耀光	指	寿光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晴昊	指	金华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晴辉	指	金华晴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晴魅	指	丽水晴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向晴	指	东阳向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晴游	指	龙游晴游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晴悦	指	武义晴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泰杭	指	宁波泰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晴宏	指	金华晴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东泽	指	温州东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辰能	指	合肥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禾旭	指	合肥禾旭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晴帆	指	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光泰	指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台京	指	苏州工业园区台京光伏有限公司
合肥天驰	指	合肥天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指	平阳科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吉弘扬	指	安吉弘扬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京东方能源	指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奕倜	指	苏州奕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指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能源	指	武汉市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京东方能源	指	青岛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京东方能源	指	兰溪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京东方能源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能源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京东方能源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河北寰达	指	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京东方能源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后稷智联	指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正东集团	指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	指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星华电	指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能科技	指	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委会	指	执行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专业释义		
合同能源管理、EMC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太阳能	指	太阳的辐射能量，多用于集热和发电，其利用方式包括光热转换和光电转换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即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离网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装机容量	指	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电站装机总容量

组件、光伏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做成的发电单元
EPC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集中式新能源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新能源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全额上网	指	光伏发电设备所发电量全部并入电网，由电网购买全部电量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指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发电供应屋顶所有者所需要的电能，如果发电过多，可以申请并入电网，把电卖给用电企业，由电网购买剩余电量
国补、省补、地方补贴	指	国补：中央财政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省补：省级政府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财政补贴；地方补贴：省级以下政府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财政补贴
KW、MW、GW、TW	指	功率单位，1KW=1,000W（瓦）；1MW=1,000KW（千瓦）；1GW=1,000MW（兆瓦）；1TW=1,000GW（吉瓦）
Wp	指	峰瓦，太阳能装置容量计算单位，指在 1W/平方米光照下的太阳能电池输出功率
m ²	指	平方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321350XW	
注册资本（万元）	124,269.0058	
法定代表人	马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8 层	
电话	010-87651888	
传真	010-87651888	
邮编	100176	
电子信箱	et.ir@boeet.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晓蒙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1	技术推广服务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1	技术推广服务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照明器具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综合节能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能源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42,690,058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转让禁止义务（如有）。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京东方	850,000,000	68.40%	否	是	否	-	-	-	-	283,333,333
2	国开基金	80,551,807	6.48%	否	否	否	-	-	-	-	80,551,807
3	中信投资	80,551,807	6.48%	否	否	否	-	-	-	-	80,551,807
4	农银投资	52,761,433	4.25%	否	否	否	-	-	-	-	52,761,433
5	京国管基金	40,275,903	3.24%	否	否	否	-	-	-	-	40,275,903
6	重庆东方	33,905,010	2.73%	否	否	否	-	-	-	-	33,905,010
7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19	2.04%	否	否	否	-	-	-	-	25,373,819
8	海南杰谛	20,137,952	1.62%	否	否	否	-	-	-	-	20,137,952
9	济南京能	15,224,291	1.23%	否	否	否	-	-	-	-	15,224,291
10	共青城京能	12,042,495	0.97%	否	否	否	-	-	-	-	12,042,495
11	长三角嘉兴	10,068,976	0.81%	否	否	否	-	-	-	-	10,068,976
12	嘉兴浙港	10,068,976	0.81%	否	否	否	-	-	-	-	10,068,976
13	共青城丰实	9,384,286	0.76%	否	否	否	-	-	-	-	9,384,286
14	深圳明睿	2,343,303	0.19%	否	否	否	-	-	-	-	2,343,303
合计	-	1,242,690,058	100.00%	-	-	-	-	-	-	-	676,023,39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4,269.005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79.10	10,65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4.38	10,053.9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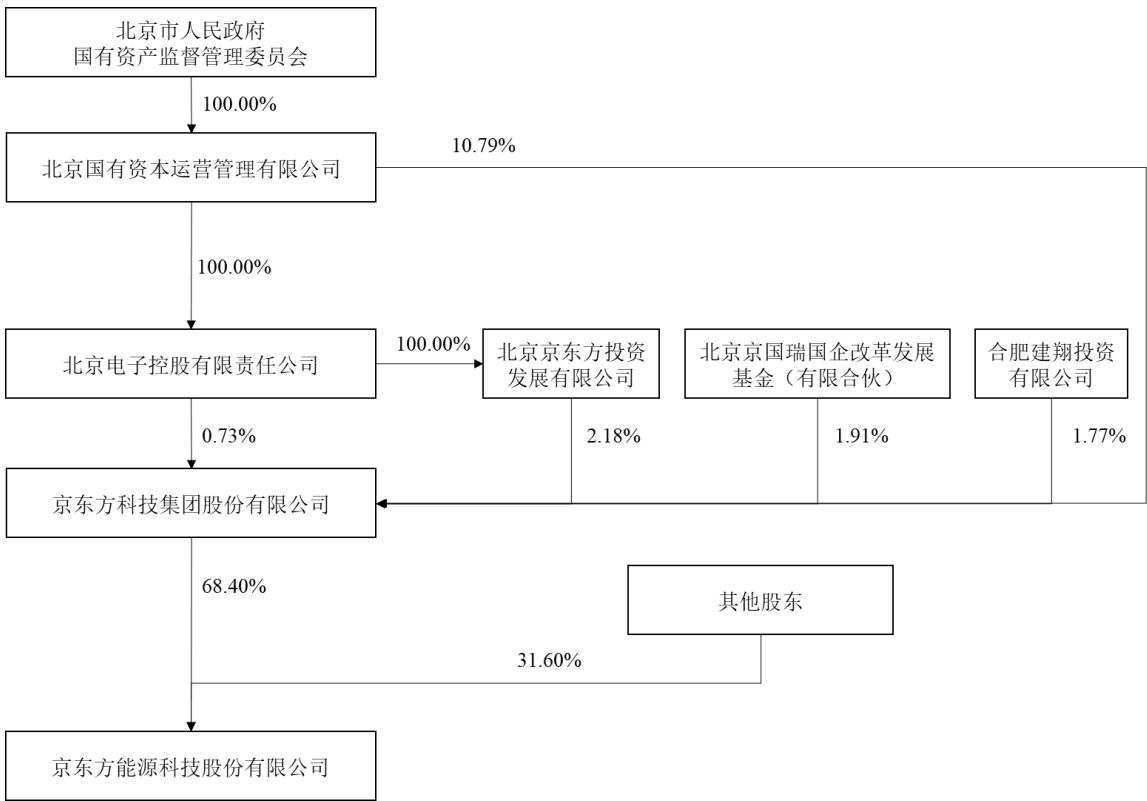
根据经毕马威审计的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69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0,053.93 万元和 11,304.3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 1：在京东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份管理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京东方股份的 70%交由北京电控管理，北京电控取得该部分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其余 30%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电控保持一致。

注 2：在京东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中，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电控就双方持有的京东方股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注 3：2013 年 8 月 16 日，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与京东方投资签署了《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京东方投资保持一致。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京东方直接持有公司 85,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40%，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16602
法定代表人	陈炎顺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764,501.6203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邮编	10017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显示器件业务、物联网创新业务、传感业务、MLED 业务、智慧医工业务等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63,333,333	4,063,333,333	10.7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5,216,738	3,015,216,738	8.01%
3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2,092,180	822,092,180	2.18%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8,132,854	718,132,854	1.91%
5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666,195,772	666,195,772	1.77%
6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599,640	538,599,640	1.4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417,047	436,417,047	1.16%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352,999,919	352,999,919	0.94%
9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487,366	331,487,366	0.88%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9,988,907	329,988,907	0.88%
11	其他股东	26,375,517,660	26,375,517,660	70.05%
合计	-	37,649,981,416	37,649,981,416	100.00%

注：京东方为深交所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725，B 股股票代码：200725），上表所列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其股东及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电控实际控制公司 68.4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313,921.00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邮编	10002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装备、集成电路制造等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京东方	850,000,000	68.40%	境内法人	否
2	国开基金	80,551,807	6.4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中信投资	80,551,807	6.48%	境内法人	否
4	农银投资	52,761,433	4.25%	境内法人	否
5	京国管基金	40,275,903	3.2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重庆东方	33,905,010	2.7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19	2.0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海南杰谛	20,137,952	1.6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济南京能	15,224,291	1.2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共青城京能	12,042,495	0.9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1	共青城丰实 (注)	9,384,286	0.7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220,208,803	98.19%	-	-

注：共青城丰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重庆东方、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共青城丰实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9.34% 的表决权。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1、京东方与京国管基金

京东方持有京国管基金 3.90% 的出资份额；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京国管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京东方 10.79% 的股份。

2、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共青城京能、济南京能、共青城丰实、重庆东方与京东方

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共青城京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京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政枢（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丰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东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京东方持有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股权。

3、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与中信投资

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三角嘉兴和嘉兴浙港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平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9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1660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炎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63,333,333.00	4,063,333,333.00	10.7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5,216,738.00	3,015,216,738.00	8.01%
3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2,092,180.00	822,092,180.00	2.18%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8,132,854.00	718,132,854.00	1.91%
5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666,195,772.00	666,195,772.00	1.77%
6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599,640.00	538,599,640.00	1.4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417,047.00	436,417,047.00	1.16%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352,999,919.00	352,999,919.00	0.94%
9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487,366.00	331,487,366.00	0.88%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9,988,907.00	329,988,907.00	0.88%
11	其他股东	26,375,517,660.00	26,375,517,660.00	70.05%
合计	-	37,649,981,416.00	37,649,981,416.00	100.00%

注：京东方为深交所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725，B 股股票代码：200725），上表所列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其股东及持股情况。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0	17,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7,000,000,000.00	17,000,000,000.00	100.00%

(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RGUR0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20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1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0	38,700,000,000.00	99.80%
2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77,400,000.00	0.20%
合计	-	50,100,000,000.00	38,777,400,000.00	100.00%

(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8、9、23 层,701、702、703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100.00%

(5)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KUYYU6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3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	51.94%
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	11.69%
3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	6.49%
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	400,000,000.00	/	5.19%

	公司			
5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	5.19%
6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	5.19%
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3.90%
8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2.60%
9	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2.60%
1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2.60%
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30%
12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30%
13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01%
合计	-	7,701,000,000.00	/	100.00%

注：京国管基金未向公司提供其实缴资本明细。

(6) 重庆东方智慧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东方智慧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DQT25C8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卉竹路 2 号 9 幢 2 层 256 号房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重庆京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363,000,000.00	56.57%
2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5,243,954.88	28.29%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2,617,515.80	14.14%
4	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70,000.00	1,500,000.00	1.00%
合计	-	707,070,000.00	402,361,470.68	100.00%

(7) 共青城京东方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京东方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DBWJ18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天御创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0,000.00	61,500,000.00	84.83%
2	周斌	5,000,000.00	2,000,000.00	6.90%
3	上海星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4,000,000.00	6.90%
4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1.38%
合计	-	72,500,000.00	67,510,000.00	100.00%

(8) 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HTBP61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73 号创业孵化服务中心 CY4-10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正億投资有限公司	21,200,025.42	21,200,025.42	38.93%
2	国泽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10,599,985.48	10,599,985.48	19.46%
3	海南杰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9,999.66	9,999,999.66	18.36%
4	尤泽翰	5,299,992.74	5,299,992.74	9.73%
5	闫亮	3,179,973.86	3,179,973.86	5.84%

6	北京集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79,973.86	3,179,973.86	5.84%
7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994.52	999,994.52	1.84%
合计	-	54,459,945.54	54,459,945.54	100.00%

(9) 济南京能产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京能产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7EUW1Y8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政枢（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8 号楼 104（69）室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正枢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46.05%
2	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9.47%
3	上海政枢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16%
4	政枢（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32%
合计	-	76,000,000.00	76,000,000.00	100.00%

(10) 共青城智慧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智慧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FLJH59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鹏	30,000,000.00	30,000,000.00	99.01%

2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	0.99%
合计	-	30,300,000.00	30,010,000.00	100.00%

(11)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E1E6JX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000,000.00	319,000,000.00	38.90%
2	长三角嘉兴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9.51%
3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9.76%
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9.76%
5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6.10%
6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6.10%
7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6.10%
8	李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66%
9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2%
合计	-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100.00%

(12)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8J91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产业的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1,440,000,000.00	90.00%
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0,000,000.00	5.00%
3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0	79,200,000.00	4.95%
4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5%
合计	-	2,000,000,000.00	1,600,200,000.00	100.00%

（13） 共青城智慧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智慧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FB43M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范富强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
2	茆宇忠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
3	董依霖	3,000,000.00	3,000,000.00	12.00%
4	上海熠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2.00%
5	雏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2.00%
6	上海喆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4.00%
合计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14） 深圳市明睿智慧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明睿智慧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8JYX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盐港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盐田港进港三路翡翠岛广场 8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淑玲	5,000,000.00	5,000,000.00	71.43%
2	谢利芳	1,000,000.00	1,000,000.00	14.29%
3	深圳市东方盐港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4.29%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开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Z707，基金管理人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1774。

京国管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J30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31345。

重庆东方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MQ83，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82。

共青城京东方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D671，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82。

海南杰谛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N810，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82。

济南京能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E958，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82。

共青城京能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F033，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82。

嘉兴浙港为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Q721，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GC2600011623。

长三角嘉兴为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K040，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GC2600011623。

共青城丰实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E940，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82。

深圳明睿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R193，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明睿鑫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2536。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京东方、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能源科技有限共同签署了《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约定国开基金等 12 名股东作为投资人合计以 97,500 万元认购能源科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269.0058 万元，并对其成为能源科技有限股东后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予以约定。《增资协议书》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主要为第五条（公司治理）、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股权转让）、第八条（后续融资）。

2023 年 2 月，无锡联科与深圳明睿签署了《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联科向深圳明睿转让其持有的能源科技有限 234.3303 万元出资额，对应能源科技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0.1886%。

（2）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4 年 11 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对终止特殊投资条款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股东方在此一致确认，《增资协议书》项下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第五条（公司治理）、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股权转让）、第八条（后续融资），自标的公司递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前 1 日自动终止。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京东方、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行使董事提名权及共青城京东方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京能产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慧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慧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行使董事提名权外，各股东方均未依据《增资协议书》行使任何股东特殊权利。

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的挂牌申请被不予受理、撤回（不论是公司主动撤回，还是公司的主办券商撤回对公司挂牌的推荐）、不予审核通过，则在前述情形孰早发生时，根据本协议第 1 条约定被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股东方在此一致确认，除上述《增资协议书》项下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条款外，股东方、

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书面或非书面）股东特殊权益安排。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进行清理；本次挂牌受理后，公司股东不存在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京东方	是	否	无
2	国开基金	是	否	无
3	中信投资	是	否	无
4	农银投资	是	否	无
5	京国管基金	是	否	无
6	重庆东方	是	否	无
7	共青城京东方	是	否	无
8	海南杰谛	是	否	无
9	济南京能	是	否	无
10	共青城京能	是	否	无
11	嘉兴浙港	是	否	无
12	长三角嘉兴	是	否	无
13	共青城丰实	是	否	无
14	深圳明睿	是	否	无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为我国境内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为 000725，B 股股票代码：200725。

2、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为上市公司，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9 年 8 月，能源科技有限设立

2009 年 8 月 24 日，京东方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2,900.00 万元设立能源科技有限，京

东方认缴出资额占能源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2009 年 8 月 26 日，能源科技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能源科技有限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东方	2,900.00	2,9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900.00	2,900.00	100.00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 3-[1012]号），能源科技有限已收到股东京东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00.00 万元。

毕马威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 3-[1012]号）及能源科技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361 号），确认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与《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 3-[1012]号）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2、2024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毕马威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579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能源科技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749,777,648.49 元。

2024 年 4 月 26 日，国融兴华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085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能源科技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1,516.34 万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能源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能源科技有限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242,690,058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242,690,058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24 年 6 月 18 日，能源科技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改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4 年 6 月 27 日，能源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能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东方	85,000.00	68.40
2	国开基金	8,055.18	6.48
3	中信投资	8,055.18	6.48
4	农银投资	5,276.14	4.25
5	京国管基金	4,027.59	3.24
6	无锡联科	3,390.50	2.73
7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	2.04
8	海南杰谛	2,013.80	1.62
9	济南京能	1,522.43	1.23
10	共青城京能	1,204.25	0.97
11	长三角嘉兴	1,006.90	0.81

12	嘉兴浙港	1,006.90	0.81
13	共青城丰实	938.43	0.76
14	深圳明睿	234.33	0.19
合计		124,269.01	100.00

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510 号），能源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2,690,058.00 元。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6 月增资

2022 年 3 月 4 日，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意见》，同意京东方按照内部决策权限审批能源科技有限增资事项，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不超过 9.75 亿元。

2022 年 3 月 16 日，能源科技有限在北京产权所网站发布增资公告，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97,500 万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选定下述投资者：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

2022 年 6 月 15 日，能源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京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以总价款 97,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269.0058 万元，能源科技有限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4,269.0058 万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京东方与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除京东方外的各方合计以 97,5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9,269.0058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29 日，京东方与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基金、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京能、长三角嘉兴、嘉兴浙港、共青城丰实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30 日，能源科技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能源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东方	85,000.00	68.40	货币
2	国开基金	8,055.18	6.48	货币
3	中信投资	8,055.18	6.48	货币

4	农银投资	5,276.14	4.25	货币
5	京国管基金	4,027.59	3.24	货币
6	无锡联科	3,624.83	2.92	货币
7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	2.04	货币
8	海南杰谛	2,013.80	1.62	货币
9	济南京能	1,522.43	1.23	货币
10	共青城京能	1,204.25	0.97	货币
11	长三角嘉兴	1,006.90	0.81	货币
12	嘉兴浙港	1,006.90	0.81	货币
13	共青城丰实	938.43	0.76	货币
合计		124,269.01	100.00	-

2022 年 7 月 18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确认投融资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签署《增资协议》。

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382 号），能源科技有限已收到上述十二名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2,690,058.00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能源科技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2,690,05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42,690,058.00 元。

2、202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2 日，能源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联科向深圳明睿以 615.00 万元转让无锡联科持有的能源科技有限 234.3303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其余股东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无锡联科与深圳明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3 年 7 月 31 日，能源科技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能源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东方	85,000.00	68.40	货币
2	国开基金	8,055.18	6.48	货币
3	中信投资	8,055.18	6.48	货币
4	农银投资	5,276.14	4.25	货币
5	京国管基金	4,027.59	3.24	货币
6	无锡联科	3,390.50	2.73	货币
7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	2.04	货币
8	海南杰谛	2,013.80	1.62	货币
9	济南京能	1,522.43	1.23	货币
10	共青城京能	1,204.25	0.97	货币
11	长三角嘉兴	1,006.90	0.81	货币
12	嘉兴浙港	1,006.90	0.81	货币
13	共青城丰实	938.43	0.76	货币
14	深圳明睿	234.33	0.19	货币
合计		124,269.01	100.00	-

3、2024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4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24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京东方、农银投资为国有股东，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为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北京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北京电控 100%股权。因此，京东方为国有股东，京东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界定为国有股。

公司股东农银投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财政部合计持有的农业银行股份比例超过 50%，且中央汇金为农业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农银投资为国有股东，农银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界定为国有股。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 2177 号 3 号楼 412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476.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安徽省合肥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980.83	21,836.76
净资产	11,391.81	10,793.75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57.50	2,769.19
净利润	568.46	1,769.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3,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3,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161.58	93,653.66
净资产	25,142.21	24,501.6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685.66	8,556.05
净利润	567.80	878.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苏州奕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099 号云梨路商业广场 1 幢-82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苏州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95.46	1,613.44
净资产	1,088.90	1,005.7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1.33	300.25
净利润	83.18	167.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武汉市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691 号一号楼 1-2-65 室
注册资本	3,714.00 万元
实缴资本	3,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湖北省武汉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563.22	13,441.62
净资产	3,737.73	3,466.8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22.49	547.78
净利润	264.29	260.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	

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青岛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环台南路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一层 1-3-80 房间
注册资本	1,006.00 万元
实缴资本	48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山东省青岛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1.79	-
净资产	68.17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5.84	-
净利润	58.17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温州埃菲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江北街道三桥工业区(保一集团办公楼六楼)
注册资本	617.00 万元
实缴资本	617.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温州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2.04	2,506.64
净资产	1,593.85	1,537.2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9.95	314.76
净利润	51.71	183.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	

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宁阳县拜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济兗路伏山工业园 7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400.00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山东省泰安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57.24	16,904.86
净资产	6,421.38	6,209.3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96.83	2,082.42
净利润	193.85	294.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6 日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赤壁一路 3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23.66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湖北省黄冈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46.79	7,399.89
净资产	3,231.58	3,176.02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3.73	825.17
净利润	43.31	154.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诸暨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177 号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20.36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诸暨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76.50	3,976.32
净资产	2,524.76	2,414.2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91.26	620.37
净利润	100.98	217.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3,855.10 万元
实缴资本	3,855.1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绍兴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63.49	14,209.62
净资产	7,386.73	6,905.9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68.65	2,027.21
净利润	457.44	564.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平湖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九龙广场 22 幢 9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6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嘉兴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99.46	2,268.45
净资产	1,496.45	1,413.97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4.77	366.79
净利润	76.67	147.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南侧东环路东侧 1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800.00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河南省信阳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66.56	11,413.70
净资产	5,044.94	4,767.7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97.66	1,263.72
净利润	260.23	273.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	

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绍兴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秋实路
注册资本	4,441.00 万元
实缴资本	4,44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绍兴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53.14	18,626.72
净资产	8,059.48	7,739.7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0.14	2,858.04
净利润	326.31	750.9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7 日
住所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凉亭新村二期 22 号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723.20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湖北省黄冈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32.44	10,206.49
净资产	2,949.49	2,861.4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76.39	1,165.10
净利润	88.08	240.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	

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绍兴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前赵村 1 幢 104 室
注册资本	1254.96 万元
实缴资本	1254.96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绍兴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68.75	4,370.07
净资产	1,825.74	1,667.2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71.92	766.01
净利润	147.06	208.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6、 合肥融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多层厂房及办公楼
注册资本	484.01 万元
实缴资本	484.01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安徽省合肥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3.19	2,071.14
净资产	921.70	889.4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9.81	222.56
净利润	28.99	75.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7、 宁波国吉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农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余姚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05.14	3,933.96
净资产	2,113.14	1,993.3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9.55	571.82
净利润	111.29	245.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8、 寿光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寿光市圣城街道玫瑰园富地中心 A 区 1106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798.50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山东省寿光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33.10	7,412.47
净资产	3,530.30	3,407.0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57.77	865.04
净利润	113.90	163.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9、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腾晖路 1 号 3 幢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过子公司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通过其子公司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3.93	403.94
净资产	403.81	403.7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8	-0.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宁阳县泽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府前路 1 号政府办公大楼 3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8.97	1,055.79
净资产	270.19	264.66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12	39.43
净利润	5.53	-4.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1、 怀宁东方独秀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黄墩镇和谐东路 016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安徽省安庆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93.18	5,024.25
净资产	-1,273.06	-1,287.82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7.28	530.63
净利润	6.39	136.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 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4 日
住所	怀安县太平庄乡北夏家屯村
注册资本	1,1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761.20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常熟中晖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34.60	5,593.97
净资产	-9,795.27	-10,059.9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6.72	821.53
净利润	251.43	-495.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3、 金华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B-121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9.14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金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4.17	1,185.30
净资产	597.87	581.2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58	151.34
净利润	16.64	34.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 金华晴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姜衙村姜衙东街 9 号 2 楼 201 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924.93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金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2.19	1,934.98
净资产	1,652.60	1,623.4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6.66	271.11
净利润	24.79	73.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5、 丽水晴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 100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26.68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丽水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99.74	5,650.60
净资产	2,148.23	2,078.3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77.61	816.49
净利润	57.33	110.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6、 东阳向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建工新村 21 幢三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88.25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东阳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04.33	4,132.26
净资产	1,799.13	1,707.4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7.32	619.95
净利润	82.11	170.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	

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7、 龙游晴游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刘家村后方胡 4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56.59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衢州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4.95	2,673.45
净资产	1,165.61	1,122.85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2.54	369.75
净利润	37.03	76.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8、 武义晴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北岭三路 7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75.97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金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2.13	1,203.57
净资产	573.46	582.8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2.71	149.54
净利润	-11.65	33.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9、 宁波泰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177 号
注册资本	197.50 万元
实缴资本	197.5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宁波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7.89	672.12
净资产	706.90	655.0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5.32	141.30
净利润	49.78	84.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0、 金华晴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联合社区门前湖路 34 号 1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82.39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金华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4.88	2,815.74
净资产	1,472.90	1,417.0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173.66
净利润	55.89	276.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温州东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C 幢 2051 室
注册资本	827.30 万元
实缴资本	827.3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温州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17.65	3,311.37
净资产	1,675.87	1,615.4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3.65	440.72
净利润	53.53	146.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合肥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飞虎路交口东冠繁华逸城 A1 幢 106 门面
注册资本	367.00 万元
实缴资本	367.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安徽省合肥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16.88	1,688.28
净资产	705.27	635.5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8.66	152.51
净利润	67.44	27.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	

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3、合肥禾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新型工业园与紫蓬镇交汇处合肥华南城一期精品交易 2 区 B-3C2-3 号 402 室
注册资本	197.60 万元
实缴资本	197.6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安徽省合肥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5.03	1,087.94
净资产	309.54	281.1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43	75.61
净利润	27.31	8.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4、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衢州市世纪花园 31 幢 C0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54.82 万元（注）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衢州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注：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主要系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18.79	2,178.19
净资产	1,019.65	984.9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0.24	318.65
净利润	29.72	83.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5、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锦路东侧
注册资本	2,526.35 万元
实缴资本	2,526.35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11.84	9,196.78
净资产	4,086.48	3,985.4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03.36	1,013.94
净利润	87.65	200.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6、苏州工业园区台京光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 号东景工业坊 29 幢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江苏省苏州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70.17	5,282.36
净资产	2,337.21	2,247.16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6.62	660.92
净利润	84.31	129.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	

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7、合肥天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安徽省合肥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3.51	1,875.35
净资产	959.87	920.4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3.23	196.81
净利润	36.53	129.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8、平阳科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1 号路
注册资本	987.10 万元
实缴资本	987.1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温州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26.89	3,742.32
净资产	1,883.37	1,836.95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7.20	473.64
净利润	39.74	202.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9、 安吉弘扬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 618 号（东城花园）36 幢 3 室
注册资本	1,026.70 万元
实缴资本	1,026.7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浙江省湖州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75.30	4,598.28
净资产	1,796.15	1,677.2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33.57	620.02
净利润	112.68	83.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0、 兰溪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游埠镇工业园区（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内 1 号楼 2 楼）（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381.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1、 京东方能源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创业服务中心 B 栋 31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四川省绵阳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2、 京东方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合作路 1188 号 1 栋 1 层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四川省成都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3、 京东方能源科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科学大道 37 号 1 号楼 C 区 4 层 401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9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未来将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44、 河北润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北泰食品公司 207 室
注册资本	5,984.00 万元
实缴资本	5,212.6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069.44	21,715.60
净资产	12,673.39	12,173.97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19.77	3,726.28
净利润	474.68	848.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5、 遂溪县恒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遂溪县杨柑派出所对面省道 S290 以北
注册资本	6,656.00 万元
实缴资本	6,656.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广东省湛江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387.41	34,348.88
净资产	12,524.00	12,353.1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34.14	3,950.95
净利润	134.12	689.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6、 京东方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铭路 27 号 1 幢 A1-2-002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光伏发电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未来将在重庆市开展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安徽京东方能源、苏右旗京东方能源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其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安徽京东方能源

1) 设立情况

①2016 年 12 月，安徽京东方能源成立

安徽京东方能源系能源科技出资 2,000 万元设立。能源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安徽京东方能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京东方能源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40100MA2N9XR96N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安徽京东方能源成立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安徽京东方能源完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476 万元；2020 年 8 月，安徽京东方能源完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的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京东方能源股份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2）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1) 设立情况

①2022 年 6 月，苏右旗京东方能源成立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系能源科技出资 25,000 万元设立。能源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署《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苏右旗京东方能源，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6 月 16 日，苏尼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右旗京东方能源核发了注册号为 91152524MABQC99J3C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成立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的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苏右旗京东方能源股份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安徽京东方能源、苏右旗京东方能源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亦庄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亦庄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注销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 11 号 1 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	18,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能源科技持股 51.00%，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北京亦庄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苏尼特右旗光伏发电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未实际经营，因投资计划变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注销北京亦庄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2)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8,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亦庄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为在苏尼特右旗地区开展光伏发电业务而设立的控股二级子公司，未实际经营，因投资计划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注销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3、收购子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共 35 家系收购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子公司的背景

近年来，国家力推低碳绿色能源战略，新能源产业迎来重大发展契机，能源科技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目标和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不断提高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提高自身装机规模的方式主要有自建和并购两种方式。与自建电站相比，收购电站项目公司的方式能够显著加速建设进程、快速提高装机容量。为提高市场份额，抢占发展先机，公司收购了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从而提升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2) 收购子公司的收购对价及评估价格

公司收购各子公司的收购对价及评估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并购时间	标的	收购对价	评估价格
1	2017 年 3 月	河北寰达	1,160.00	1,510.00
2	2017 年 6 月	黄冈阳源（注 1）	964.55	430
3	2017 年 4 月	平湖聚晖	-	20
4	2017 年 4 月	绍兴聚晖	-	90
5	2017 年 4 月	诸暨鼎晖	-	130
6	2017 年 7 月	宁阳泽润	-	不适用（注 2）
7	2017 年 8 月	常熟中晖	403.82	407.65
8	2017 年 12 月	安吉弘扬	-	126.8
9	2017 年 10 月	东阳向晴	-	303.69
10	2017 年 12 月	合肥辰能	-	120.69
11	2017 年 12 月	合肥禾旭	-	52.24
12	2017 年 9 月	合肥融科	-	55
13	2017 年 9 月	合肥天驰	-	110.08
14	2018 年 3 月	河北润阳	-	1,055.97
15	2017 年 11 月	红安恒创	-	8.95
16	2018 年 2 月	淮滨俊龙	-	326.51
17	2017 年 10 月	金华晴昊	-	22.82
18	2017 年 9 月	金华晴宏	-	67.61
19	2017 年 9 月	金华晴辉	-	175.46
20	2017 年 9 月	丽水晴魅	-	534.48
21	2017 年 10 月	龙游晴游	-	299.59
22	2017 年 10 月	宁波国吉	-	363.54
23	2017 年 10 月	宁波泰杭	-	176.45
24	2017 年 7 月	宁阳拜尔	145.67	470
25	2017 年 12 月	平阳科恩	-	512.07
26	2017 年 10 月	衢州晴帆	-	197.58
27	2018 年 3 月	绍兴光年	-	3,300.00
28	2017 年 9 月	绍兴旭晖	-	112.8
29	2017 年 9 月	寿光耀光	-	11.78
30	2017 年 9 月	苏州台京	1,200.00	1,258.00

31	2017 年 8 月	苏州光泰	346.08	361.59
32	2017 年 9 月	遂溪恒辉	6,656.00	7,188.60
33	2017 年 12 月	温州埃菲生	-	-
34	2017 年 12 月	温州东泽	-	58.59
35	2017 年 10 月	武义晴悦	-	1.23

注 1：黄冈阳源在收购时，收购价格确认依据为实收资本与过渡期的原投资方的增资金额之和；

注 2：宁阳泽润在收购时未实缴注册资本、无财报数据，故无法进行评估；能源科技已出具《关于能源科技收购宁阳泽润的说明》，收购时，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均为 0.00 元；

注 3：上表中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均为 100%。

(3) 各子公司在收购后的业绩表现情况

各子公司在收购后的业绩表现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4) 收购子公司不涉及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在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可以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易方式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即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属于购买资产，按照购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收购各子公司过程中，子公司的总资产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的电站资产公允价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集中度测试，因此相关收购不属于业务合并。公司购买各子公司股权实质为购买电站资产，按照购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3%	120.00	2020 年 3 月 11 日	秦清	农业科技领域内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分属于不同业务领域
2	石河子市吉能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25.00	2021 年 3 月 8 日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注销
3	哈尔滨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25.00	2021 年 4 月 21 日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注销

注：“京东方后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马亮	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6月	硕士	助理工程师
2	韩晓艳	董事、总裁、执委会副主席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8月	博士	高级工程师
3	李妍	董事、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4	徐阳平	董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2月	硕士	-
5	冯曼	董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7月	硕士	-
6	郭卫寰	董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7	高文胜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2月	博士	研究员
8	甄庆贵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5月	硕士	中级经济师、中级律师
9	李涛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10月	博士	教授
10	沈国栋	监事会主席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硕士	-
11	张超	监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2月	硕士	-
12	房昆昆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3月	硕士	-
13	贾妍	执委会委员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8月	硕士	-
14	王宝玺	执委会委员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本科	-
15	张晓蒙	董事会秘书	2024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11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马亮	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BOE Hydys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0年2月，历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制造部科长；2010年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分厂长、工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担任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担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组织副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执委会主席。
2	韩晓艳	2009年3月加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项目组；2009年8月加入

		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经营企划部部长、智能微网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执委会副主席。
3	李妍	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员；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天健创新仪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5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核算会计；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土畜三利香精香料有限公司高级核算会计；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执委会委员。
4	徐阳平	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团书记；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加入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2003年6月至今，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部长，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律师，集团法务中心中心长；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冯曼	2013年5月至2020年4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郭卫寰	2007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评审处处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评审处副处长；2016年6月至2021年2月，历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股权五部副总经理、股权五部总经理、股权四部总经理、Z基金筹备组投资团队副组长；2021年2月至今，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高文胜	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大连理工大学电磁工程系讲师；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清华大学电机工程及应用电子技术系博士后；2001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清华大学电机工程及应用电子技术系副教授、高压所副所长；2016年2月至2021年7月，任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研究员，常务副院长；2021年8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甄庆贵	1987年9月至1988年7月，任北京钢铁学院分院教师；1988年8月至1991年1月，任首钢机械工程总公司办公厅法律室负责人；1991年2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主任科员；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任北京市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市中业律师事务所提成合伙人；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北京市天时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合伙人；2008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副董事长、党部书记、高级合伙人；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李涛	1983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北方工业大学助教；1988年12月至1992年10月，任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讲师；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动力经济学院副教授；1997年12月至今，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沈国栋	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技术员；2004年7月至今，在京东方任职，现任京东方首席审计官组织副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张超	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20年6月至今，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房昆昆	201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多能互补团队副科长、系统技术团队负责人、微网团队负责人、智能微网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微网技术部部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贾妍	2012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整机人事行政部专员；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历任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整机SBU高级行政总务岗、高级HRBP、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2021年7月，任北京京东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科技SBU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京东方知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团队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执委会委员。
14	王宝玺	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线工程师、品质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与应用创新企划团队科长、战略企划部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企划部部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执委会委员。
15	张晓蒙	2013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经营企划部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零碳方案中心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4,175.53	452,163.88	473,999.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163.47	219,969.82	205,04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163.47	219,969.82	205,040.73
每股净资产（元）	1.83	1.77	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3	1.77	1.65
资产负债率	49.98%	51.35%	56.74%
流动比率（倍）	2.87	3.16	2.90
速动比率（倍）	2.83	3.08	2.88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092.03	75,392.83	64,169.33
净利润（万元）	6,755.82	14,179.10	10,65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55.82	14,179.10	10,65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00.29	11,304.38	10,05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00.29	11,304.38	10,053.93
毛利率	34.14%	38.76%	40.1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2%	6.67%	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1%	5.32%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1.14	1.09
存货周转率（次）	29.88	28.15	2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80.30	19,393.01	50,946.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6	0.4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42.94	556.51	626.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0%	0.74%	0.98%

注：计算公式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指标进行了年化计算，下同。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21-68801569
传真	021-68801551
项目负责人	韩勇
项目组成员	徐天全、明根那木尔、张宇坤、傅文栩、姚顺杰、武源长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李梦、赵晓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杨、刘婧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7层701A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耿彦国、聂兰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综合能源服务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
主营业务-综合能源利用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主营业务-零碳服务	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围绕“零碳+物联”战略，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SEOS，简称“BES”）作为赋能平台，围绕“源-网-荷-储-碳”各环节，在工业、商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典型用能场景下，通过“源头脱碳-过程减碳-末端负碳-智慧管碳”的零碳实施路径，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助力社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目前，公司聚焦于综合节能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已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认证的“节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最高等级）、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AAAAA 级”（最高等级），同时公司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和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获得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EESIA）卓越级评价，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 40063-2021《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在项目运营、业务协同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公司受投资方委托，主要通过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进行新能源/储能电站的设计规划、设备采购、建筑施工、系统调试等工作，同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进行负责。实现各

环节的有机衔接，减少沟通和协调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工程质量。公司应用自身研发的智能光伏营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整体能源效率及性能的优化，以达到节能技术服务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重庆国能两江新区 36MW 光伏项目、重庆长安福特 20MW 光伏项目、宁夏如意科技园 33.53MW 光伏项目、精电河源微网项目等项目。

（2）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节能服务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服务等。

1）合同能源管理（EMC）

合同能源管理（EMC）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为生产模块的节能性技改。如：公司通过对客户的用能进行诊断分析，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对空调系统、电力系统、水处理系统、气化系统等进行改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通过利用电力替代传统的燃煤或燃油锅炉和窑炉，实现高效、清洁的能源转换；利用电能驱动热泵装置，从环境中吸收低品位热能并转换为高品位热能，用于供暖、制冷和热水供应等手段优化能源使用结构，进而帮助客户降低用能成本，提升企业综合形象，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主要项目包括 B4-CDA 空压机改造项目、北京亦庄道路灯改造项目、国药威奇达节能改造项目等。

2）节能技改服务

在城市道路节能方面，公司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和行人需求等因素，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道路系统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从而实现快速便捷的道路节能设备维护，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道路运营成本。

在绿色照明节能方面，公司通过选用高效节能的灯具和光源，建立完善的照明管理系统，实现对照明设备的远程监控和智能控制，积极推广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如光伏照明系统等），在确保照明的安全性和舒适性的同时提高节能效果。

公司主要通过与当地政府合作开展节能技改服务实现项目收入，或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以实现绿色照明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技改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法能改造项目、青岛二十一世纪学校照明改造项目、青岛城阳区靖城路智慧灯杆项目等，主要涉及医院、学校、公共机构、城市道路等领域。

3）能源托管服务

公司能源托管服务主要包括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新能源电站运维。

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方面，用能单位委托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公司作为托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项目主要包括南通富创托管项目等。

新能源电站运维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以及“总部、区域、现场”的精益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智能运维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实时监控、日常检修、定期清洗、故障解决、组件更换等，确保其高效、安全地运行，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已获得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光伏运行和维护服务 5A 级资质。

（3）售电服务

公司售电服务具体模式为代理终端用电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电网公司负责输配电，并由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分别与电厂（售电方）、购电方（终端用电客户）以及购电代理方（即公司）进行资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代理购售电量超 20TWh。

2、综合能源利用

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式及分布式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公司结合土地/屋顶资源和光照情况，主要采用“光伏+”模式，实现新能源发电与生产生活、农业耕种、畜牧业等有机结合，同时利用储能系统，强化资源的合理利用，在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的同时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广东、内蒙古等地积极布局，利用当地充足的光照资源开展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并网方式的不同，公司投资运营的新能源电站分为集中式和分布式两类。其中集中式项目全部为“全额上网”；分布式项目主要包括“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在“全额上网”模式下，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上网，并由电网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相关光伏电价收购。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新能源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使用，余下电量进行并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广东、内蒙古等地积极开展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项目合计 87 个，累计装机容量达 630.18MW，其中分布式项目 81 个，装机容量为 300.18MW，集中式项目 6 个，装机容量为 330.00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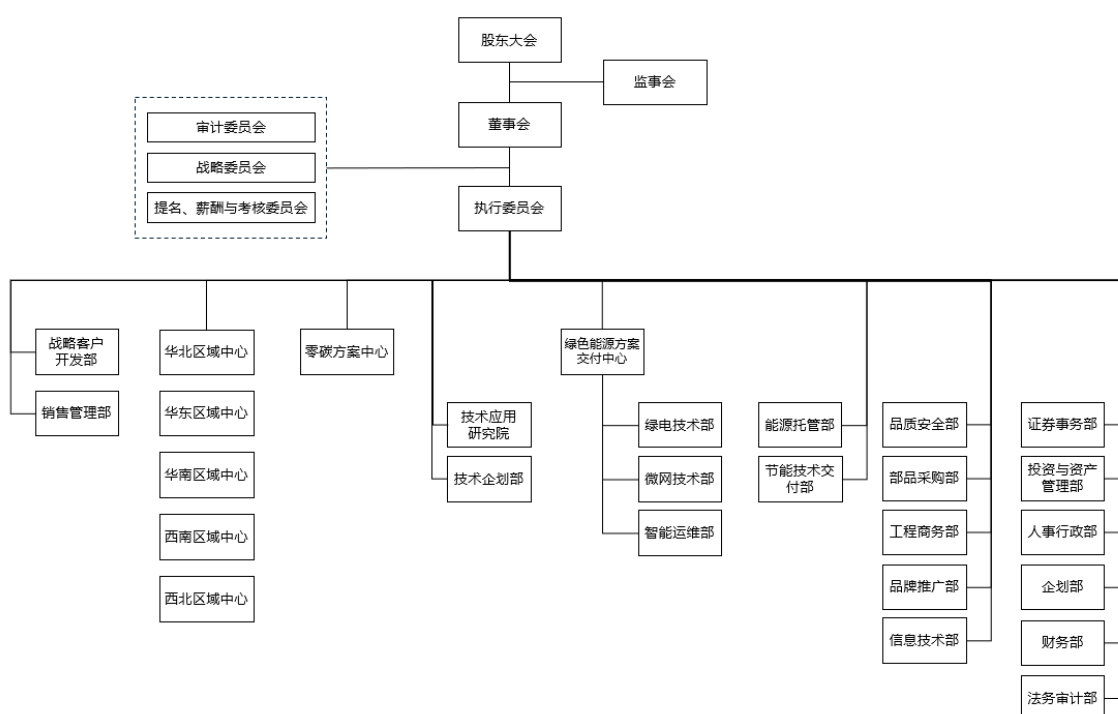
3、零碳服务

公司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服务等。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主要包括碳配额（CEA）、中国自愿减排量（CCER）、绿证等绿色权益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业务模式上，公司对可信绿证、碳汇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对合格项目进行开发，并向控排或自愿减

排客户销售；双碳咨询与规划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摸底盘查客户碳排放来源，结合其所提供的碳排放数据，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集团出具碳盘查报告从而获取咨询收入，并助其完成“双碳”路径规划工作。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符合公司业务模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区域中心（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	负责区域内市场和客户拓展、渠道开发及维护，项目前期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协调，推动项目落地，完成区域业务目标。
2	零碳方案中心	负责制定碳中和规划实施方案、零碳服务业务解决方案，开展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拓展零碳服务业务市场，构建碳业务生态圈，完成部门业务目标。
3	战略客户开发部	负责市场商机洞察、战略客户业务拓展、综合能源业务商机和项目挖掘、市场经济政策环境研究。
4	销售管理部	负责对销售业务实施全流程管理和销售业绩管理，包括项目管理、商务投标管理、信贷与合同管理、采购申请管理、销售订单与发票管理、应收管理、资材管理等。
5	技术应用研究院	负责零碳综合能源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实施及运维工作，相关技术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
6	技术企划部	负责零碳能源解决方案研究及先进技术寻源、零碳综合能源项目解决方案整合及技术支持、高校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管理。

7	绿色能源方案交付中心	负责公司绿色能源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施工交付、项目运营，以及售电交易和自持电站绿电交易工作，制定项目技术路线、公司管理标准，参与制定行业技术标准。
8	绿电技术部	负责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的方案设计，设备技术规范书编制，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项目实施验收、交付；对项目的工程技术和施工情况进行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及目标管理。
9	微网技术部	负责售电业务交易管理、策略制定、能力建设；虚拟电厂管理；微网储能项目技术方案、系统解决方案出具及项目交付工作。
10	智能运维部	负责保障运营期电站的安全生产、高效运行；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方案和制度文件，保证运维流程清晰、可控，运维操作安全、规范。
11	能源托管部	负责能源托管方案制定、客户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监控和解决托管项目出现的问题。
12	节能技术交付部	负责节能项目的方案设计和施工管理，提供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研发与创新，参与制定行业节能技术标准。
13	品质安全部	负责公司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检查公司质量安全状况，消除安全质量风险，保障公司运行安全。
14	部品采购部	负责设备材料类供应商寻源、管理与评价，设备材料的成本核算、采购。
15	工程商务部	负责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寻源、管理与评价，工程造价核算、施工成本把控，工程服务类采购。
16	品牌推广部	负责制定品牌推广策略、策划和执行品牌相关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维护品牌声誉，并负责 BES 平台运营。
17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 IT 战略规划、IT 基础搭建、应用系统建设与实施、信息安全管理、日常运维。
18	证券事务部	负责董事会与董监事的日常沟通、资本运营、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处理、规章制度管理等工作。
19	投资与资产管理部	负责对外投资规划和管理、资产经营和管理。
20	人事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行政事务管理，以及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
21	企划部	负责公司战略企划、市场洞察、经营企划、重大项目管理。
22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控制、税务管理、运营分析；制定、完善财务规章制度，防范财务风险。
23	法务审计部	负责合同管理、诉讼处理、法律合规，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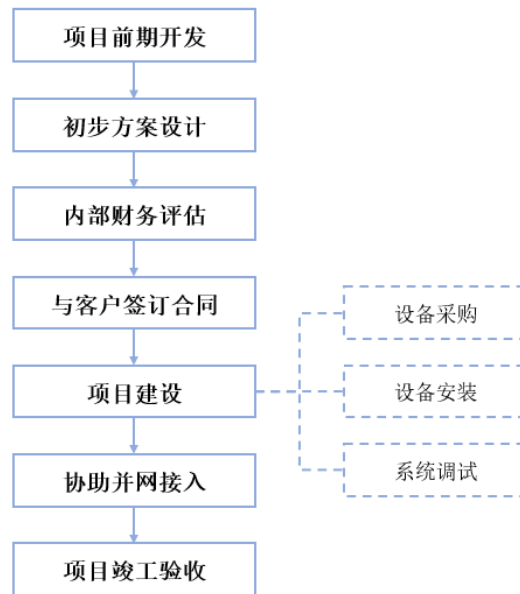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综合能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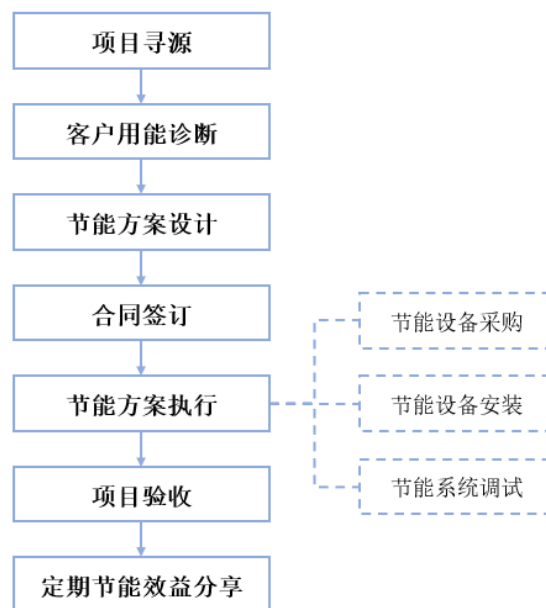
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①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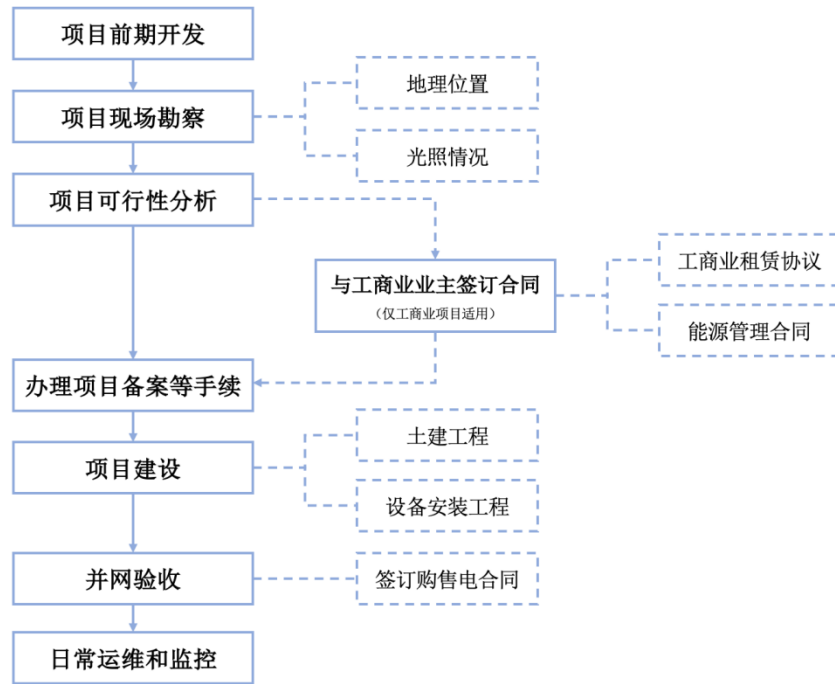
②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流程如下（以收入占比最高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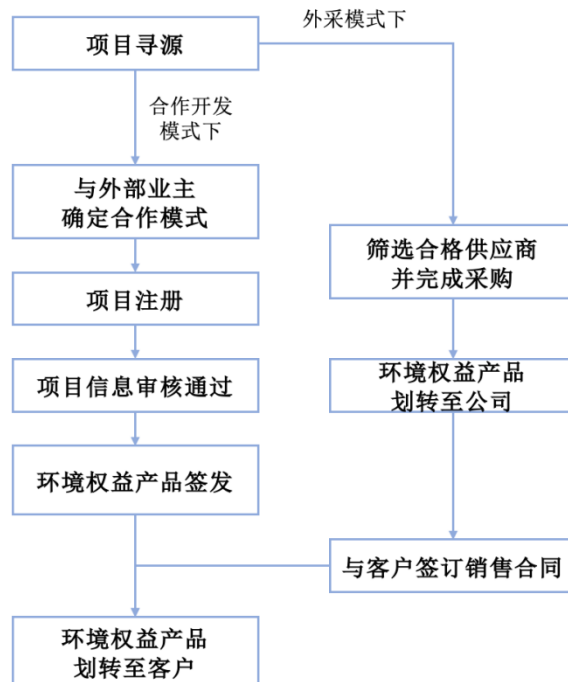
（2）综合能源利用

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的流程情况如下：



(3) 零碳服务

公司零碳服务的业务流程情况如下（以收入占比最高的环境权益产品开发及交易业务为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 公司、股 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 外包）具 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存 在依赖
				2024 年 1 月— 6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 务总成本比 重		
1	山东首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1,605.98	9.21%	42.07	0.26%	-	-	否	否
2	北京展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1,041.42	5.97%	410.18	2.58%	-	-	否	否
3	中栎苏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1,456.09	8.35%	69.71	0.44%	-	-	否	否
4	北京华云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607.49	3.49%	119.24	0.75%	-	-	否	否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富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621.36	3.56%	-	-	-	-	否	否
6	北京英沣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	-	537.69	3.38%	-	-	否	否
7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	-	831.22	5.22%	-	-	否	否
8	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100.09	0.57%	1,160.27	7.29%	32.14	0.25%	否	否
9	湖南振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	-	760.86	4.78%	-	-	否	否
合计	-	-	-	5,432.43	31.17%	3,931.24	24.69%	32.14	0.25%	-	-

注：上表中仅列示当年度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外协或外包厂商，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单家外协（或外包）厂商当期外协（或外包）成本/当期光伏电站建设业务营业成本。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业务会将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劳务施工等环节外包。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	1、可对综合能源系统的能源信息予以采集、显示、分析、诊断；2、以综合能源系统安全运行为基础条件，结合综合能源系统的机理模型，通过优化调度实现能源系统经济运行；3、基于国标内置碳排放因子库，实现碳盘查、碳披露等功能，解决碳管理问题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能源管理服务、零碳服务等业务	是
2	智能光伏营维系统技术	1、通过物联网将光伏电站数据接入云平台，实现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自动化巡检；2、通过 OCR 光学文字识别，实现结算单自动识别，解决人工录入误差大、费时费力等问题；3、通过信息技术打通企业经营和舆情数据，实现风险监控云图，提前预判风险点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及运营等业务	是
3	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	1、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将持有或管理的光伏、储能、充电桩、可控负荷等各类能源资源进行聚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2、通过获取电力市场、气象、企业用能等多维度数据，提供负荷预测、电价预测、竞价空间分析等能力，辅助交易人员制定科学合理的电力交易策略与调度方案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售电服务等业务	是
4	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	通过实施综合数据分析，涵盖气象条件、太阳辐照度以及历史发电效能等多维度数据，运用先进的预测算法，实现对未来发电的高精度预测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及运营等业务	是
5	多源数据采集技术	1、通过标准规约、协议或物联网关采集电力、天然气、冷热等各类能源设备数据；2、通过标准 SDK 或 API 采集气象、电力市场等第三方系统数据；3、汇聚多源数据到平台，进行数据清洗、存储，并提供标准的实时、历史数据接口供业务调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及运营等业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业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oeet.com.cn	boeet.com.cn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1	2024 年 6 月 7 日	-
2	bseos.com	www.bseos.com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2	2024 年 6 月 7 日	-
3	boeet.com	boeet.com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5	2024 年 8 月 15 日	-

注：公司以上域名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冀（2025） 怀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1080 号 (注 2)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河北寰达	3,338.06	怀安县第 六屯乡常 家沟村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67 年 10 月 24 日	出让	否	公共 设施 用地	-
2	皖（2019） 怀宁县不动 产权第 000850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怀宁东方	3,039.10	怀宁县黄 墩镇独秀 社区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69 年 9 月 17 日	出让	否	公共 设施 用地	-
3	蒙（2024） 苏尼特右旗 不动产权第 000389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苏右旗京 东方能源	18,398.00	苏尼特右 旗赛汉塔 拉镇脑敏 塔拉嘎查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72 年 7 月 29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注 1：公司以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注 2：根据冀（2025）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土地批准面积 3,338.06 平米，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为 4,160.18 平米，超批准用地面积为 822.12 平米。河北寰达已取得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寰达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土地 性质
1	怀安县第六屯乡 常家沟村村民委 员会	河北寰达	河北省张家口市 怀安县第六屯乡 常家沟村	550.00	25 年 ， 2015.07.01-2040.07.01； 首期 20 年租赁期满后 自动延续 5 年	集体 所有
2	怀安县第六屯乡 常家沟村村民委 员会	河北寰达	河北省张家口市 怀安县第六屯乡 常家沟村	300.00	20 年 ， 2016.06.20-2036.06.20；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集体 所有
3	张北县兴隆洼村 委会	河北润阳	河北省张家口市 张北县兴隆洼村	1,200.00	2015.06.18-2041.06.18	集体 所有
4	遂溪县旭辉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遂溪恒辉	遂溪县杨柑工业 基地南边	443.00	2017.01.01-2036.12.31	国家 所有
5	遂溪县杨柑镇人 民政府	遂溪恒辉	遂溪县杨柑工业 基地康民街	400.00	2017.05.01-2037.04.30	国家 所有

6	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遂溪恒辉	杨柑派出所对面省道 S290 以北杨柑 110KV 变电站以南	8.00	2017.04.01-2037.03.31	国家所有
7	怀宁县黄墩镇独秀山居民委员会	怀宁东方	怀宁县黄墩镇独秀山社区	700.00	2016.11.20-2036.11.19, 到期自动延长 6 年	集体所有
8	宁阳县伏山镇施家村村民委员会	宁阳泽润	国能宁阳生物发电厂墙北公路以南区域, 电厂以东	315.00	2015.10.10-2042.10.09	集体所有
9	宁阳县伏山镇茂胜村村民委员会	宁阳泽润	国能宁阳生物发电厂以南	325.00	2015.10.10-2042.10.09	集体所有
10	宁阳泽润（注 1）	宁阳拜尔	宁阳国能电厂以东以南区域	612.00	2015.10.10-2035.10.09, 到期后自动延迟 7 年	集体所有
11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塔拉嘎查委员会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塔拉嘎查	7,004.00	2022.04.15-2042.04.14, 到期自动延长 6 年	集体所有

注 1：第 10 项集体所有土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阳泽润、宁阳拜尔之间内部转租；

注 2：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未能提供产权证书。除上述第 1、2、3 项集体所有土地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就其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承租土地的权属情况；

注 3：除上述表格中列示的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还存在通过签署《屋顶租赁协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或类似协议获得业主方部分场地使用权的情形。

河北润阳、宁阳拜尔运营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永久设施用房。其中：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运营的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升压站占用农用地 5,845 平方米，用于建设综合楼、设备楼、水泵房等永久设施用房，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河北润阳正在向该局提交相关资料，待资料齐备后该局及时为其办理用地手续，其取得前述所占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宁阳拜尔已取得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运营的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占用农用地 2,908 平方米，用于建设综合楼、配电室等永久设施用房，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宁阳拜尔正在办理前述用地手续，允许其在办理完毕用地手续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河北寰达、河北润阳、怀宁东方、宁阳拜尔运营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涉及租赁使用耕地。其中：怀宁东方、宁阳拜尔已就光伏方阵用地占用耕地事项取得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其可继续按照农光互补模式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河北寰达已取得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寰达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

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润阳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瑕疵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遭受任何形式损失的，相应责任由控股股东承担，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的集体所有土地存在权属瑕疵等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遭受任何形式损失的，相应责任由控股股东承担，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京东方光伏智能汇流箱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15SR119606	2015 年 6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	智慧能源投资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2019	2017 年 9 月 2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3	enFris 伙伴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307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4	解决方案与应用商店系统 V1.0	2024SR1995299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5	powerCRM 市场与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291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6	B-iSolar 移动版软件 V3.0.4	2024SR1995202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7	综合能源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0	2024SR1995191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8	高精度气象大数据云平台 V1.0	2024SR1995186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9	B-iWeather 移动版软件 V1.0	2024SR1995176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10	Databus 系统 V1.0	2024SR1995160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11	综合能源 EnIoTs 系统 V1.0	2024SR1995095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12	企业碳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17114	2023 年 2 月 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13	电力交易商城平台 V1.0	2023SR0217113	2023 年 2 月 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14	京东方智能运检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17112	2023 年 2 月 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15	京东方能源大数	2023SR0217115	2023 年 2 月 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据平台 V1.0					
16	BSEOS 网关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73468	2023 年 5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17	低碳智慧楼宇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0999502	2023 年 9 月 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18	京东方虚拟电厂运营平台 V1.0	2023SR1387296	2023 年 11 月 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19	BI-PM 工程管理平台 V1.0	2023SR1527548	2023 年 11 月 2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0	工业组态软件 V1.0	2023SR1527752	2023 年 11 月 2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1	光伏电站任务追踪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62732	2024 年 7 月 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2	京东方厂务部智能运检系统 V1.2	2024SR0962371	2024 年 7 月 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3	综合能源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4SR0962395	2024 年 7 月 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4	京东方智慧能碳管理平台 V1.0	2024SR1316389	2024 年 9 月 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25	京东方能效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277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继受取得	能源科
26	京东方智能光伏运维系统 (B-iSolar) V1.0	2024SR1995325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27	动力高效运营平台 V1.0	2024SR1995251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28	京东方售电平台 V1.0	2024SR1995236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29	智慧能源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217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30	组件清扫机器人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4SR1995267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31	智慧城市管理平台 V1.0	2024SR1995318	2024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32	京东方官网管理平台 V1.0	2024SR1659856	2024 年 10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33	京东方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BSEOS) V3.0	2025SR0083426	2025 年 1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注 1：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第 3-11 项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京东方于 2021 年共同原始取得，2024 年 12 月 5 日均已转为公司独有；

注 2：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第 25-31 项系京东方原始取得，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转让至公司；

注 3：公司以上软件产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著作权有效期均为 50 年。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990,991.43	2,671,372.63	正常使用	购买
2	软件及其他	9,323,372.91	4,423,178.33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2,314,364.34	7,094,550.9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01150	能源科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7月5日	2028年12月5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23]011877	能源科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2026年2月13日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1-00047-2017	能源科技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4年7月8日	2029年11月2日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03207	能源科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1月25日
5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	CSCA24S10016R0M	能源科技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2027年11月12日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7-00767	河北寰达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年10月10日	2037年10月9日
7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18-00812	河北润阳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3月19日	2038年3月18日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2617-00115	遂溪恒辉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7年12月18日	2037年12月17日
9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19-00447	怀宁东方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3日
10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617-00185	宁阳拜尔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	2037年8月8日
1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10523-01163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3年6月19日	2043年6月1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取消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制度，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以是否具备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资格限制企业开展业务”，自此，节能技术推广行业不再存在强制性入行备案许可。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与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CSCA）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RB/T 302-2016），为提高节能服务公司专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规范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实施，推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工作。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AAAAA 级（最高等级）”，认证范围涵盖“绿色照明改造、光伏发电、电机系统节能、建筑节能改造、清洁供热、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包含但不限于压缩空气系统、冷热源系统、水处理系统）、其他（储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中已投入运营的新能源电站除怀安县一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遂溪县遂西光伏农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MW）、怀宁县东方独秀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墩镇独秀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6 个集中式电站项目外，其余电站均为分布式电站项目。上述 6 个集中式电站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河北寰达、河北润阳、遂溪恒辉、怀宁东方、宁阳拜尔、苏右旗京东方能源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公司除上述持有集中式电站的子公司外，其他持有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子公司均无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亦无相关规定对该电费价格作出限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售电公司注册服务，符合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获取交易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备天津、**山东**、江苏、四川、**重庆**、福建、**辽宁**、冀北、首都、安徽、广东等地区的市场化售电资质。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21,451.37	1,442,575.08	5,878,876.29	80.30%
机器设备	3,391,614,512.04	980,560,585.48	2,411,053,926.56	71.09%
运输工具	1,123,118.79	705,243.62	417,875.17	37.2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9,978,519.65	13,297,526.91	6,680,992.74	33.44%
合计	3,420,037,601.85	996,005,931.09	2,424,031,670.76	70.8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苏尼特右旗电站	1	827,932,344.20	67,228,005.06	760,704,339.14	91.88%	否
遂溪恒辉电站	1	288,784,543.22	104,243,962.74	184,540,580.48	63.90%	否
河北润阳电站	1	217,379,707.75	70,910,277.70	146,469,430.05	67.38%	否
绍兴光年电站	1	169,298,288.34	57,402,253.23	111,896,035.11	66.09%	否
绍兴聚晖电站	1	160,674,562.34	62,647,188.20	98,027,374.14	61.01%	否
河北寰达电站	1	152,824,113.75	47,923,516.68	104,900,597.07	68.64%	否
安徽京东方电站	1	149,430,463.57	49,963,711.19	99,466,752.38	66.56%	否
宁阳拜尔电站	1	140,909,911.57	52,573,546.74	88,336,364.83	62.69%	否
武汉智慧能源电站	1	118,125,423.85	5,304,706.53	112,820,717.32	95.51%	否
合计	-	2,225,359,358.59	518,197,168.07	1,707,162,190.52	76.71%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蒙（2024）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3896 号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塔拉嘎查	1,857.72	2024 年 8 月 12 日	工业
2	冀（2025）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	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	325.98	2025 年 1 月 10 日	公共设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上建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河北寰达	怀安县一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宿舍	35.78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2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	综合楼	600.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3			设备楼	504.00	
4			水泵房	29.00	
5	怀宁东方	黄墩镇独秀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综合楼	472.5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6			生活楼	165.50	
7			配电室	242.00	

8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	配电室	15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9			综合楼	312.00	
10	遂溪恒辉	遂溪县遂西光伏农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MW）	厨房	1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
11			生活舱	36.00	

上述第 2-9 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其在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对于上述第 1 项临时建筑物，河北寰达已取得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寰达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对于上述第 10-11 项临时建筑物，遂溪恒辉已取得遂溪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遂溪恒辉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房产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房产瑕疵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遭受任何形式损失的，相应责任由控股股东承担，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能源科技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8 层和 16 层	2,961.98	2024.01.01-2028.12.31	办公
能源科技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注 1）	苏州市园区界浦路 2 号华东核心能力大楼一层、九层及十一层部分面积	1,733.00	2021.08.01-2024.08.01	办公
苏州台京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2）	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 号东景工业坊 29 幢一层	220.00	2022.01.01-2024.12.31	办公、研发、生产
绍兴光年	浙江海滨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海涂九一丘	18,712.2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光年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绍兴光年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3 幢	11,784.0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光年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绍兴光年	浙江坦程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1 幢、2 幢、1-2 幢	28,847.2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光年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绍兴光年	浙江中意轻纺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钱清镇江墅村 1-1 幢、1-2 幢、1-3 幢、1-4 幢、1 幢、钱清镇江市村 1 幢、2 幢	42,070.33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光年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绍兴聚晖	浙江金港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工业园区（东二区）	54,026.5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绍兴聚晖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	49,019.40	自电站进场施工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绍兴聚晖	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000.0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绍兴聚晖	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7,000.0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绍兴聚晖	浙江晨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谢塘镇联民村、谢塘镇民兴村	50,000.00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绍兴聚晖	浙江力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腾达路 18 号	10,552.3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诸暨鼎晖	诸暨市建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力凯路 22 号	9,542.4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诸暨鼎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平湖聚晖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宏建路 1688 号	11,467.74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 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平湖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 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平湖聚晖	平湖市强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99 号	15,729.63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 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平湖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 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平湖聚晖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 1033 号	14,842.08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 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平湖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 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金华晴辉	金华市赛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	-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租赁期满, 金华晴辉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 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金华晴辉	浙江金佛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大岩路 789 号	-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租赁期满, 金华晴辉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 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金华晴昊	金华印佳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汤下线公路高畈段 558 号	17,960.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租赁期满, 金华晴昊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 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武义晴悦	浙江亮箭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义县茆道镇工业区	19,775.32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租赁期满, 武义晴悦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 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武义晴悦	浙江千祺门业有限公司	武义县茆道镇工业区	6,494.68	2022.6.29-2037.6.28, 租赁期满, 如甲方未书面提出不续延本协议租赁期限的, 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龙游晴游	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 5 号	39,000.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租赁期满, 龙游晴游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 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龙游晴游	浙江顺帆工贸有限公司	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开泰路	19,468.8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租赁期满, 龙游晴游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 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衢州晴帆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南路8号	25,347.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租赁期满,衢州晴帆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衢州晴帆	浙江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22号	15,435.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租赁期满,衢州晴帆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丽水晴魅	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龙石路21号	32,000.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租赁期满,丽水晴魅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丽水晴魅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通济街62号	33,000.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租赁期满,丽水晴魅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丽水晴魅	浙江戴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南明路797号	44,511.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租赁期满,丽水晴魅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丽水晴魅	浙江禧力琦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南明路801号	22,235.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租赁期满,丽水晴魅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东阳向晴	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江南工业园区	79,798.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租赁期满,东阳向晴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东阳向晴	东阳市金弘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大里工业功能园区	9,276.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租赁期满,东阳向晴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温州埃菲生	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嘉县三江街道缪北村	24,462.00	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37年6月29日止。租赁期满,如温州埃菲生书面提出续延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可以延续5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温州埃菲生	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嘉县三江街道缪北村	12,252.00	自光伏电站正式运营发电之日起20年。租赁期满,如温州埃菲生书面提出续租要求的,经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后可续期五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平阳科恩	浙江沪新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13,722.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 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 (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平阳科恩	浙江诚得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6,949.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 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 (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平阳科恩	浙江新诚减速机科技有限公司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4,168.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 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 (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平阳科恩	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9,180.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 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 (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平阳科恩	浙江丰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5,654.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 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 (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平阳科恩	平阳德亚铸造有限公司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13,911.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 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 (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宁波国吉	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余姚市梨洲街道新墅村	42,718.87	2017.01.01-2036.12.31 (租赁期为 20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宁波国吉	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 (注 3)	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农场	19,000.00	2016.11.14-2036.11.15, 无自动展期条款	分布式光伏电站
宁波泰杭	宁波天嘉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湾开发区滨海四路	17,000.00	自并网之日起 20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苏州台京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 号东景工业坊 29 幢一层	105,591.79	2017.01.01-2036.12.31, 到期后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即可要求续约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苏州光泰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晨丰公路南侧、福新路北侧	46,469.25	2017.03.24-2042.06.21	分布式光伏电站
苏州光泰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北路与老张杨公路交汇处	24,372.00	2017.03.24-2042.06.17	分布式光伏电站
苏州光泰	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沿江公路	51,000.00	2017.04.11-2042.06.21	分布式光伏电站
苏州光泰	张家港华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晨丰公路南侧、福新路北侧	29,340.00	自项目施工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供电满 25 年止	分布式光伏电站
红安恒创	湖北民圣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星路	40,000.00	2017.01.01-2036.12.31 (租赁期为 20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红安恒创	湖北亿度家私有限公司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星路	50,000.00	2017.01.01-2036.12.31 (租赁期为 20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红安恒创	湖北省启明家居有限公司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星路	34,000.00	2017.01.01-2036.12.31 (租赁期为 20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红安恒创	红安民旺家具有限公司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星路	75,000.00	2017.01.01-2036.12.31 (租赁期为 20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红安恒创	湖北福祥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星路	20,700.00	2017.01.01-2036.12.31 (租赁期为 20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黄冈阳源	湖北鸿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州区黄州大道 288 号南湖工业园	107,000.00	2015.12.01-2035.11.30（租赁期为 20 年，到期前 3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 5 年的权利）	分布式光伏电站
合肥天驰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35,000.00	租赁期限 25 年，屋顶实际交付期从乙方取得政府对本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立项批文之日起算	分布式光伏电站
合肥融科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万安大道交口万安境一期 1 幢厂房、2 幢厂房	-	2016.12.19-2041.12.08	分布式光伏电站
合肥辰能	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桥湾路与玉兰大道交口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	15,900.00	租赁期限 20 年，到期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合肥禾旭	安徽庆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桥湾路安徽庆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一)；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桥湾路与恒山路交口安徽庆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3#厂房	9,800.00	2016.11.7 至 2036.11.6，到期自动续期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淮滨俊龙	河南刚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东段	72,650.00	自交付首期租金之日起算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如淮滨俊龙书面要求，有权按合同约定优先续约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淮滨俊龙	河南麦德隆食品有限公司	淮滨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	110,000.00	自淮滨俊龙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如淮滨俊龙书面要求，有权按合同约定优先续约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寿光耀光	山东国鹏橡胶有限公司	羊口先进制造业园内（渤海大道和羊临路交叉路口东北角）	56,242.00	自项目取得发改备案证明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续约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寿光耀光	山橡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滨海（羊口）高新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和羊益路交叉口东北角	50,617.00	自项目取得发改备案证明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续约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能源科技与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租赁合同期限已届满。2024 年 7 月 8 日，能源科技与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署《租赁及企业服务合同》，能源科技向其租赁座落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大衍路 8 号中欧校友总部大厦 T2 幢零秒阳澄湖中心的 706 室、707 室、708 室、709 室房屋，租赁面积为 963.93 m²，租赁期限为 2024.08.01-2029.07.31，租赁用途为办公；

注 2：苏州台京承租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正在

推进相关续签事项；

注 3：宁波国吉除与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彬彬物资”）签署《屋顶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屋顶使用权外，还实际使用前述业主提供的项目配电室用房；

（1）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证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存在因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风险。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物业未办理权属证书、出租人权利瑕疵等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遭受任何形式损失的，相应责任由控股股东承担，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自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主体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未办理租赁备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屋顶均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该事项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就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导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遭受任何形式损失的，相应责任由控股股东承担，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3）部分房屋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基于此，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上述租赁协议在不超过 20 年的租赁期间内，仍可正常履行。目前相关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租赁期间较长。20 年租期届满后，双方可通过续订协议延长租赁期限并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除与上述业主签订屋顶租赁合同外，还会与剩余屋顶业主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来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一般而言，“全额上网”模式的电站会与业主签订租赁协议，以支付租金的方式获得屋顶的使用权；“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电站会与屋顶业主签订《合同能源管

理合同书》，将所发电量优先以一定的折扣价格售卖给屋顶业主使用，并支付部分租金，以获得屋顶使用权。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0.86%
41-50 岁	33	14.16%
31-40 岁	118	50.64%
21-30 岁	80	34.3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3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43%
硕士	46	19.74%
本科	134	57.51%
专科及以下	52	22.32%
合计	23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9	8.15%
销售人员	44	18.88%
研发与技术人员	55	23.61%
运营人员	57	24.46%
财务人员	8	3.43%
其他职能人员	50	21.46%
合计	23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人）	233	185	143

注：上述在册员工不含实习生。

2)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加大了技术人员、运营人员的配置以支持业务开展。

公司系技术服务型企业，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均衡、合理，公司资产、人员与业务整体相互匹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韩晓艳	43	董事、执委会副主席、总裁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2	侯现伟	44	绿色能源方案交付中心负责人、西南区域中心负责人	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皇明太阳能集团公司光伏系统研发组课题组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9年8月至今，在能源科技任职，现任公司绿色能源方案交付中心负责人、西南区域中心负责人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3	付东	41	节能技术交付部和能源托管部部长	2009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科科长；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动力技术部部长；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动力运营管理部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节能技术交付部和能源托管部部长	中国	硕士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韩晓艳	取得相关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智慧钢铁物流园建设技术要求》《智能光伏电站运维管理系统技术要求》的起草

2	侯现伟	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1 项。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并网光伏微型逆变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用户侧并网光伏电站监测系统技术规范》《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管理维护通则》3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
3	付东	公司节能技术交付及能源托管负责人，近 3 年来负责实施动力系统（包括空压系统、冷热源系统、水处理系统等）节能技改项目 40 余项；组建能源托管项目团队，目前负责运营电子工厂项目 1 个；因某工厂水处理系统改造后节水效果突出，2021 年荣获北京市节约用水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付东	2023 年 12 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将涉及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水泥基础施工、厂房加固施工等非核心、非关键部分的工作对外分包，分包相关事项未发生纠纷。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项目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派遣

2022 年度，为满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用工需求，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力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该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呼和浩特市力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摩尔城 2 号楼 5 层 14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梁宇琦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HHHT2017-014），有效期：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 人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承担电站巡检、司机等辅助性岗位，技术含量较低且替代性较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能源服务	27,655.23	56.33%	30,484.93	40.43%	28,497.04	44.41%
其中：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21,417.22	43.63%	17,935.57	23.79%	14,656.92	22.84%
能源管理服务	4,651.25	9.47%	8,735.46	11.59%	11,005.50	17.15%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	2,214.71	4.51%	5,099.13	6.76%	5,237.23	8.16%
节能技改服务	1,830.04	3.73%	3,127.56	4.15%	5,610.08	8.74%
能源托管	606.50	1.24%	508.77	0.67%	158.19	0.25%
售电服务	1,586.76	3.23%	3,813.90	5.06%	2,834.62	4.42%
综合能源利用	21,273.77	43.33%	42,364.51	56.19%	34,864.82	54.33%
零碳服务	139.61	0.28%	2,476.15	3.28%	725.37	1.13%
其他业务	23.42	0.05%	67.24	0.09%	82.11	0.13%
合计	49,092.03	100.00%	75,392.83	100.00%	64,169.3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围绕“零碳+物联”战略，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助力社会绿色发展和生

态文明建设。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中，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光伏新能源电站和储能项目业主方，能源管理服务和售电服务主要客户为高耗能的用能企业（EMC 业务客户还包括市政单位等）；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网公司和企业等电力需求方；零碳服务主要面向有节能减排、增强自身绿色形象的大型跨国公司和外企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否	光伏电站建设	8,793.60	17.91%
2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否	光伏电站建设	6,029.57	12.28%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注 2）	否	电力销售	4,719.16	9.61%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力销售	4,685.66	9.54%
5	京东方（注 3）	是	电力销售、能源管理服务业务、零碳服务业务等	3,043.10	6.20%
合计		-	-	27,271.09	55.55%

注 1：包括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新能源电站投资**相关子公司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含售电业务相关客户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下同；**

注 2：包括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同；

注 3：包括京东方及下属子公司（京东方能源及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否	光伏电站建设	12,083.33	16.03%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销售	10,034.96	13.31%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力销售	8,556.05	11.35%
4	京东方	是	电力销售、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储能项目建设、零碳服务业务等	7,509.73	9.96%
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注 2）	否	电力销售、代理购售电结算	6,713.89	8.91%
合计		-	-	44,897.96	59.55%

注 1：包括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新能源电站投资相关子公司**国能重庆两江新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注 2：包括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否	光伏电站建设	13,484.58	21.01%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销售	10,296.03	16.05%
3	京东方	是	电力销售、能源管理服务业务、零碳服务业务等	6,909.86	10.77%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销售、代理购售电结算	6,787.04	10.58%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否	电力销售	4,064.26	6.33%
合计		-	-	41,541.78	64.74%

注 1：包括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新能源电站投资相关子公司**国能重庆两江新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注 2：包括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京东方	公司控股股东	京东方	京东方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客户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4%、59.55%和 55.55%，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以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中的售电服务主要下游客户为电网公司，电力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中电网公司所占销售额比例较高；此外，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中部分项目规模较大，导致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销售额集中度较高，其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主要的电力设施投资方之一，电站投资项目较多且单个项目规模通常较大，公司为其下属多个子公司提供新能源技术服务（电站建设）具有合理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物料采购、工程建设服务采购等。其中物料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所需物料，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服务等业务开展所需物料；工程建设服务采购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和节能技改服务中具体的建设和施工服务。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伏组件	2,634.27	9.82%
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组件	2,403.55	8.96%
3	浙江极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2,128.60	7.93%
4	山东首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1,605.98	5.99%
5	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1,480.10	5.52%
合计		-	-	10,252.50	38.22%

注：统计采购总额和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时，包含以净额法核算的相关业务发生的实际采购额，不包括自建光伏电站形成的采购金额。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伏组件	2,796.69	8.46%
2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是	网络设备	2,718.57	8.22%
3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2,213.44	6.70%
4	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2,012.18	6.09%
5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组件	1,960.97	5.93%
合计		-	-	11,701.85	35.40%

注：统计采购总额和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时，包含以净额法核算的相关业务发生的实际采购额，不包括自建光伏电站形成的采购金额。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伏组件	6,323.64	34.22%
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伏组件	1,491.07	8.07%
3	江苏晟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运维服务、材料设备	971.88	5.26%
4	陕西晟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931.06	5.04%
5	浙江昇茂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运维服务	517.69	2.80%
合计		-	-	10,235.35	55.39%

注：统计采购总额和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时，包含以净额法核算的相关业务发生的实际采购额，不包括自建光伏电站形成的采购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同时存在采购、或与前五名供应商同时存在销售的情况如下：

（1）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报告期内，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是公司主要的客户之一，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站在运行过程中形成的下网电费。

（2）浙江昇茂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浙江昇茂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517.69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光伏电站运维服务。2023 年，公司向其销售综合能源智能系统 V1.0 系统产品，形成销售收入 20.30 万元。

(3) 京东方

公司与京东方及其所属企业的采购和销售情况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所列产品；其所属行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1) 环评批复及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情况
1	河北寰达	怀安县一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张环表[2016]17 号	已验收
2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	张环表[2015]35 号	已验收

3	遂溪恒辉	遂溪县遂西光伏农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MW）	遂环建函[2017]16 号、湛环建[2017]48 号	已验收
4	怀宁东方	怀宁县东方独秀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墩镇独秀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环建函[2017]55 号	已验收
5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	宁阳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6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苏右环审表[2021]39 号	已验收

(2)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号	内容
1	绍兴光年	浙江海滨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4203.4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69	已完成备案
2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1170.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63	已完成备案
3		浙江坦程钢结构有限公司 2876.72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64	已完成备案
4		绍兴君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1.6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65	已完成备案
5		浙江中意轻纺有限公司 3.0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67	已完成备案
6		绍兴八方纺织有限公司 985.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66	已完成备案
7		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0.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68	已完成备案
8		浙江华宇纸业业有限公司 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70	已完成备案
9	绍兴聚晖	浙江百得利制革有限公司 2438.1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3	已完成备案
10		5045.7KW 浙江金港汽车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1	已完成备案
11		4537.5KW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2	已完成备案
12		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 2699.29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7	已完成备案
13		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0.1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5	已完成备案
14		浙江晨辉婴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4728.1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4	已完成备案
15		浙江力姿科技有限公司 1055.2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6	已完成备案
16		浙江中蒙实业有限公司 0.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57	已完成备案
17	诸暨鼎晖	浙江恒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56	已完成备案

18		浙江铭仕管业有限公司 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59	已完成备案
19		诸暨天义恒染整有限公司 0.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61	已完成备案
20		诸暨市建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60	已完成备案
21		浙江东星科技有限公司 1.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62	已完成备案
22		诸暨市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1.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63	已完成备案
23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期 1050K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48200000018	已完成备案
24	平湖聚晖	平湖市强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45K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48200000019	已完成备案
25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期 1027K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48200000017	已完成备案
26	绍兴旭晖	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6100000006	已完成备案
27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4.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200000096	已完成备案
28	金华晴辉	金华晴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70200000042	已完成备案
			202433070200000043	已完成备案
29	金华晴昊	金华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76100000008	已完成备案
30	武义晴悦	武义晴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4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浙江亮箭）项目	202433072300000026	已完成备案
31	龙游晴游	龙游晴游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2433082500000007	已完成备案
32	衢州晴帆	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80200000045	已完成备案
33		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80300000044	已完成备案
34		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 2.23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116100000015	已完成备案
35	丽水晴魅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1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110200000075	已完成备案
36		浙江戴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1.95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110200000076	已完成备案
37		浙江禧力琦科技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110200000077	已完成备案
38	东阳向晴	6.7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78300000071	已完成备案
39		东阳向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78300000072	已完成备案
40	温州埃菲生	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屋顶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32400000036	已完成备案
41		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屋顶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32400000037	已完成备案
42	温州东泽	温州市瓯海公路货物托运有限公司 4.16MWp 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30400000049	已完成备案

43	安吉弘扬	安吉弘扬太阳能 2.57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52300000085	已完成备案
44	弘扬	安吉弘扬太阳能 5.25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52300000086	已完成备案
45	平阳科恩	平阳墨城工业园区 12 兆瓦分布式发电项目	202433032600000087	已完成备案
46	宁波国吉	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28100000090	已完成备案
47	国吉	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28100000089	已完成备案
48	宁波泰杭	宁波天嘉电器有限公司 1.2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26100000016	已完成备案
49	苏州台京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工业坊 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000100000173	已完成备案
50	台京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工业坊 5.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000100000174	已完成备案
51	苏州光泰	张家港富瑞特装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8200000181	已完成备案
52		张家港富瑞特装动力厂区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8200000182	已完成备案
53		张家港富瑞重装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8200000183	已完成备案
54		张家港华仁再生 2.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8200000184	已完成备案
55	红安恒创	红安亿度、民圣 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112200000039	已完成备案
56		红安品茗屋顶 3 兆瓦分布式发电项目	202442112200000038	已完成备案
57		红安民旺家具屋顶 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112200000037	已完成备案
58		红安福祥屋顶 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112200000036	已完成备案
59	黄冈阳源	黄冈鸿地重工 10MW 光伏屋顶发电项目	202442110200000037	已完成备案
60	苏州奕倜	京东方智造服务产业园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8400000215	已完成备案
61	安徽京东方能源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401000300000083	已完成备案
62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401000300000069	已完成备案
63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401000300000084	已完成备案
64	合肥天驰	合肥天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401000100000161	已完成备案
65	合肥融科	合肥融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4012100000114	已完成备案
66	合肥辰能	合肥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4012300000067	已完成备案
67	合肥禾旭	合肥禾旭科技有限公司 939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4012300000068	已完成备案

68	淮滨 俊龙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刚辉纺织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4.5MWp）	202441152700000064	已完成备案
69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刚辉纺织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4.1MWp）	202441152700000063	已完成备案
70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麦得隆分布式屋顶二光伏电站项目（4.5MWp）	202441152700000062	已完成备案
71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麦得隆分布式屋顶一光伏电站项目（4.1MWp）	202441152700000061	已完成备案
72	寿光	国鹏橡胶 4.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2437078300000095	已完成备案
73	耀光	山橡防水 3.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2437078300000096	已完成备案
74	武汉京东方能源	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011200000118	已完成备案
75	青岛京东方能源	青岛京东方（BIOT）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437021100000637	已完成备案

除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外，公司如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未依据项目建设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版）》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主管环境部门审批及完成环保设施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
1	能源科技	京东方恒通商务园区一期太阳能屋顶并网电站示范工程项目	未办理
2	能源科技	京东方恒通商务园区二期太阳能屋顶并网电站示范项目	未办理
3	能源科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 年金太阳工程项目	未办理
4	能源科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 年金太阳工程项目	未办理
5	能源科技	中关村科技园区光伏应用示范项目	未办理
6	能源科技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太阳能屋顶并网电站示范工程	未办理

注：（1）根据现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保验收；（2）报告期内，能源科技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承担因上述环保手续瑕疵事项造成的相应责任。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建筑施工，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23]011877，有效期为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能源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2122Q11462R4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2	能源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2122E10991R3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3	能源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2122S10907R3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233	233	185	185	143	143

已缴纳人数	178	168	118	112	88	86
缴纳比例	76.39%	72.10%	63.78%	60.54%	61.54%	60.14%
未缴纳人数	55	65	67	73	55	57
其中	关联方代缴	10	10	8	5	5
	第三方代缴	42	42	48	50	50
	农村户口	-	10	-	-	2
	新入职员工	3	3	11	0	0

注：上表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①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缴纳社保及公积金；②农村户口员工不强制缴纳公积金；③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手续，已在次月办理了缴纳手续。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业务覆盖地域范围较广，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关联方代缴方面，公司部分员工主要由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代缴；第三方代缴方面，公司华东地区部分员工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代缴。

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规范社保及公积金代缴的情况，具体措施包括：①通过设立华东分公司、开设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账户，实现公司直缴；②与员工积极沟通，部分相关人员的社保及公积金同意调整为公司直缴；③个别员工所在地区无子公司或分公司，由关联方代缴调整为非关联方代缴。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与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的京东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员工就挂牌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其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挂牌前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相应责任由控股股东承担，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已清理完毕，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比例已降至 2% 以下。

六、 商业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围绕“零碳+物联”战略，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部品采购部和工程商务部负责，采购流程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基准》严格执行。公司就具体的采购内容，依据对应的金额标准相应履行报部长、业务部门区域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比价、密封报价/SRM 竞价、招标等不同的审批流程。**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物料采购

公司物料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所需物料，以及节能设备、半导体照明产品、灯杆等能源管理服务（EMC 业务或节能技改服务）所需物料。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发出采购清单后，供应链相关部门会根据采购申请在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供应商的筛选，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会向其发出采购申请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项目所需物料一般会直接发往项目所在地，经项目经理现场验收后，对验收合格的物料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原材料按合同约定进行退货或重新发货处理。

（2）工程建设服务采购

对于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和节能技改服务业务的后续具体建设，**以及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中公司自建光伏电站时**，公司会对外采购施工服务。**光伏建设类业务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安装、支架安装、配电设备安装等，节能技改服务业务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灯具安装、节能设备安装等。公司通常会根据施工计划寻找施工单位，并经比价、竞价或招标等程序后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或服务单，确立合作关系。采购工程建设服务有助于公司聚焦具有核心优势的业务环节，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客户需求跟踪、项目开发设计、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把控及成本控制等核心领域，提升管理效率和项目交付质量。

（3）其他采购

除物料和工程建设服务采购外，公司其他采购内容包括新能源电站运维、售电服务电量、环境权益产品等。新能源电站运维采购主要包括光伏组件清洗、系统设备损坏替换、设备拆除施工等运维服务；电量采购主要为公司售电服务中向上游电厂进行电力采购；环境权益产品采购主要为公司零碳业务中向供给方采购绿证、碳汇等环境权益产品。公司均根据业务相关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₁进行采购活动。

2、生产模式

（1）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等建设类业务

公司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的生产模式为公司受新能源电站业主方委托，按合同要求对整个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部内容或多阶段项目内容的承包。公司其他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等，公司建设类业务均将具体施工工程外包，并在项目现场设有项目经理，负责建设进度把控、建设质量管理等，对项目整体质量、安全把控等方面进行综合管理。

（2）能源管理服务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和现有设备的能耗情况，结合客户过往的用能数据，为客户开展节能诊断，并为客户设计一套定制化且高效的节能方案。公司通过对客户进行老旧设备改造、新设备投资等方式，为客户降低设备和生产能耗，同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会定期对节能系统及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具体而言，公司会首先对客户能源消耗情况进行详细调研，采集并分析客户的用能数据，进而挖掘客户的节能改造条件，并结合客户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技术改进方案。其次，公司会根据具体参数和性能要求采购符合条件的节能设备，并根据设计方案采用节能标准工艺进行施工，完成节能工程的建设，同时对节能系统进行调试，使其达到预定的节能效果。后期，公司会按约定的比例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并做好日常运维和检修工作。

（3）综合能源利用（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公司投资及运营的光伏新能源电站经过前期资源开发、设计施工、并网验收后，将直射太阳光转化为直流电，电流经逆变器增加输出功率并从直流电转变为交流电后，输出并接入并网设备。公司电力生产业务始终符合法规相关规定，服从电网调度，同时重视电站的日常运维以提升光伏发电效率和稳定性。

3、销售模式

（1）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综合能源服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技改服务、能源托管业务）、售电服务等，销售模式如下：

1）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节能技改服务等建设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节能技改服务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公司获取相关订单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金额由项目装机容量大小、工程复杂程度等因素共同决定。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作为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和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主要基于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发包方投标报价要求、双方谈判情况等综合确定工程总价。**

2)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能源托管业务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能源托管业务主要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公司在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积累，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因此，在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客户和加深与存量客户合作二者并举之下，公司积累并形成了属于自己的客户关系和信息网络，从而有利于更好挖掘客户的潜在项目需求。

在收入来源上，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中，公司会与客户协商确定项目节能效益的分成比例，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按分享期开始前测定好的节能量或分享期内实际测得的节能量情况进行定期分成。在能源托管模式下，公司对项目（通常为园区等大型场景）的用能情况进行整体改造，**业主客户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公司作为托管费用**，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从而获取合理的利润。

3) 售电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与终端用电客户**签订《市场化购售电合同》，通过代理客户在电力交易平台购电，实现购售电服务收入（即购电价和售电价的差价）。公司每月根据各地区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按照购售电的净额确认居间服务收入。

（2）综合能源利用（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公司光伏新能源电站在并网后通过发电获得长期电费收入。在“全额上网”模式下，电站所发电量直接并入电网，将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电费收入由脱硫煤收入和补贴收入两部分组成，**电费价格一般根据并网时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协议约定，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相关光伏电价执行**；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公司将业主使用后的剩余部分电量并入电网，电费收入来自业主支付的电费、脱硫煤电费以及补贴电费三部分。其中，业主支付的电费由业主和公司双方协商确定，**电费价格通常以业主所在地电价水平为基础，结合光照条件以及用户自身的用电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电价折扣**；脱硫煤电价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补贴收入是国家或地方对于光伏发电项目给予的光伏发电补贴。

（3）零碳服务

公司零碳业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其中环境权益产品业务主要包括绿证销售等，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外采或将部分自持以及外部业主电站所发绿色电量，根据相应换算标准开发成一定数量的绿证，将其销售给绿证需求方。碳咨询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调查和甄别客户碳排放来源，同时结合其所提供的碳排数据（如用电量、空调加氟量等），测算客户企业在固定时段内的碳排放情况，并出具碳盘查报告，获取碳咨询服务费收入。**公司零碳服务通常通过与客户进行协商，结合权益产品当下的市场价格以及开发成本确定交易价格。**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等）、零碳服务（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7.1.7 节能研发与技术服务”，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已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认证的“节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最高等级）、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AAAAA 级”（最高等级），同时公司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和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获得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EESIA）卓越级评价，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 40063-2021《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具备较强的节能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作为赋能平台，已经构建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智能光伏营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等在内的技术体系，在节能服务业务领域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已授权专利及 33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8
2	其中：发明专利	34
3	实用新型专利	10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综合节能业务，主要从事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公司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数字化手段，从物联、应用、生态三大平台，共同支撑零碳用能场景的高效互联，全面助力企业信息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AAAAA 级”（最高等级），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认证的“节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最高等级），于 2023 年 8 月获得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光伏运行和维护服务 5A 级资质”，同时公司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和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获得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EESIA）卓越级评价，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 40063-2021《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作为赋能平台，已经构建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智能光伏营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等在内的技术体系，在节能服务业务领域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26.77 万元、556.51 万元和 342.9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SEOS 2.2	自主研发	-	1,152,744.19	2,419,376.16
BSEOS 3.0	自主研发	652,358.63	1,538,423.04	-

BSEOS 4.0	自主研发	34,736.21	-	-
B-iSolar 4.0	自主研发	-	-	1,657,903.17
B-iSolar 4.1	自主研发	1,109,274.83	2,051,204.33	1,081,751.41
B-iSolar 4.2	自主研发	498,656.28	-	-
BIPM 1.0 项目	自主研发	-	-	1,108,651.12
虚拟电厂 1.0	自主研发	392,882.20	409,775.71	-
光储仿真系统	自主研发	610,509.23	412,929.34	-
多媒体充电桩	自主研发	130,942.10	-	-
合计	-	3,429,359.48	5,565,076.61	6,267,681.8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70%	0.74%	0.9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AAAAA 认证、节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光伏运行和维护服务 5A 级资质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4 年 9 月完成了资质更新； 4、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获得工信部等五部门的第三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认证； 5、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AAAAA 级”（最高等级）； 6、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认证的“节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最高等级）； 7、公司于 2023 年 8 月获得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光伏运行和维护服务 5A 级资质； 8、公司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和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还获得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EESIA）卓越级评价，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 40063-2021《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等）、零碳服务（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节能相关业务收入占比均超 5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之“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节能方面具体工作等。
2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极地、深海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是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等。
4	国家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家工信部下设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5	中国节能协会	中国节能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经民政部注册的节能领域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中国节能协会以节约能源、提高能效、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环境为己任，以资源节约为中心，紧紧围绕节能减排中心工作。协会业务范围涉及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和社会节能等领域。
6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成立于 1994 年，秉承为工业企业服务，为节能减排事业服务的使命，致力于成为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领域最具公信力、影响力和带动力的行业组织。协会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推动和帮助工业企业做好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经济效益。
7	中国建筑节能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成立于 2011 年，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

	协会	国家一级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协会由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领域的社团标准、认证标识、技术推广、国际合作、会展培训等服务。
8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由从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应用的科技工作者及有关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协会作为我国可再生能源动力协调融合领域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政府、科研和产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动力技术进步，推动能源产业和动力产业协调健康发展，提升全社会对可再生能源动力的意识。
9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成立于 2014 年，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协会的宗旨主要包括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服务；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保障电力安全运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 号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1 日	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中发[2015]9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 3 月 15 日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

	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
6	《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3044号	国家发改委	2015年12月22日	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为使投资预期明确，陆上风电一并确定2016年和2018年标杆电价；光伏发电先确定2016年标杆电价，2017年以后的价格另行制定。
7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	国家工信部	2016年4月27日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鼓励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应用智能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余热余压利用和绿色照明等技术，发展和使用绿色清洁低碳能源。
8	《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7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26日	降低光伏发电和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鼓励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新能源电价。
9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月1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Ⅰ类、Ⅱ类、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5元、0.65元、0.75元（含税）。对于“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7元（含税）。
10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8]823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18年5月31日	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Ⅰ类、Ⅱ类、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元、0.6元、0.7元（含税）。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2元（含税）。
11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9]1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年1月7日	推进建设不需要国家补贴执行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试点项目。鼓励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补偿。

12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761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4月28日	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40 元（含税，下同）、0.45 元、0.55 元。纳入 2019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即除户用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10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10 元。纳入 2019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和“全额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18 元。
13	《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511号	国家发改委	2020年3月31日	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5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所有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5 元。
14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833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6月7日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15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明确 2030 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16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到 2030 年，风电、太

					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1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
18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3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5 月 14 日	要实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9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国能发新规[2022]104号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前应做好规划选址、资源测评、建设条件论证、市场需求分析等各项准备工作，重点落实光伏电站项目的接网消纳条件，符合用地用海和河湖管理、生态环保等有关要求。
20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6 月 2 日	加强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体系建设，推动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沙漠戈壁荒漠地区新能源及海上风电集约化基地化开发。加强储能规模化布局应用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多时间尺度储能规模化应用、多种类型储能协同运行。
21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 年版）》	发改运行规[2023]1283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财政部、国家住建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	本办法所称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加强全社会用电管理，综合采取合理可行的技术、经济和管理措施，优化配置电力资源，在用电环节实施节约用电、需求响应、绿色用电、电能替代、智能用电、有序用电，推动电力系统安全降碳、提效降耗。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公司消费绿电，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外向型企业较多、经济承受能力较强的地区逐步提升绿电消费比例。
22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发改能源[2024]1128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	打造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整合源储资源、优化调度机制、完善市场规则，提升典型场景下风电、光伏电站的系统友好性能。改造升级一批已配置新型储能但未有效利用的新能源电站，建设一批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提高可靠出力水平，新能源置信出力提升至 10%以上。

注：《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中首次提出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具体分类如下：

I 类（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

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Ⅱ类（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Ⅰ类外其他地区）

Ⅲ类（除Ⅰ类、Ⅱ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017 年，山西阳泉由Ⅲ类资源区调整为Ⅱ类资源区，其他地区的划分保持不变。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目前，节能服务行业目前总体仍处于发展前期，呈螺旋上升式发展。国务院 2024 年 7 月印发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明确指出，要加快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广绿色建材、清洁取暖和分布式光伏应用，引导资源能源富集地区促进能源化工、大数据等产业集群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因此，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节能服务产业将得到快速发展。

此外，对于公司的综合能源利用业务而言，近年来，国内光伏电价的相关政策不断进行调整，光伏电价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我国光伏行业告别补贴，正式进入平价时代。中央财政虽对新建项目虽不再进行补贴，但针对原先已纳入补贴名单的建成项目，补贴期限仍保持 20 年不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运营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合计 87 个，其中集中式项目 6 个，分布式项目 81 个。前述 87 个电站项目中，平价上网项目 17 个，其余项目均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且均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随着《“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的发布与实施，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新能源产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十四五”时期下，我国提出要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及零碳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零碳综合能源解决能力不断增强，预计上述已出台和未来将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等，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节能服务行业、光伏新能源行业以及售电服务行业等。

1、节能服务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节能服务产业在我国节能技术应用和节能项目投资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而且对推动节能改造、减少能源消耗、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是我国经济提质增效、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之一。

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节能服务公司数量达到 13,801 家，节能服务产业从业人员达到 96.3 万人，总产值为 5,202 亿元，同比增长 1.7%。2023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新增投资 1,647 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 4,384 万吨标准煤，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10,785 万吨，为我国扎实推进绿色化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国务院 2024 年 7 月印发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明确指出，要加快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广绿色建材、清洁取暖和分布式光伏应用，引导资源能源富集地区促进能源化工、大数据等产业集群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因此，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节能服务产业将得到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快速提升

目前，节能服务行业总体仍处于发展前期，呈螺旋上升式发展：2020 年前后，原有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逐渐进入行业成熟初期，随着“双碳”业务的延伸，节能服务市场内涵和外延的不断丰富，不同业务模式和不同领域的中小型企业大量进入市场，节能服务公司数量出现二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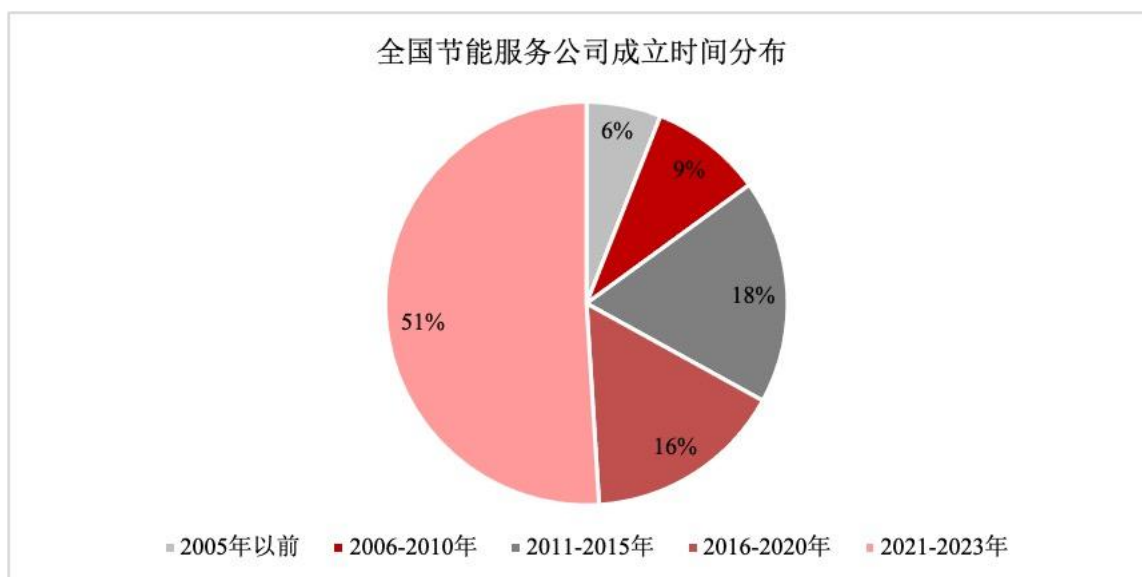
产业规模上，根据 EMCA 发布，在“双碳”战略的引领下，节能服务产业在“十四五”期有望以年均 10%-15%的速度中高速增长。2016-2023 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EMCA

节能服务公司数量上，近几年呈现快速增加趋势。近三年，节能服务市场热度持续增高，大量

中小型企业进入节能服务产业，吸引了大量资金技术人才涌入，节能服务从业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根据 EMCA 统计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间成立的节能服务公司数量为 6,990 家，占截至 2023 年末节能服务公司总数的 51%。



数据来源：EMCA

2) 合同能源管理投资额不断增加，技术突破带来节能效益提升

合同能源管理机制起源于 70 年代的西方发达国家，是一种基于市场运作的全新节能机制。它的核心思想是利用市场手段促进节能，即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自 1998 年我国引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以来，节能服务产业规模逐渐扩大。许多用能企业对合同能源管理这种新型节能减排改造机制也逐渐熟悉并接受。

近年来，中国对“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给予了高度关注，许多重要的政府文件中明确提出要把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作为推进中国节能的重要措施。2021 年，国家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创新绿色服务供给模式，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2022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暂免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货物、服务）增值税，并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合同能源管理投资额达到 1,647 亿元，自 2016 年末上升约 53.35%。



数据来源：EMCA

2、光伏新能源行业

(1) 行业发展概况

“碳中和”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发电需求激增。光伏作为目前资源最易得、性价比最高的可再生清洁能源，行业市场容量呈现上升趋势。

按照电站建设区域、规模和方式不同，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主要分为集中式光伏新能源电站和分布式光伏新能源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一般建设在沙漠、戈壁、山地等空旷且光照资源丰富地区，所发电力直接并入电网，一般而言集中式电站具有占地面积大、输送距离远、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分布式光伏电站一般建于屋顶、厂房顶等地，具有占地面积小、输送距离近、投资金额小、建设周期短等特点。

在全球范围内，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正在加速替代传统能源。根据 IEA 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末全球光伏电站累计装机规模约为 1.6TW，较上年末新增装机容量 420GW，2023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约 85%。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2016-2023 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从 77GW 上升至 608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25%。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集中式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分别为 403.42GW 及 309.51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行业发展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2030 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未来，随着“双碳”目标的临近，光伏行业将逐渐转变为我国的支柱性能源，未来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市场趋势方面，相对于传统能源，太阳能具有持久性、清洁性和普遍性等优点，光伏逐渐成为新能源领域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预测，预计到 2050 年全球光伏装机将达到 18,200GW，调升幅度近 30%。随着技术突破带来的光伏组件转换效率提升、太阳能发电成本逐渐下降以及“双碳”目标的临近，未来光伏将继续保持蓬勃向上的态势，全球光伏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国际化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608GW，较上年末增加 216GW，增幅为 55%。自 2013 年以来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已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第一，自 2015 年以来我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已连续 8 年位居全球首位。我国作为全球光伏产业的重点区域，未来将进一步发挥领头作用，发挥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推动光伏产业链各个环节持续快速发展。

政策趋势方面，国家通过取消财政补贴方式降低行业对政策的依赖程度，从而促使光伏行业转为市场化驱动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1 年发布的《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新备案的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政府不再给予财政补贴，实现无补贴平价上网。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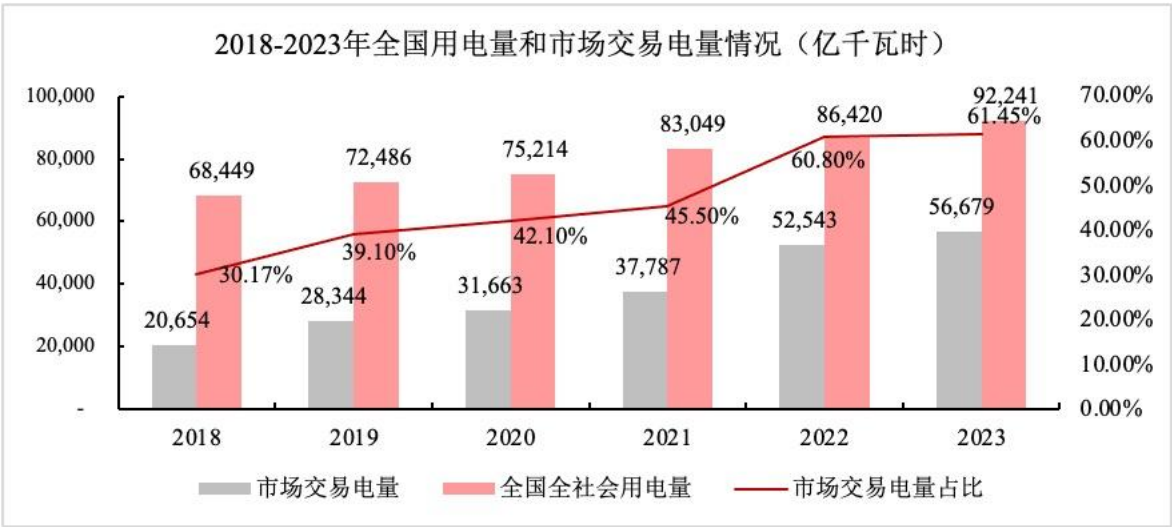
来,《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陆续发布,标志着国家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

3、售电服务行业

(1) 行业发展概况

2002 年,国务院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厂网分开、主辅分离、输配分开、竞价上网”的电力工业改革重点任务,一方面保证了发电侧的有效竞争,打破国家电力公司垂直一体化垄断经营,另一方面加速了跨省电网及区域电网建设。在这一阶段,电网企业同时从事售电业务,在输、配、售环节依旧处于垄断地位。单一售电模式下,用户选择权低,用电成本较高。2015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电改 9 号文”),提出“管住中心,放开两头”,打破了电网企业的售电专营权,向社会放开了售电业务,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电改 9 号文”实施后,售电侧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2018 年-2023 年,市场交易电量由 20,654 亿千瓦时增加至 56,679 亿千瓦时,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也从 30.17%上升至 60.80%。2024 年 1-6 月,全国市场交易电量为 28,470 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注：市场交易电量指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开展的各品类交易电量的总规模，分为省内交易和省间交易，其中省内交易包括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发电权交易、抽水蓄能交易和其他交易；省间交易包括省间电力直接交易、省间外送交易（网对网、网对点）、发电权交易和其他交易。以交易的结算口径统计。

(2) 行业发展趋势

一方面,随着电力市场的逐步开放,市场交易电量占社会用电量的份额将逐渐增加,售电侧市场化进程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数字化转型也将是售电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售电公司需要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更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从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

量和效率。此外，未来售电公司的服务内容将愈发多元化与个性化。除了传统的电力销售，还将涉足能源综合服务、节能减排咨询及清洁能源开发等多个领域，以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 节能服务行业

目前节能服务公司呈现“多而弱”、“小而散”的格局，市场竞争激烈。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统计，截至 2023 年底，我国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进一步提升至 13,801 家，以中小企业为主，分布于不同行业领域，产业集中度低。节能服务行业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投资金额较大，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作保障；同时，该业务又对技术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融合用能行业生产技术和节能技术共同实现较高的节能效率。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在用能企业对节能服务需求增加，而市场中高质量节能服务供给相对有限的情况下，节能服务行业市场参与主体将不断增加。上市公司中，南网能源是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2) 光伏新能源行业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的可再生能源，现阶段主要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以各地区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为基数，“十四五”期间每年较上一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在全国和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时予以扣除。随着绿电的普及以及“双碳目标”的临近，光伏发电行业保持高速增长，且逐渐由政策驱动向技术创新驱动转型，行业竞争者也逐渐多元化。

1) 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

我国从事新能源技术服务的企业中，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光伏 EPC 规模遥遥领先，2023 年实现全球光伏电站 EPC 装机量分别约 10,000MW 和 8,000MW，合计取得的我国光伏 EPC 项目占比超 40%。上市公司中，晶科科技、芯能科技、珈伟新能等企业也涉及光伏电站 EPC 建设业务，是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2) 综合能源利用（光伏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

光伏新能源电站前期建设资金需求较高，具备一定的资金壁垒，行业内以“五大六小”发电集团为主的大型国有企业及地方国企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根据公开资料，“五大六小”11 家电力央企 2023 年度新增新能源装机达 151GW，占全国新增装机比例约 52%左右，累计装机规模则达到 557GW 左右，占全国累计装机比例约 53%。近年来，随着行业支持政策的密集出台和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参与者数量与范围也在逐步扩大，民营企业参与光伏电站投资建设的热情不断高

涨，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除上述企业外，上市公司中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企业主要包括晶科科技、芯能科技、珈伟新能等。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南网能源（003035.SZ）

南网能源主要从事工业节能服务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节能项目运营）、建筑节能服务业务、城市节能服务业务（包括智慧路灯、城市照明节能服务等）、综合资源利用业务（包括农光互补项目运营）等。根据南网能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1-6 月，南网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13.24 亿元，净利润 2.23 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收入 5.63 亿元，建筑节能业务收入 4.11 亿元。

（2）芯能科技（603105.SH）

芯能科技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开发+EPC+运维）、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充电桩投资与运营。根据芯能科技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1-6 月，芯能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39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其中，光伏发电收入 2.98 亿元，占比 88.58%。

（3）晶科科技（601778.SH）

晶科科技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其中，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包括自持电站获得稳定发电收入，及通过择机出售相关电站获取收益。光伏电站 EPC 业务包括为国内光伏电站投资商提供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根据晶科科技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1-6 月，晶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9.23 亿元，净利润 0.92 亿元。其中，光伏发电业务收入 16.61 亿元，光伏电站运营维护业务收入 1.34 亿元，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 0.99 亿元。

（4）珈伟新能（300317.SZ）

珈伟新能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光伏 EPC、光伏照明等业务。根据珈伟新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1-6 月，珈伟新能实现营业收入 2.18 亿元，净利润-0.57 亿元。其中，光伏发电业务收入 0.42 亿元，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 0.20 亿元，光伏电站运维业务收入 0.09 亿元，光伏照明业务收入 1.47 亿元。

（5）龙能电力（874466.NQ）

龙能电力是一家以光伏业务为核心的综合能源服务商，主营业务系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根据龙能电力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1-6 月，龙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1.47 亿元，净利润 0.39 亿元。其中，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 1.36 亿元，光伏电站 EPC 0.11 亿元。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节能服务和光伏新能源行业。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具备较强的节能技术服务能力，已获得中国节能协会认证的“节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最高等级）、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及中标合信（CSCA）认定并颁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AAAAA 级”（最高等级）。

节能服务行业目前总体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统计，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节能服务公司数量达到 13,801 家，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为 5,202 亿元。公司始终跟踪综合节能领域的技术进展，持续为客户提供节能诊断分析、节能方案设计、节能工程实施等全方位服务，拥有较好的技术储备及客户积淀，在节能服务领域的广度、深度方面，都具有较强的业务基础和实力。公司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获得了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EESIA）卓越级评价，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 40063-2021《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还曾获得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光伏运行和维护服务 5A 级资质。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作为赋能平台，已经构建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智能光伏营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等在内的技术体系，在节能服务业务领域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

此外，在综合能源利用业务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光伏新能源电站建设和运营的企业之一，随着项目经验积累以及运营装机容量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行业地位也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及运营的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数量合计 87 个，合计装机容量 630.18MW，形成了“资源开拓、工程管理、高效运维”的全链条业务体系。在零碳服务业务领域，公司自报告期初便抓住“双碳”机遇，先后为三星、宜家等知名企业及其供应商提供绿证减碳相关业务，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服务优势及先发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在多场景下，为满足客户对能源高效、智慧、安全、稳定等多样化的需求，通过“源头脱碳，过程减碳，智慧管碳”的零碳实施路径，提供“源—网—荷—储—碳”一体化的零碳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基于市场需求，依靠自主研发，已经构建包括零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智能光伏营维系统技术、光伏电站发电预测技术、多源数据采集技术、虚拟电厂聚合优化辅助决策技术等在内的技术体系，在节能服务业务领域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如：公司通过智能化平台 B-iSolar 实现监控新能源项目现场运行状况、分析运

行数据、自动形成分析报告、报告集成等，及时靶向定位故障设备，提高现场运维工作效率。

2) 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聚焦于综合节能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等，具有良好的业务协同优势。以综合能源利用对其他板块的辐射为例：公司自 2009 年成立起即开始从事光伏新能源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2014 年起将新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业务由分布式延伸至集中式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光伏新能源电站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经验。同时，对于无补贴的光伏项目，公司可将所发电量开发成绿证并销售给需求企业以形成业务收入。公司为业主进行光伏电站资源开发，同时也提供售电、节能改造、绿证交易等综合能源服务，各业务板块间协同性较强。

3) 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全球面板龙头京东方的子公司，借助京东方带来的良好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今后业务和市场推广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和促进作用。此外，借助于强大的股东背景，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也有比较显著的优势，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及新业务板块的开拓。

(2) 竞争劣势

节能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节能项目的初期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公司资产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新建项目需要大量资金，然而公司业务发展目前主要依赖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资金来源，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效率较低。融资成本、融资渠道、融资效率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作为赋能平台，围绕“源-网-荷-储-碳”各环节，在工业、商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典型用能场景下，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助力社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综合节能业务领域，以综合能源服务为核心，实现营收利润的高速增长，通过综合能源利用锁定绿色环境权益，为公司贡献持续稳定营收，同时进一步推动零碳服务的快速发展。

能源科技的战略目标是通过本次新三板挂牌登陆资本市场，进一步发挥自身综合能源服务优势，发展建设成为能源物联网的领先者，为我国能源物联网生态圈的建设发挥应有的技术支撑作用和科技引领作用。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实现多种业务综合发展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聚焦综合节能主业，实现成熟业务稳定增长、成长业务快速发展、新兴业务加快布局的全方位业务发展布局，共建能源物联网生态圈。成熟业务方面，公司现已具备成熟完备的新能源技术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综合能源利用等综合解决方案；成长业务方面，公司将探索更多储能技术服务、环境权益产品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服务等业务，同时尝试拓展风力发电相关业务领域；新兴业务方面，公司计划拓展建筑光伏一体化、绿氢、微网建设、虚拟电厂、负碳技术、碳认证等新兴板块。

2、强化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价值”为导向，通过行业头部客户、政府、投资方等战略客户典型案例实现复制、延展，快速形成业务较大规模发展。同时，公司在国内成立了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 5 个区域中心，各中心聚焦不同的业务侧重点打开区域市场，进行区域深耕，最后形成全国性零碳综合能源服务。同时利用京东方海外投资优势，通过风光、电源侧储能等业务布局海外市场。

3、构建竞争壁垒

公司将完善从“规划”到“落地执行”的技术管理体系，强化技术、产品/方案、成本三大核心竞争力，构建竞争壁垒，拉通“源-网-荷-储-碳”产品线。技术规划上，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洞察能力，建立“洞察-评估-规划落地”流程，明确公司技术未来发展方向；技术开发上，针对能源物联网平台、算法模型、人工智能、大数据、能源新技术等未来市场发展方向，公司将建立预研机制，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在园区、工厂、楼宇等场景打造零碳示范项目，推进预研技术应用。技术落地，公司将在技术落地过程中不断优化产品方案设计，同时注意市场技术迭代及员工现勘能力培养，提升产品和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做好成本管控；项目执行上，公司将始终坚持精益化管理理念，确保前中后台高效协作，提高项目交付和运营质量、确保项目进度及收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保障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初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2024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并已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

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1、IT 系统独立性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京东方共用信息系统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共用信息系统情形进行整改，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公司使用的财务、业务、办公信息系统均为独立采购或自主研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系统有明确界定且权限划分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业务、办公信息系统的情况。 2、知识产权独立性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京东方共有部分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共有知识产权情形进行分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独有。 3、资产独立性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人员	是	1、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由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代发工资事项的整改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长、执委会主席马亮于 2023 年 5 月加入公司；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马亮担任公司董事长，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亮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执行委员会的议案》，选举马亮为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马亮的薪酬由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自 2024 年 10 月起，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席马亮的薪酬由能源科技发放。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马亮全职在公司工作，主要精力和时间均投入到公司；且马亮的薪酬成本实际由能源科技承担（能源科技和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结算相关款项）。因此，马亮自担任公司执委会主席起至 2024 年 9 月，其薪酬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放未对公司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人员独立性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创意服务、高可靠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和咨询服务	否	能源科技和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由于七星华电仅在境外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等原因，双方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2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电（不涉及光伏发电）、供热、文创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是	能源科技和正东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3	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钙钛矿业务	否	报告期内曾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原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原有业务，并于2024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更名为光能科技后，主要从事钙钛矿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光能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七星华电

就七星华电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能源科技与七星华电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华电”）主营业务包括文化创意服务、高可靠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和咨询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能源科技和七星华电仅在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二）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七星华电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2、正东集团

就正东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主营业务包括机电工程建设、基础设施设施更新迭代、运维服务、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能源科技和智慧能源仅在售电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二）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3、光能科技

报告期内，光能科技（原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存在综合能源服务业务采用 EMC 业务模式，与能源科技的节能业务存在类似的业务模式。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原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原有业务，并于 2024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光能科技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已停止，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能源科技；后续光能科技将作为京东方钙钛矿业务平台公司从事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制造业务，与能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光能科技已完成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能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能源科技和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智慧能源的同类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公司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因此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	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装备、集成电路制造等	-

		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教育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调整保障平台及地产经营管理	100.00%
3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100.00%
4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精密机械设备、变压器、印制版、金属表面处理、汽车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国外电子测量技术》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居装饰，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精密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机械电器设备等	100.00%

		企业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进出口贸易	100.00%
6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主要业务涉及信息系统集成、消费类电子产品推广服务网络等领域。	100.00%

		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供暖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100.00%
8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插件装焊测试；计算机系统、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压铸压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助服务设备、印刷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自助服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维修、租赁；制造、加工自动电话交换机、电子计算机、印制板、工具模具、机箱、集群通信系统、家具、日用电子器具；货物运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	面向公共安全、泛半导体制造、及智慧金融领域的智能装备与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100.00%

		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	对外贸易	100.00%

		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工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100.00%
11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歌舞娱乐活动【分支机构经营】；洗浴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打字复印；办公服务；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酒店及公寓（商住两用）出租、写字楼出租、制售中餐（酒店、写字楼及公寓租赁服务、中餐餐饮服务）	85.00%
12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部件；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版权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艺术品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艺创作；品牌管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出版物零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园区运营、文化项目开发及运营	100.00%
14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投资及投资管理	50.00%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科技服务	45.49%
1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制造	35.07%
17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数据中心及算力中心业务	51.00%
18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电子元件器件、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电视机专用生产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制造;承担本单位普通	4K/8K 超高清音视频技术服务;智能制造(IMS)服务系统及解决方	11.38%

		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所属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案；智慧融媒体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互联网与数字化场景信息系统服务及解决方案；物业管理等。	
1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电子元器件	9.41%
2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显示器件业务、物联网创新业务、传感业务、MLED 业务、智慧医工业务等	0.73%

		动。)		
21	北京国芯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零部件技术开发	100.00%
22	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制造	100.00%
23	北京智园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秘书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代理记账；职业中介活动；保险代理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100.00%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北京北方算力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销售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算力互联互通与运行服务	72.50%
25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咨询；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26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主要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服务。		
27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的技术开发和液晶显示器制造和销售	97.17%
28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99.97%
29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显示器件相关设备租赁及转让（除专项审批）	主要从事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配套产品生产及经营	100.00%
30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须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	100.00%
31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场所另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显示器件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86.08%

		关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 TFT-LCD 显示器、电视等终端产品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清洁用品、卫生间用具;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设备维修(需专项审批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为投资平台, 销售液晶显示器	100.00%
33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真空灭弧室、真空断路器、中低压成套开关柜; 销售真空电器产品;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真空电器产品	57.89%
34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停车场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房地产经纪;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房地产咨询; 咨询策划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服装服饰零售; 化妆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五金产品零售; 灯具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工程项目管理; 市场调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00.00%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液晶显示屏、显示屏用背光源、LED 显示屏、移动显示(车载、工控、医疗、穿戴、电子货架标签)整机系统、LED 照明灯具及相关部件和配套元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LED 照明灯具及相关部件检测业务;节能、环保产品的上门安装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液晶屏、显示屏用背光源及相关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95.17%
36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开发、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财务、税收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	75.00%
37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开发、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提供咨询服务;房屋、生产设备、车辆出租;自营和代理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工业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38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字视音频技术产品、电子数码产品、可视电话机、移动电话机以及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照相器材、体育用品、I类医疗器械、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卫生间用具、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钟表、眼镜、	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字视音频技术产品、电子数码产品等。	100.00%

		玩具、食品；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9	北京京东方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文具用品、服装鞋帽、眼镜、箱包、厨房用具、日用品、化妆品、玩具、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照相器材、体育用品、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汽车零配件；设备维修；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	100.00%
40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PUE 值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PUE 值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设备安装、维修、租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	91.10%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	北京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显示产品、显示相关产品及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制造精密电子金属零件、半导体器件及微型模块、微电子器件、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进出口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加工、制造、销售精密电子金属零件、半导体器件及微型模块、微电子器件、电子材料；货物进出口	84.00%
42	BOE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Co.,Ltd	投资控股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100.00%
43	BOE (Korea) Co.,Ltd.	批发和零售贸易等	主要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等	100.00%
44	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医疗技术研发；电子产品、医疗设备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100.00%
45	北京京东方松彩创新有限公司	制造彩色电视机用的显象管、彩色显示器用的显示管、彩色背投电视机用的投影管以及电子零部件的材料；销售彩色电视机用的显象管、彩色显示器用的显示管、彩色背投电视机用的投影管以及电子零部件的材料、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花卉、五金交电、医疗器械Ⅰ类、Ⅱ类、家具、家用电器、服装、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售后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体育运动项	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等	88.80%

		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房地产经纪；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租摆花卉；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家庭服务；热力供应；销售食品；人力资源服务；集中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人力资源服务；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6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待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研发、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设备	36.67%
47	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00.00%
48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	OLED（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显示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 OLED 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及销售	75.00%
49	北京京东方置业	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	主要从事工业厂	70.00%

	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配套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业设施、商业服务及其它配套服务设施;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配套服务	
50	北京视延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80.00%
51	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设备维修（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液晶显示设备；设备租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维修等	100.00%
52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系统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运营及管理；产品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生产、研发与销售 OLED 微显示器件、AR/VR 整机；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	主要从事显示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AR/VR 整机	82.77%

		资项目进行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柔性 AMOLED，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AR/VR 等领域	83.46%
54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微波天线、生物传感器、物流网技术及其他半导体传感器、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55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主要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47.14%

		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与显示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38.46%
57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与显示器件、电子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43.46%
58	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及配套元器件的投资、研发、制造、销售；直接显示屏及相关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与显示器相关的传感器（包括显示器内、显示器外）应用以及其他应用领域投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Mini LED 背光组件和 Mini LED 显示模块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65.00%
59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日用品批发；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	100.00%

		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软件开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销售；餐饮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数字技术服务；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61	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	主要为物联网细分市场提供软硬融合系统解决方案	100.00%

		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纸制品、模具、装饰材料、医疗器械I类、II类、灯具、日用品、家具;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市场调查;出租办公用房（产业用地及地上房屋除外,不含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出租商业用房（产业用地及地上房屋除外,不含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提供与产品和业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	80.83%
63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 TFT-LCD 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35.03%
64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100.00%

		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设备安装、维修、租赁;文艺创作;电脑动漫设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照明器具、机械设备;生产Mini/Micro LED;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5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52.63%
66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	79.31%
67	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68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蓝宝石晶体生长及蓝宝石深加工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租赁；集成电路和传感器的研究开发、加工制造，并提供技术服务；自有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 LED 芯片、LED 外延片、蓝宝石衬底及第三代半导体化合物 GaN 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3.01%

注 1：上表列示范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第 2-24 项）、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第 25-68 项）；

注 2：上表持股比例按北京电控或京东方对相应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直接持股比例填写。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席马亮，公司董事、总裁、执委会副主席韩晓艳分别通过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股份，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持股，但鉴于上述人员对京东方持股比例均极低，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对上述人员的间接持股比例单独披露。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公司董事徐阳平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监事、集团法务中心长；公司董事冯曼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投资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栋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首席审计官组织副负责人。

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席马亮，公司董事、总裁、执委会副主席韩晓艳分别通过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股份，但鉴于上述人员对京东方持股比例均极低，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对上述人员与京东方的直接投资关系单独披露。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参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马亮	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国家能源互联网产业及技术创新联盟	副理事长	否	否
徐阳平	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团法务中心长	否	否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成都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京东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合肥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京东方智慧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合肥京东方护理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京东方智慧互联网（成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京东方知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冯曼	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否	否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卫寰	董事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龙腾光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高文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否	否
甄庆贵	独立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中国免税品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李涛	独立董事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否	否

沈国栋	监事会主席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审计官组织负责人	否	否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成都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广州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青岛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京东方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超	监事	中信投资	投资总监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否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马亮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2024 年 6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韩晓艳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裁、执委会副主席	2024 年 6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李君彪	董事	离任	-	2024 年 6 月，离任原因系经公司与股东协商后进行董事会席位调整
马亮	-	新任	董事长	2023 年 5 月，董事会选举
韩晓艳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董事会选聘
赵铮骁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	2023 年 5 月，个人原因离任
韩晓艳	-	新任	董事	2022 年 6 月，股东会选举
李君彪	-	新任	董事	2022 年 6 月，股东会选举
郭卫寰	-	新任	董事	2022 年 6 月，股东会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302,231.17	761,283,167.58	1,361,579,291.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0,400.00	1,985,318.86	2,265,200.00
应收账款	909,504,230.85	731,279,275.74	559,949,387.53
应收款项融资	226,200.00	13,577.36	-
预付款项	6,644,535.09	18,086,755.08	5,773,961.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80,330.06	25,911,758.33	2,687,41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63,602.08	24,814,345.17	7,993,955.69
合同资产	41,672,585.69	13,477,462.47	6,239,635.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51,794.37
其他流动资产	41,541,797.30	22,029,061.19	18,295,566.42
流动资产合计	1,632,815,912.24	1,598,880,721.78	1,965,536,204.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58,772.09	3,758,772.09	3,758,772.09
长期股权投资	6,885,061.98	6,740,778.68	3,628,00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7,724,736.68	2,388,912,120.85	2,369,909,878.60
在建工程	573,702.45	20,685,915.70	108,256,82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190,258.42	164,231,411.10	176,236,215.63
无形资产	7,094,550.96	5,567,799.95	6,374,736.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24,625.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4,271.58	20,557,063.57	21,619,57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013,441.76	312,304,192.43	84,678,42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8,939,421.72	2,922,758,054.37	2,774,462,443.66
资产总计	4,541,755,333.96	4,521,638,776.15	4,739,998,64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173,011.31	1,696,633.50	93,482,411.90
应付账款	166,665,159.98	153,690,402.58	146,026,639.85
预收款项	279,702.24	279,702.24	279,702.24
合同负债	1,930,105.93	818,817.42	523,99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567,059.56	10,131,633.51	8,036,466.86
应交税费	22,209,160.77	25,983,421.56	10,203,006.64
其他应付款	97,438,219.70	97,032,856.64	228,801,854.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736,691.03	216,115,758.11	189,643,068.29
其他流动负债	208,033.04	53,348.66	47,376.37
流动负债合计	568,207,143.56	505,802,574.22	677,044,52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4,717,639.02	1,420,835,254.53	1,556,821,64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964,709.87	146,159,874.45	154,389,378.62
长期应付款	168,022,480.82	195,071,534.11	242,949,199.2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961,031.37	41,742,574.43	47,305,66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6,329.70	9,047,695.54	7,515,219.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1,331.17	3,281,033.41	3,565,735.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1,913,521.95	1,816,137,966.47	2,012,546,840.95
负债合计	2,270,120,665.51	2,321,940,540.69	2,689,591,36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42,690,058.00	1,242,690,058.00	1,242,690,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902,133.35	599,894,125.69	596,168,87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430,123.63	4,469,681.61	694,959.37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0,612,353.47	352,644,370.16	210,853,39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1,634,668.45	2,199,698,235.46	2,050,407,281.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1,634,668.45	2,199,698,235.46	2,050,407,28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1,755,333.96	4,521,638,776.15	4,739,998,648.3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920,295.04	753,928,296.07	641,693,264.84
其中：营业收入	490,920,295.04	753,928,296.07	641,693,264.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0,002,348.26	624,991,615.11	560,583,311.39
其中：营业成本	323,323,537.06	461,697,610.30	384,087,356.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50,205.43	3,962,247.70	2,602,432.28
销售费用	27,884,250.91	54,374,577.23	43,626,880.59
管理费用	25,460,526.79	37,906,319.11	33,711,189.77
研发费用	3,429,359.48	5,565,076.61	6,267,681.86
财务费用	27,554,468.59	61,485,784.16	90,287,770.68
其中：利息收入	6,972,282.81	14,205,551.79	4,178,122.44
利息费用	34,194,307.35	75,090,856.97	85,456,235.18
加：其他收益	7,536,063.64	15,416,884.24	29,027,10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783.30	3,226,885.40	25,36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283.30	56,052.07	25,369.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557,076.56	9,398,167.67	9,743,445.10
资产减值损失	-284,799.24	-105,315.63	-7,528.8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66.38	4,500,022.1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19,151.54	161,373,324.82	119,898,339.51
加：营业外收入	99,388.21	12,276,057.92	1,076,21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380.50	2,651,712.57	4,916,234.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37,159.25	170,997,670.17	116,058,324.06
减：所得税费用	14,779,002.28	29,206,691.92	9,515,76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58,156.97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7,558,156.97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58,156.97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558,156.97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58,156.97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613,745.84	722,522,082.87	845,102,009.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0,822.06	89,655,677.25	28,654,53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864,567.90	812,177,760.12	873,756,54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367,931.55	464,764,470.28	184,804,359.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78,862.25	48,701,904.93	49,858,25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71,572.49	79,660,860.09	66,051,55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3,174.71	25,120,447.82	63,579,97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61,541.00	618,247,683.12	364,294,14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3,026.90	193,930,077.00	509,462,40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14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500.00	3,170,833.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612,500.00	1,143,170,833.3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90,339.00	282,624,587.21	646,056,32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436,166.66	1,361,665,5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26,505.66	1,644,290,087.21	646,056,32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4,005.66	-501,119,253.88	-646,056,32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7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2,000,000.00	1,240,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2,000,000.00	2,21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15,802.02	280,465,153.51	175,714,175.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88,718.20	54,217,024.42	36,001,87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6,463.20	75,943,728.10	764,042,88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10,983.42	410,625,906.03	975,758,93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10,983.42	-238,625,906.03	1,239,941,06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521,962.18	-545,815,082.91	1,103,347,14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623,886.22	1,303,438,969.13	200,091,82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101,924.04	757,623,886.22	1,303,438,969.1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956,742.30	403,303,343.59	757,190,00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400.00	-	-
应收账款	311,890,498.92	204,083,956.83	289,831,562.95
应收款项融资	226,200.00	-	-
预付款项	4,878,141.49	16,026,474.61	3,701,942.33
其他应收款	3,137,485.90	1,528,417.77	1,980,907.78
存货	18,463,602.08	24,814,345.17	7,993,955.69
合同资产	41,672,585.69	13,477,462.47	37,182,761.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51,794.37

其他流动资产	22,091,567.59	-	-
流动资产合计	686,547,223.97	663,234,000.44	1,098,632,933.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4,619,899.92	582,598,343.90	684,681,397.97
长期股权投资	822,746,185.78	822,501,902.48	787,389,13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985,182.56	155,270,106.20	186,921,840.56
在建工程	573,702.45	20,685,915.70	32,206.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50,250.67	2,200,259.53	-
无形资产	3,923,104.93	2,281,194.72	3,092,061.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24,625.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187.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907,074.64	225,108,907.98	6,171,93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7,478,214.49	1,810,646,630.51	1,668,288,572.09
资产总计	2,524,025,438.46	2,473,880,630.95	2,766,921,50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173,011.31	1,696,633.50	93,482,411.90
应付账款	158,704,512.40	142,528,787.49	261,281,177.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11,224.17	701,223.77	516,382.01
应付职工薪酬	11,567,059.56	10,131,633.51	8,036,466.86
应交税费	10,571,124.17	15,296,058.32	895,825.17
其他应付款	48,520,542.60	53,310,516.14	26,181,274.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84,512.70	57,054,071.66	60,816,266.59
其他流动负债	208,033.04	53,348.66	47,376.37
流动负债合计	335,240,019.95	280,772,273.05	451,257,18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4,650,880.91	396,490,000.00	510,632,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53,996.86	983,736.28	-
长期应付款	8,574,316.20	9,309,492.56	17,124,212.5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961,031.37	41,742,574.43	47,305,66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02,408.5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5.39	1,525.39	6,52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641,750.73	451,029,737.23	575,068,398.48
负债合计	768,881,770.68	731,802,010.28	1,026,325,579.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2,690,058.00	1,242,690,058.00	1,242,690,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902,133.35	599,894,125.69	596,168,87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	9,110.44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1,476.43	-100,505,563.02	-98,272,11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143,667.78	1,742,078,620.67	1,740,595,92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025,438.46	2,473,880,630.95	2,766,921,505.6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611,238.83	606,669,216.66	1,085,979,267.01
减：营业成本	231,711,204.56	502,785,392.02	993,959,981.44
税金及附加	1,788,759.14	3,196,208.08	1,255,947.05
销售费用	23,442,517.92	48,883,512.53	43,496,959.51
管理费用	23,737,087.97	34,122,987.51	29,236,575.78
研发费用	3,429,359.48	5,565,076.61	6,267,681.86
财务费用	-3,748,955.59	-8,170,513.94	4,123,278.55
其中：利息收入	13,816,955.57	30,509,044.42	27,964,266.05
利息费用	9,679,773.17	22,233,625.10	28,561,292.34
加：其他收益	2,834,584.00	6,772,057.74	5,662,12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783.30	3,226,885.40	10,025,36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283.30	56,052.07	25,369.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341,994.08	-33,117,310.90	8,175,209.58
资产减值损失	-284,799.22	-105,315.63	-7,52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66.3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66,072.97	-2,937,129.54	31,494,015.84
加：营业外收入	5,898.66	8,532,084.90	91,598.30
减：营业外支出	0.03	784,513.09	422,79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71,971.60	4,810,442.27	31,162,816.29
减：所得税费用	3,524,758.49	7,043,890.85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7,213.11	-2,233,448.58	31,162,816.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47,213.11	-2,233,448.58	31,162,816.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47,213.11	-2,233,448.58	31,162,816.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429,827.12	796,339,859.23	1,007,355,36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17.65	75,756,277.75	8,572,08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64,644.77	872,096,136.98	1,015,927,45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713,467.93	752,109,503.92	817,198,76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78,862.25	48,701,904.93	49,858,25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45,071.89	10,411,891.56	4,407,33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6,295.89	12,836,700.18	58,898,37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53,697.96	824,060,000.59	930,362,73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9,053.19	48,036,136.39	85,564,72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978,443.98	1,265,083,054.08	31,107,614.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33,228.53	22,304,162.42	35,018,91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711,672.51	1,287,387,216.50	66,126,52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8,976.87	22,047,504.98	30,812,76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536,166.66	1,461,665,500.00	373,090,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375,143.53	1,483,713,004.98	403,902,96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3,471.02	-196,325,788.48	-337,776,43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7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19,907.49	118,695,073.13	113,017,41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0,728.53	19,133,329.09	25,018,915.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084.84	12,597,952.21	8,156,27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4,720.86	150,426,354.43	146,192,60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4,720.86	-150,426,354.43	912,807,39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77,245.07	-298,716,006.52	660,595,68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333,680.23	699,049,686.75	38,454,00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756,435.16	400,333,680.23	699,049,686.7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

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常熟中晖	100.00%	100.00%	500.0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温州埃菲生	100.00%	100.00%	617.0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河北润阳	100.00%	100.00%	5,212.6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宁阳拜尔	100.00%	100.00%	3,400.0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宁阳泽润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黄冈阳源	100.00%	100.00%	1,823.66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遂溪恒辉	100.00%	100.00%	6,656.0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诸暨鼎晖	100.00%	100.00%	1,020.36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怀宁东方	100.00%	100.00%	800.00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10	绍兴聚晖	100.00%	100.00%	3,855.1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平湖聚晖	100.00%	100.00%	560.96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淮滨俊龙	100.00%	100.00%	2,800.0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绍兴光年	100.00%	100.00%	4,441.0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红安恒创	100.00%	100.00%	1,723.2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绍兴旭晖	100.00%	100.00%	1,254.96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合肥融科	100.00%	100.00%	484.01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宁波国吉	100.00%	100.00%	971.5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寿光耀光	100.00%	100.00%	1,798.5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金华晴昊	100.00%	100.00%	259.14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金华晴辉	100.00%	100.00%	924.93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丽水晴魅	100.00%	100.00%	1,226.68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东阳向晴	100.00%	100.00%	1,088.25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龙游晴游	100.00%	100.00%	656.59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武义晴悦	100.00%	100.00%	275.97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宁波泰杭	100.00%	100.00%	197.5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金华晴宏	100.00%	100.00%	582.39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温州东泽	100.00%	100.00%	827.3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合肥辰能	100.00%	100.00%	367.0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合肥禾旭	100.00%	100.00%	197.6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衢州晴帆	100.00%	100.00%	554.82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苏州光泰	100.00%	100.00%	2,526.35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苏州台京	100.00%	100.00%	1,200.0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合肥天驰	100.00%	100.00%	418.39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平阳科恩	100.00%	100.00%	987.1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安吉弘扬	100.00%	100.00%	1,026.7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安徽京东方能源	100.00%	100.00%	4,476.00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37	苏州奕偶	100.00%	100.00%	500.00	报告期内	新设合并	设立
38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100.00%	100.00%	23,500.00	2022/06/16-2024/06/30	新设合并	设立
39	武汉京东方能源	100.00%	100.00%	3,200.00	2023/02/10-2024/06/30	新设合并	设立
40	青岛京东方能源	100.00%	100.00%	10.00	2023/09/12-2024/06/30	新设合并	设立
41	兰溪京东方能源	100.00%	100.00%	-	2023/11/08-2024/06/30	新设合并	设立
42	绵阳京东方能源	100.00%	100.00%	-	2024/03/21-2024/06/30	新设合并	设立
43	成都京东方能源	100.00%	100.00%	-	2024/03/21-2024/06/30	新设合并	设立
44	河北寰达	100.00%	100.00%	3,761.20	报告期内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

本期新设子公司苏右旗京东方能源，将该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度：

本期新设子公司武汉京东方能源、青岛京东方能源、兰溪京东方能源，将该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注销子公司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在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6 月：

本期新设子公司绵阳京东方能源、成都京东方能源，将该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注销子公司北京亦庄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在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毕马威对能源科技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694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东方能源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账款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期末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处置子公司

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

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ii.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ii.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ii.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ii.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

债)。

(6) 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合同资产；
- iii. 租赁应收款。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i.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ii.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i.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两个组合，具体为：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其他客户款项（除电网公司外）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公司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应收保证金及押金认定为一个组合，其他性质应收款合并作为其他组合。
合同资产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将全部合同资产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长期应收款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两个组合，具体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ii.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i.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ii.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iii.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iv.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存货

（1）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

（2）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计量。

（3）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①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i.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ii.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能源科技个别财务报表中，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17、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②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i.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iii.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iv.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17、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i.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ii.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经营管理、提供劳务或出租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年	3.00%	3.88~4.85%
机器设备	3~24 年	3.00~5.00%	3.96~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0 年	3.00%	9.70~48.50%
运输工具	5~6 年	3.00%	16.17~19.40%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17、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i.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ii.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

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验收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4、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i.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ii.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

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直线法摊销
软件及其他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摊销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研发支出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人工成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 年

17、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i. 固定资产
- ii. 在建工程
- iii. 使用权资产
- iv. 无形资产
- v. 长期股权投资
- vi. 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i.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ii.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21、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

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i.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ii.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iii.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收入、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取得的收入、节能技改服务收入、能源托管业务收入以及售电服务收入。

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光伏电站及储能建造服务。公司接受业主或者总包方委托，对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负责。

公司将光伏电站或储能项目建设合同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因此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工业节能或城市照明节能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在服务期内，公司拥有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客户有权使用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定期收取节能收益款项。服务期满后，公司将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无偿让给客户。在运营期间，公司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节能效益确认收入。

③节能技改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节能技改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节能照明等产品，或同时负责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并根据合同条款收取相关收入款项。公司将该合同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且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节能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即表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④能源托管业务收入

公司向第三方客户提供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等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间内公司按照一定的服务标准向客户提供上述能源托管服务，并根据合同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用。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在服务期内直线法确认能源托管收入。

⑤售电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售电服务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公司代理客户参与市场化的电力交易，双方逐月约定合同电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售电价格。

公司每月根据各地区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按照购售电的净额确认居间服务收入。

（2）综合能源利用

公司综合能源供应业务主要包括电站项目的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运营光伏电站项目，与客户订立的电力销售合同通常属于一项履约义务，在相关电力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即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客户（电网公司或分布式屋顶业主方）指定线路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客户的电量结算单中确认的电量及相关售电协议等约定的电价，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3）零碳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零碳服务，主要为向客户销售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绿证”）等环境权益产品，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向客户收取款项。该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将一定数量的绿证等环境权益凭证变更客户名下的时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公司直接采购绿证后销售给客户，且在向客户转让绿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则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作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i.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ii.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iii.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i.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ii.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企业年金按照自愿参与年金计划的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于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4）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i.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ii. 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5、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i.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ii.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

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i.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ii.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iii.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收入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17、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i.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ii.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iii. 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公司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9、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i.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

可立即出售；

ii.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i.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ii.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iii.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9、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

31、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公司主要涉及的会计估计及判断包括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①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规

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在相关优惠目录中。公司子公司中满足认定标准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②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中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22 年公司之子公司中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③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公告将财税[2018]99 号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0,920,295.04	753,928,296.07	641,693,264.84
综合毛利率	34.14%	38.76%	40.14%
营业利润（元）	82,319,151.54	161,373,324.82	119,898,339.51
净利润（元）	67,558,156.97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6.67%	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002,857.36	113,043,804.68	100,539,254.2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4,169.33 万元、75,392.83 万元及 49,092.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4%、38.76%和 34.1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989.83 万元、16,137.33 万元和 8,231.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54.26 万元、14,179.10 万元和 6,755.8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明显，其中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4.59%，净利润同比增长 33.08%，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公司置换存量贷款后贷款利率降低、通过流动资金现金管理使得利息收入增长，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8%、6.67%和 3.02%，2023 年较 2022 年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0.8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6 月增资导致 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末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由于 2022 年初净资产较小，导致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22 年更大，进而导致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有所减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收入、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取得的收入、节能技改服务收入、能源托管业务收入以及售电服务收入。

1)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光伏电站及储能建造服务。公司接受业主或者总包方委托，对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负责。

公司将光伏电站或储能项目建设合同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因此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工业节能或城市照明节能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在服务期内，公司拥有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客户有权使用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定期收取节能收益款项。服务期满后，公司将相关节能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无偿让客户。在运营期间，公司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节能效益确认收入。

3) 节能技改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节能技改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节能照明等产品，或同时负责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并根据合同条款收取相关收入款项。公司将该合同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且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节能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即表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4) 能源托管业务收入

公司向第三方客户提供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等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间内公司按照一定的服务标准向客户提供上述能源托管服务，并根据合同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用。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在服务期内直线法确认能源托管收入。

5) 售电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售电服务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公司代理客户参与市场化的电力交易，双方逐月约定合同电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售电价格。

公司每月根据各地区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单，按照购售电的净额确认居间服务收入。

(2) 综合能源利用

公司综合能源供应业务主要包括电站项目的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运营光伏电站项目，与客户订立的电力销售合同通常属于一项履约义务，在相关电力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即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客户（电网公司或分布式屋顶业主方）指定线路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客户的电量结算单中确认的电量及相关售电协议等约定的电价，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3) 零碳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零碳服务，主要为向客户销售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绿证”）等环境权益产品，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向客户收取款项。该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将一定数量的绿证等环境权益凭证变更客户名下的时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公司直接采购绿证后销售给客户，且在向客户转让绿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则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作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能源服务	276,552,296.85	56.33%	304,849,305.60	40.43%	284,970,366.22	44.41%
其中：新能源/储能	214,172,220.60	43.63%	179,355,660.06	23.79%	146,569,158.60	22.84%

项目 EPC 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	46,512,506.67	9.47%	87,354,598.36	11.59%	110,055,007.58	17.15%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2,147,095.35	4.51%	50,991,271.84	6.76%	52,372,270.17	8.16%
节能技改服务	18,300,439.55	3.73%	31,275,577.53	4.15%	56,100,848.56	8.75%
能源托管业务	6,064,971.77	1.24%	5,087,748.99	0.67%	1,581,888.85	0.25%
售电服务	15,867,569.58	3.23%	38,139,047.18	5.06%	28,346,200.04	4.42%
综合能源利用	212,737,690.42	43.33%	423,645,124.64	56.19%	348,648,174.34	54.33%
零碳服务	1,396,117.03	0.28%	24,761,481.75	3.28%	7,253,651.03	1.13%
其他业务	234,190.74	0.05%	672,384.08	0.09%	821,073.25	0.13%
合计	490,920,295.04	100.00%	753,928,296.07	100.00%	641,693,264.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169.33 万元、75,392.83 万元和 49,092.03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以及零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7%、99.91%和 99.9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遂溪恒辉电站升压站租赁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综合能源利用业务以及零碳服务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以及售电服务业务。 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主要系光伏电站建设服务。2022-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主要为光伏电站建设)收入分别为 14,656.92 万元、17,935.57 万元和 21,417.2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已承接实施或已完成项目数量分别为 4 个、13 个和 10 个，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公司该项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2.37%，主要系公司完成了重庆长安福特 2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重庆唯美陶瓷 11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精电河源微网项目、重庆国能两江新区 3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等的建设，并推进延安湖羊等项目建设；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收入超过 2023 年全年该项业务收入，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3 年提升 19.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新增了福州国能光伏项目、宁夏如意科技园 33.53MW 光伏项目、国能重庆三期项目等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并完成了延安湖羊、西安携光光伏等项目的建设。 ②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技改服务以及能源托管业					

务等。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7.23 万元、5,099.13 万元以及 2,214.71 万元，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通常模式是由公司和业主方在节能改造设备的效益分享期内对节能效益进行分享，分享方式以确定的固定分享金额居多，因此单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在其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波动幅度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在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分别为 20 个、21 个和 17 个，数量保持相对稳定；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较为稳定，且单个项目在效益分享期内收入相对稳定，因此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B. 节能技改服务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节能技改服务收入分别为 5,610.08 万元、3,127.56 万元以及 1,830.04 万元；其中，2023 年节能技改服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44.25%，主要原因系亦庄道路灯杆改造项目规模较大，该项目于 2022 年完成安装并确认收入 1,807.3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节能技改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32.22%。

C. 能源托管业务

公司能源托管业务主要包括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新能源电站运维等。工厂及园区能源托管方面，用能单位委托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公司作为托管费用。新能源电站运维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以及“总部、区域、现场”的精益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智能运维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实时监控、日常检修、定期清洗、故障解决、组件更换等，确保其高效、安全地运行，降低运营成本。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能源托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19 万元、508.77 万元和 606.50 万元，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光伏电站运营规模及能源管理经验的不断提升以及光伏建设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能源托管客户也不断拓展。

③售电服务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售电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4.62 万元、3,813.90 万元和 1,586.7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代理购售电结算量分别为 80.41 亿度、93.57 亿度和 58.30 亿度。公司售电服务业务以购售电差价确认收入，购售电差价和交易量共同决定了售电服务业务的收入变化。

2) 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光伏电站发电的基础电费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投入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共 87 个,累计装机容量达 630.18MW,其中分布式项目 81 个,装机容量为 300.18MW,集中式项目 6 个,装机容量为 330.00MW。**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数量、装机容量、发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光伏项目数量 (个)	87	86	86
装机容量 (MW)	630.18	624.24	598.63
发电量 (亿度)	3.61	7.88	4.30

2022-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64.82 万元、42,364.51 万元和 21,273.77 万元。2023 年,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 21.51%,主要系公司自建的苏尼特右旗电站于 2022 年末实现并网运营,导致 2023 年度发电量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

3) 零碳服务业务

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绿证销售收入及碳咨询收入,其中绿证销售收入占零碳业务收入 90%以上。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25.37 万元、2,476.15 万元以及 139.61 万元,收入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 2023 年度零碳业务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绿证市场需求增加导致该年度绿证销售数量较多;公司 2024 年 1-6 月零碳业务收入较少,主要原因系客户对绿证的需求一般集中在每年年末,因此 2024 年 1-6 月客户对绿证的需求量较少。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90,920,295.04	100.00%	753,928,296.07	100.00%	641,693,264.84	100.00%
合计	490,920,295.04	100.00%	753,928,296.07	100.00%	641,693,264.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境内开展的业务。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综合能源服务

①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公司的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主要为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其主要成本由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生的材料费、施工费、设计费及公司人工成本等组成，根据电站建设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完工进度作为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②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中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成本由项目运维成本、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公司人工成本组成，根据 EMC 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公司按月将各项费用直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中的节能技改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设备采购费用以及劳务费用组成。公司节能技改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将相关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或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中的能源托管业务主要成本由公司采购运维劳务成本组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月将相关费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③售电服务业务

公司售电服务业务主要成本由公司人工成本构成。公司按月将相关费用直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成本主要由光伏电站相关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运维费用、人工费用等组成。折旧摊销费用主要系各光伏电站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运维费用主要归集维修保养费等，人工费用主要归集公司相关运维人员薪酬支出。前述成本按月归集并计入综合能源利用业务营业成本。

(3) 零碳服务

公司零碳服务业务主要成本由环境权益产品采购开发成本及公司人工成本构成。公司零碳服务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将一定数量的环境权益产品（主要为绿证）变更至客户名下的时点将对应的采购开发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按部门进行归集并按月结转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能源服务	207,894,925.88	64.30%	219,239,660.11	47.49%	205,756,909.88	53.57%
其中：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174,306,394.74	53.91%	159,204,639.46	34.48%	130,556,959.15	33.99%
能源管理服务	33,390,439.79	10.33%	59,661,111.07	12.92%	74,857,321.87	19.49%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14,434,793.35	4.46%	29,872,045.63	6.47%	27,399,932.36	7.13%
节能技改服务	14,108,857.02	4.36%	25,854,106.28	5.60%	46,521,405.56	12.11%
能源托管业务	4,846,789.42	1.50%	3,934,959.16	0.85%	935,983.95	0.24%
售电服务	198,091.35	0.06%	373,909.58	0.08%	342,628.86	0.09%
综合能源利用	113,614,741.75	35.14%	223,530,534.04	48.41%	172,035,102.48	44.79%
零碳服务	1,793,955.19	0.55%	18,887,587.67	4.09%	6,255,515.37	1.63%
其他业务	19,914.24	0.01%	39,828.48	0.01%	39,828.48	0.01%
合计	323,323,537.06	100.00%	461,697,610.30	100.00%	384,087,356.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和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57%、47.49%和 64.30%，主要为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及能源管理服务相关成本；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79%、48.41%和 35.14%，主要为光伏电站发电相关成本；前述营业成本构成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成本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光伏电站发电规模、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增加所致，前述变化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及材料成本	187,265,071.86	57.92%	182,471,340.01	39.52%	174,162,130.38	45.34%
折旧及摊销费用	98,786,689.12	30.55%	197,820,846.35	42.85%	151,276,568.67	39.39%
电站运维费用	22,276,508.13	6.89%	44,253,545.27	9.58%	38,260,771.70	9.96%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运维成本	2,297,372.28	0.71%	3,516,685.64	0.76%	1,927,802.87	0.50%
绿证采购成本	1,551,646.01	0.48%	18,643,143.96	4.04%	6,145,630.31	1.60%
职工薪酬	6,430,193.02	1.99%	7,848,350.74	1.70%	7,059,352.21	1.84%
其他	4,716,056.63	1.46%	7,143,698.32	1.55%	5,255,100.07	1.37%
合计	323,323,537.06	100.00%	461,697,610.30	100.00%	384,087,356.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施工及材料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用、电站运维费用等构成。 施工及材料成本主要由光伏电站建设相关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辅材采购成本及施工成本等构成。2024 年 1-6 月，施工及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 2023 年度上升 18.4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增加，采购的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物料和施工成本增加。 折旧及摊销费用主要由公司自持光伏电站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构成。2023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30.77%，主要由于公司苏尼特右旗电站于 2022 年 12 月并网，且该项目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导致 2023 年度计提的折旧费用较高。 电站运维费用主要为公司采购的自持电站运维劳务服务和技改费用。2023 年度，电站运维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5.66%，主要系公司苏尼特右旗电站于 2022 年 12 月并网并开始运营。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综合能源服务	276,552,296.85	207,894,925.88	24.83%
其中：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214,172,220.60	174,306,394.74	18.61%
能源管理服务	46,512,506.67	33,390,439.79	28.21%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2,147,095.35	14,434,793.35	34.82%
节能技改服务	18,300,439.55	14,108,857.02	22.90%
能源托管业务	6,064,971.77	4,846,789.42	20.09%
售电服务	15,867,569.58	198,091.35	98.75%
综合能源利用	212,737,690.42	113,614,741.75	46.59%
零碳服务	1,396,117.03	1,793,955.19	-28.50%
其他业务	234,190.74	19,914.24	91.50%
合计	490,920,295.04	323,323,537.06	34.14%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综合能源服务	304,849,305.60	219,239,660.11	28.08%
其中：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179,355,660.06	159,204,639.46	11.24%
能源管理服务	87,354,598.36	59,661,111.07	31.70%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50,991,271.84	29,872,045.63	41.42%
节能技改服务	31,275,577.53	25,854,106.28	17.33%
能源托管业务	5,087,748.99	3,934,959.16	22.66%
售电服务	38,139,047.18	373,909.58	99.02%
综合能源利用	423,645,124.64	223,530,534.04	47.24%
零碳服务	24,761,481.75	18,887,587.67	23.72%
其他业务	672,384.08	39,828.48	94.08%
合计	753,928,296.07	461,697,610.30	38.76%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综合能源服务	284,970,366.22	205,756,909.88	27.80%
其中：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146,569,158.60	130,556,959.15	10.92%
能源管理服务	110,055,007.58	74,857,321.87	31.98%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52,372,270.17	27,399,932.36	47.68%
节能技改服务	56,100,848.56	46,521,405.56	17.08%
能源托管业务	1,581,888.85	935,983.95	40.83%
售电服务	28,346,200.04	342,628.86	98.79%

综合能源利用	348,648,174.34	172,035,102.48	50.66%
零碳服务	7,253,651.03	6,255,515.37	13.76%
其他业务	821,073.25	39,828.48	95.15%
合计	641,693,264.84	384,087,356.21	40.14%
原因分析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4%、38.76%以及 34.14%; 其中,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7.80%、28.08%以及 24.83%, 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50.66%、47.24%以及 46.59%, 零碳服务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3.76%、23.72%以及-28.50%。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1)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1) 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2%、11.24%以及 18.61%。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毛利率在 2024 年 1-6 月上升了 7.37 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24 年度新增的西北区域相关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福州国能光伏电站项目等项目收入规模较大且毛利率较高。其中, 公司 2024 年 1-6 月西北区域相关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收入为 10,740.78 万元, 该区域相关项目收入占公司当期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0.15%, 毛利率为 18.98%; 福州国能光伏电站项目 2024 年 1-6 月确认收入 7,692.77 万元, 该项目占公司当期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5.92%, 毛利率为 19.74%。 2)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68%、41.42%和 34.82%。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在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持续下降, 主要系 B5 干燥机空压机改造项目、亦庄零碳园区项目等毛利率下降以及 B9 中央空调水蓄冷项目因容量费政策中断运行但仍持续发生折旧等成本(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补充协议并重启); 其中, B5 干燥机空压机改造项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节能效益分享相关约定变动导致能源科技后续节能分享金额下降;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该项目自 2022 年第四季度开		

始运营，运营当年度运维较少，自 2023 年起运维投入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②节能技改服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节能技改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8%、17.33%以及 22.90%。公司节能技改服务业务毛利率在 2024 年 1-6 月上升了 5.5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完成的乌兰察布火山亮化一期等城市道路节能类项目毛利率较高。

③能源托管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能源托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3%、22.66%以及 20.09%。公司能源托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该业务尚处于发展拓展阶段，规模较小，模式尚未完全成熟。

3) 售电服务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售电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8.79%、99.02%以及 98.75%。售电服务业务主要模式为代理客户进行购售电并赚取电费差价。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超过 95%，主要系公司该类业务通过净额法确认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因而毛利率较高。

(2) 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即光伏电站发电）毛利率分别为 50.66%、47.24%和 46.59%，呈一定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电量（亿度）	3.61	7.88	4.30
营业收入（万元）	21,273.77	42,364.51	34,864.82
营业成本（万元）	11,361.47	22,353.05	17,203.51
单位价格（元/千瓦时）	0.59	0.54	0.81
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0.32	0.28	0.40
毛利率	46.59%	47.24%	50.66%

从单位价格来看，公司 2023 年度发电单位价格从上年同期 0.81 元/千瓦时下降至 0.54 元/千瓦时，主要原因系相关政策影响下光伏补贴逐步退坡后新增苏尼特右旗电站等光伏电站项目上网电价相对

	较低。 从单位成本来看，公司 2023 年单位度电成本从上年同期 0.40 元/千瓦时降至 0.28 元/千瓦时，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苏尼特右旗电站于 2022 年底并网发电，由于其并网容量较大（232MW）、年发电量较高，因此苏尼特电站度电成本较低，进而摊低公司整体度电成本；（2）部分较早并网的光伏电站如宁阳拜尔、遂溪恒辉、绍兴光年等在 2023 年度集中进行技改导致运维成本有所增加，使得相关电站度电成本上升；（3）部分安徽地区光伏电站受阳光辐照变化影响导致发电量下降，使得相关电站度电成本上升。前述因素综合影响下 2023 年单位度电成本降至 0.28 元/千瓦时。 （3）零碳服务业务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6%、23.72%以及-28.50%。报告期内，公司零碳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零碳业务处于起步拓展阶段，业务模式及市场尚未完全成熟。其中，公司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转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1）受相关政策影响，2024 年公司无法开发苏尼特右旗电站相关绿证，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2）受相关政策影响，国内项目在 2025 年度无法开发国际绿证影响业务规模，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3）绿证交易业务需求一般集中于下半年，2024 年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而人工成本因业务人数增加而有所上升，因此导致业务毛利率下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4.14%	38.76%	40.14%
南网能源	32.67%	33.26%	37.41%
芯能科技	58.36%	57.38%	54.90%
晶科科技	47.17%	40.37%	48.28%
珈伟新能	25.78%	22.90%	22.02%
龙能电力	59.35%	53.47%	64.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14%、38.76%和 34.14%，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但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芯能科技、晶科科技、龙能电力等，且高于可比公司珈伟		

新能，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前述公司业务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

其中，芯能科技、晶科科技、龙能电力营业收入中光伏电站发电相关业务占比高于公司，前述业务毛利率整体较高；珈伟新能营业收入中光伏照明产品、光伏电站 EPC 及运维业务占比较高，前述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低。

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新能源利用业务（即光伏电站发电）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业务（即光伏电站/储能项目建设）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芯能科技	11.80%	7.62%	19.90%
晶科科技	3.81%	3.66%	14.15%
珈伟新能	未披露	22.64%	32.92%
龙能电力	8.08%	未披露	20.10%
行业均值	7.90%	11.31%	21.77%
能源科技	18.61%	11.24%	10.92%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该类业务毛利率受单个建设项目变动影响较大。

（2）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即光伏电站发电）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南网能源	57.00%	65.12%	64.48%
芯能科技	64.83%	65.66%	65.54%
晶科科技	49.59%	52.79%	53.63%
珈伟新能	32.27%	27.63%	5.82%
龙能电力	63.43%	未披露	66.22%
行业均值	53.42%	52.80%	51.14%
能源科技	46.59%	47.24%	50.66%

注：晶科科技此处数据为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利用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光伏电站运营毛利率受电站发电效率、初始投入成本及折旧计提政策、电站所在区域上网电价等影响较大。上述可比公司中，芯能科技具备光伏组件生产能力，相比公司具备更大的电站投资成本优势。此外，公司有较大比例电站在在较早年份（如 2016-2017 年）并网发电，受光伏相关技术发展的影响，后续并网项目相比前期并网项目一般具有更高的发

	电效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0,920,295.04	753,928,296.07	641,693,264.84
销售费用（元）	27,884,250.91	54,374,577.23	43,626,880.59
管理费用（元）	25,460,526.79	37,906,319.11	33,711,189.77
研发费用（元）	3,429,359.48	5,565,076.61	6,267,681.86
财务费用（元）	27,554,468.59	61,485,784.16	90,287,770.68
期间费用总计（元）	84,328,605.77	159,331,757.11	173,893,522.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8%	7.21%	6.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9%	5.03%	5.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0%	0.74%	0.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1%	8.16%	14.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18%	21.13%	27.1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7,389.35 万元、15,933.18 万元和 8,43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0%、21.13%和 17.18%，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置换存量贷款后贷款利率降低且新增贷款利率较低，以及因增资扩股获得大额流动资金后购买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使得利息收入增长，最终使得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207,857.31	17,477,113.87	16,860,055.11
销售服务费	11,883,190.75	27,089,668.31	19,515,646.80

中标服务费	1,209,359.27	752,043.66	649,059.35
差旅费	1,885,402.87	4,236,907.12	2,553,090.17
商标使用费	1,662,500.42	1,771,344.31	1,135,695.85
业务招待费	658,051.99	1,180,956.76	891,513.94
折旧和摊销	49,546.35	85,739.60	238,556.77
其他	328,341.95	1,780,803.60	1,783,262.60
合计	27,884,250.91	54,374,577.23	43,626,880.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362.69 万元、5,437.46 万元和 2,78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0%、7.21% 和 5.68%，主要为职工薪酬及销售服务费，其中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售电服务业务相关代理费。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相比 2022 年度增长 24.64%，主要系售电服务业务规模增加导致销售服务费增长。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073,117.81	16,701,204.72	18,235,855.93
折旧和摊销	3,570,635.37	4,607,492.24	3,922,564.46
差旅费	2,520,084.23	3,538,359.45	1,016,489.16
中介机构费	3,667,790.21	8,567,357.38	5,463,743.80
办公费	934,388.99	1,826,680.44	1,093,309.02
业务招待费	440,884.51	866,184.85	609,536.50
通讯费	241,271.23	445,590.91	397,870.90
租赁费	288,260.61	343,782.86	668,240.32
其他	724,093.83	1,009,666.26	2,303,579.68
合计	25,460,526.79	37,906,319.11	33,711,189.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71.12 万元、3,790.63 万元和 2,54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5%、5.03% 和 5.19%，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及中介机构费。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408,486.64	5,439,954.67	5,976,016.26

折旧费	20,872.84	28,996.24	28,622.93
材料费及其他	-	96,125.70	263,042.67
合计	3,429,359.48	5,565,076.61	6,267,681.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26.77 万元、556.51 万元和 34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0.74%和 0.70%，主要为职工薪酬。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4,194,307.35	75,090,856.97	85,456,235.18
减：利息收入	6,972,282.81	14,205,551.79	4,178,122.44
银行手续费	331,296.73	595,707.71	1,041,163.97
汇兑损益	1,147.32	4,771.27	63,821.32
其他财务费用	-	-	7,904,672.65
合计	27,554,468.59	61,485,784.16	90,287,770.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028.78 万元、6,148.58 万元和 2,75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7%、8.16% 和 5.61%。其中，2022 年度其他财务费用系提前偿还部分融资租赁借款导致的罚金。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置换存量贷款后贷款利率降低、新增贷款利率较低以及因增资扩股获得大额流动资金后购买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使得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516,862.70	15,384,791.01	28,975,172.28
手续费返还	19,200.94	32,093.23	51,928.27
合计	7,536,063.64	15,416,884.24	29,027,100.5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902.71 万元、1,541.69 万元和 753.6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度下降 46.89%，主要系相关政策到期导致光伏发电政府市补减少所致。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283.30	56,052.07	25,36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2,500.00	3,170,833.33	-
合计	756,783.30	3,226,885.40	25,369.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投资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178.30	1,628,517.93	423,034.9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98,019.90	1,210,009.44	317,401.69
印花税	236,937.12	676,451.63	1,240,012.63
土地使用税	201,078.56	364,813.45	540,705.90
水利建设基金	10,426.66	24,888.24	28,613.92
其他税金	36,564.89	57,567.01	52,663.24
合计	2,350,205.43	3,962,247.70	2,602,432.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60.24 万元、396.22 万元和 235.02 万元。2023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相比 2022 年增长 52.25%，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减值	-9,064,395.23	10,544,329.57	9,700,573.38

长期应收款减值转回	-	31,324.77	198,512.62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减值	2,507,318.67	-1,177,486.67	-155,640.90
合计	-6,557,076.56	9,398,167.67	9,743,445.1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转回/减值。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970.0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莆田 EMC 项目欠款；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1,054.4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公共建筑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和莆田 EMC 项目欠款；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6.4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1-6 月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规模增长较快，相关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	284,799.24	73,109.36	7,528.80
在建工程	-	32,206.27	-
合计	284,799.24	105,315.63	7,528.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开展节能技改服务业务、光伏电站建设而产生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93,487.40	12,177,415.33	978,635.34
其他	5,900.81	98,642.59	97,583.40
合计	99,388.21	12,276,057.92	1,076,218.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赔偿收入；其中，2023 年度违约赔偿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公共建筑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的违约赔偿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03.62	832,698.09	1,590,217.11
违约金	70,776.88	52,890.78	604,405.75
其他	-	1,766,123.70	2,721,611.33
合计	81,380.50	2,651,712.57	4,916,234.19

具体情况披露

2022-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为光伏电站及 EMC 项目少量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022-2023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国补对应的相关增值税销项税额。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7,397,576.12	26,611,699.61	13,304,658.5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618,573.84	2,594,992.31	-3,788,897.13
合计	14,779,002.28	29,206,691.92	9,515,761.42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969.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光伏电站所得税优惠期陆续结束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370.00	3,667,324.09	-1,590,21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40.00	1,176,878.39	77,108.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2,500.00	3,170,833.3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94,363.61	14,893,114.13	8,896,511.2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11.33	10,457,043.44	-2,249,798.34
小计	2,708,944.94	33,365,193.38	5,133,604.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3,645.33	-4,618,019.81	869,70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5,299.61	28,747,173.57	6,003,308.4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金太阳示范工程	2,781,543.06	5,563,086.12	5,563,086.1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光伏发电政府市补	4,701,479.64	8,644,826.50	23,334,977.5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残疾人岗位和社保补贴	-	66,370.16	47,108.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人才经济贡献奖	6,000.00	47,225.0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研发专项奖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个人经济贡献奖	-	33,783.1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7,840.00	25,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统计局奖励款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收到科技局补贴款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8,302,231.17	36.64%	761,283,167.58	47.61%	1,361,579,291.18	69.27%
应收票据	1,280,400.00	0.08%	1,985,318.86	0.12%	2,265,200.00	0.12%
应收账款	909,504,230.85	55.70%	731,279,275.74	45.74%	559,949,387.53	28.49%
应收款项融资	226,200.00	0.01%	13,577.36	0.00%	-	-
预付款项	6,644,535.09	0.41%	18,086,755.08	1.13%	5,773,961.50	0.29%
其他应收款	15,180,330.06	0.93%	25,911,758.33	1.62%	2,687,412.64	0.14%
存货	18,463,602.08	1.13%	24,814,345.17	1.55%	7,993,955.69	0.41%
合同资产	41,672,585.69	2.55%	13,477,462.47	0.84%	6,239,635.37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751,794.37	0.04%
其他流动资产	41,541,797.30	2.54%	22,029,061.19	1.38%	18,295,566.42	0.93%
合计	1,632,815,912.24	100.00%	1,598,880,721.78	100.00%	1,965,536,204.7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6,553.62 万元、159,888.07 万元和 163,281.5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47%、35.36%和 35.95%。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8.65%，主要系公司投资综合能源利用业务规模导致货币资金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12%，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1-6 月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确认的收入较多，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 17,822.50 万元。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590,101,924.04	757,623,886.22	1,303,438,969.13
其他货币资金	8,200,307.13	3,659,281.36	58,140,322.05
合计	598,302,231.17	761,283,167.58	1,361,579,291.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冻结资金	683,006.00	689,618.01	17,489,800.60
汇票保证金	4,717,301.13	169,663.35	28,044,723.58
保函保证金	2,800,000.00	2,800,000.00	12,605,797.87
合计	8,200,307.13	3,659,281.36	58,140,322.0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主要系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冻结资金主要为交易纠纷导致的资金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公司与供应商山东当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当康”）发生交易纠纷，山东

当康向公司提起仲裁并申请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该仲裁而冻结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71,085.12 元；2022 年公司与供应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实”）发生交易纠纷，深圳达实向公司提起仲裁并申请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该仲裁而冻结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18,715.48 元。2023 年，上述两项纠纷已达成和解，因此上述受限冻结资金已经解除冻结。

截至 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冻结资金规模较小，主要为账户长期无流水交易导致账户冻结。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80,400.00	1,985,318.86	2,265,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280,400.00	1,985,318.86	2,265,2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80,245.10	1.60%	892,814.71	6.00%	13,987,430.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010,028.97	98.40%	20,493,228.51	2.24%	895,516,800.46
合计	930,890,274.07	100.00%	21,386,043.22	2.30%	909,504,230.8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76,869.67	1.31%	586,612.18	6.00%	9,190,257.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824,054.06	98.69%	11,735,035.81	1.60%	722,089,018.25
合计	743,600,923.73	100.00%	12,321,647.99	1.66%	731,279,275.7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329,906.84	7.26%	15,479,726.31	36.57%	26,850,180.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0,485,458.25	92.74%	7,386,251.25	1.37%	533,099,207.00
合计	582,815,365.09	100.00%	22,865,977.56	3.92%	559,949,387.5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80,245.10	892,814.71	6.00%	已逾期，根据地方政府债券评级确定对应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调整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14,880,245.10	892,814.71	6.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76,869.67	586,612.18	6.00%	已逾期，根据地方政府债券评级确定对应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调整后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	9,776,869.67	586,612.18	6.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莆田市秀屿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658,710.94	339,522.66	6.00%	已逾期且公司已提起诉讼，根据地方政府债券评级确定对应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调整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05,310.90	1,374,318.65	6.00%	
3	昆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3,765,885.00	13,765,885.00	100.00%	已逾期且公司已提起诉讼，按照 100%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42,329,906.84	15,479,726.31	36.57%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一（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222,570,082.22	35.05%	2,225,700.82	1.00%	220,344,381.40
1 年至 2 年（含）	134,272,773.78	21.14%	1,342,727.74	1.00%	132,930,046.04
2 年至 3 年（含）	94,925,574.32	14.95%	949,255.74	1.00%	93,976,318.58
3 年以上	183,327,837.55	28.87%	1,833,278.38	1.00%	181,494,559.17
合计	635,096,267.87	100.00%	6,350,962.68	1.00%	628,745,305.19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一（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204,631,194.66	37.70%	2,046,311.94	1.00%	202,584,882.72
1 年至 2 年（含）	95,317,173.00	17.56%	953,171.73	1.00%	94,364,001.27
2 年至 3 年（含）	95,591,277.78	17.61%	955,912.78	1.00%	94,635,365.00
3 年以上	147,270,228.71	27.13%	1,472,702.29	1.00%	145,797,526.42
合计	542,809,874.15	100.00%	5,428,098.74	1.00%	537,381,775.41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一（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40,182,450.90	33.53%	1,401,824.50	1.00%	138,780,626.40
1 年至 2 年（含）	97,891,391.65	23.42%	978,913.92	1.00%	96,912,477.73
2 年至 3 年（含）	83,356,038.65	19.94%	833,560.39	1.00%	82,522,478.26
3 年以上	96,617,298.61	23.11%	966,172.99	1.00%	95,651,125.62
合计	418,047,179.81	100.00%	4,180,471.80	1.00%	413,866,708.0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二（其他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167,159,744.68	59.51%	1,671,597.45	1.00%	165,488,147.23
4 个月至 12 个月（含）	75,538,467.21	26.89%	3,021,538.68	4.00%	72,516,928.53
1 年至 2 年（含）	10,116,091.67	3.60%	1,011,609.17	10.00%	9,104,482.50
2 年至 3 年（含）	28,088,481.44	10.00%	8,426,544.43	30.00%	19,661,937.01
3 年以上	10,976.10	0.00%	10,976.10	100.00%	-
合计	280,913,761.10	100.00%	14,142,265.83	5.03%	266,771,495.27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二（其他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131,468,575.63	68.83%	1,314,685.76	1.00%	130,153,889.87
4 个月至 12 个月（含）	29,252,179.26	15.31%	1,170,087.16	4.00%	28,082,092.10
1 年至 2 年（含）	26,367,733.15	13.80%	2,636,773.32	10.00%	23,730,959.83
2 年至 3 年（含）	3,914,715.77	2.05%	1,174,414.73	30.00%	2,740,301.04
3 年以上	10,976.10	0.01%	10,976.10	100.00%	-
合计	191,014,179.91	100.00%	6,306,937.07	3.30%	184,707,242.84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二（其他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73,359,246.31	59.92%	733,592.46	1.00%	72,625,653.85
4 个月至 12 个月（含）	40,631,857.34	33.19%	1,625,274.29	4.00%	39,006,583.05
1 年至 2 年（含）	8,436,198.69	6.89%	843,619.87	10.00%	7,592,578.82
2 年至 3 年（含）	10,976.10	0.01%	3,292.83	30.00%	7,683.27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22,438,278.44	100.00%	3,205,779.45	2.62%	119,232,498.99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可分为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和其他组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86.67 万元、53,738.18 万元和 62,874.53

万元，其他组合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3.25 万元、18,470.72 万元和 26,677.15 万元。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9,880,704.79	6 年以内	16.1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89,243.43	3 年以内	11.1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51,494.83	5 年以内	9.03%
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43,422.55	4 年以内	7.9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36,783.15	5 年以内	7.62%
合计	-	482,601,648.75	-	51.8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012,658.20	5 年以内	18.8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03,666.95	2 年以内	9.7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85,421.33	4 年以内	9.6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01,350.14	4 年以内	8.57%
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46,048.72	3 年以内	8.51%
合计	-	411,649,145.34	-	55.3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260,609.87	5 年以内	18.2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87,819.05	4 年以内	12.09%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48,105.60	4 年以内	10.22%
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49,287.84	3 年以内	9.8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16,307.38	3 年以内	8.34%
合计	-	342,362,129.74	-	58.7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94.94 万元、73,127.93 万元和 90,950.4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9%、45.74%和 55.70%。截至 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减少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281.54 万元、74,360.09 万元和 93,089.0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及上网基础电费、应收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款以及应收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及上网基础电费余额分别为 41,804.72 万元、54,280.99 万元和 63,509.63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3%、73.00%和 68.22%；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款余额分别为 4,399.50 万元、7,309.64 万元和 20,816.62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9.83%和 22.36%；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余额分别为 10,944.88 万元、9,316.24 万元和 6,099.01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8%、12.53%和 6.55%。

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及上网基础电费余额中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财政部等主管部门正式公布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方案后，电网公司在文件公布并收到财政补贴资金后按照文件要求支付所公布期间享有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有关补贴。应收补贴款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且结算周期往往较长，导致应收补贴款的账龄较长；此外，公司应收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款以及应收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账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与相关业务模式匹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公司对于个别客户因为迹象表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时，按照客户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	公司根据历史结算情况及前瞻性信息，评估应收电网公司上网电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组合、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应收其他客户中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其中，报告期内组合二客户按照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1.00%

4 个月至 12 个月（含）	4.00%
1 年至 2 年（含）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①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

公司名称	应收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坏账计提政策
晶科科技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电网公司）组合按照期末余额的 3%计提（组合包括应收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电网公司款项，主要由应收电网公司基础电费以及由电网公司转付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省级补贴电费组成）
珈伟新能	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划分为低风险组合，计提比例为 0%
南网能源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可再生能源补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6.80%
芯能科技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5.00%
龙能电力	（1）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地方补贴：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2）应收光伏发电电费及其他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能源科技	应收脱硫燃煤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作为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按 1% 计提

②其他组合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
晶科科技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不计提；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往来组合计提比例为 1%；账龄组合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非电网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30%、50%、80%、100%；光伏电站 EPC 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半年以内、半年至 1 年、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 1%、4%、10%、30%、50%、80%、100%。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晶科科技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39.68%。
珈伟新能	（1）照明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0-3 个月、4-12 个月计提比例分别为 0%、5%；光伏电站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半年以内（含）、半年至 1 年、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 0%、1%、10%、30%、50%、80%、100%； （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珈伟新能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7.75%，低风险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0%。
南网能源	（1）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提方式：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 1%、10%、20%、50%、70%、

	100%； (2)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南网能源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3.52%。
芯能科技	(1) 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5.63%。
龙能电力	龙能电力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能源科技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式：3 个月以内、4 个月至 12 个月（含）、1 年至 2 年（含）、2 年至 3 年（含）、3 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4.00%、10.00%、30.00%、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93,089.03	74,360.09	58,281.54
逾期金额	4,543.07	2,851.84	5,801.63
逾期比例	4.88%	3.84%	9.9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2,969.92	22,160.83	25,176.03
期后回款比例	24.68%	29.80%	43.20%

注 1：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注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由国家财政资金拨付各电网公司，各电网公司再转付公司，收回时间取决于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不存在明确约定的信用期，因此未列入“逾期金额”。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26,200.00	13,577.36	-
合计	226,200.00	13,577.36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104,000.00	-	33,004.58	-
合计	-	-	104,000.00	-	33,004.5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36,417.77	96.87%	17,833,538.01	98.60%	5,653,575.49	97.92%
1 至 2 年(含 2 年)	208,117.32	3.13%	253,217.07	1.40%	120,386.01	2.08%
合计	6,644,535.09	100.00%	18,086,755.08	100.00%	5,773,961.5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784.28	23.3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设备款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163.09	4.92%	1 年以内	预付动力及运维服务费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282,149.45	4.2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设备款
陕西中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081.85	4.2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设备款
易科智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597.02	4.10%	1 年以内	预付动力及运维服务费
合计	-	2,712,775.69	40.82%	-	-

注：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534,147.09	19.5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设备款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1,602.62	11.7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设备款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774.12	11.1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设备款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633.51	9.3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设备款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338.90	6.2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设备款
合计	-	10,502,496.24	58.0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塞格赛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063.26	18.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设备款
四川益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000.00	12.68%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000.00	9.7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设备款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000.00	7.05%	1 年以内	预付动力及运维服务费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620.77	6.35%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3,121,684.03	54.0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5,180,330.06	25,911,758.33	2,687,412.6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5,180,330.06	25,911,758.33	2,687,412.6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6,217,630.21	1,037,300.15	-	-	-	-	16,217,630.21	1,037,300.15
合 计	16,217,630.21	1,037,300.15	-	-	-	-	16,217,630.21	1,037,300.1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094,363.61	2,094,363.61	2,094,363.61	2,094,363.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62,013.54	1,450,255.21	-	-	-	-	27,362,013.54	1,450,255.21
合计	27,362,013.54	1,450,255.21	-	-	2,094,363.61	2,094,363.61	29,456,377.15	3,544,618.8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	-	-	-	2,094,363.61	2,094,363.61	2,094,363.61	2,094,363.61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0,181.18	272,768.54	-	-	-	-	2,960,181.18	272,768.54
合计	2,960,181.18	272,768.54	-	-	2,094,363.61	2,094,363.61	5,054,544.79	2,367,132.1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合计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代垫款项	2,094,363.61	2,094,363.61	100.00%	公司已提起仲裁且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	2,094,363.61	2,094,363.6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代垫款项	2,094,363.61	2,094,363.61	100.00%	公司已提起仲裁且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	2,094,363.61	2,094,363.61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一（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2,333,769.48	76.44%	116,688.47	5.00%	2,217,081.01
1 年至 2 年（含）	24,420.00	0.80%	1,221.00	5.00%	23,199.00
2 年至 3 年（含）	100.00	0.00%	5.00	5.00%	95.00
3 年至 4 年（含）	126,510.55	4.14%	6,325.53	5.00%	120,185.02
4 年至 5 年（含）	-	-	-	5.00%	-
5 年以上	568,110.23	18.61%	28,405.51	5.00%	539,704.72
合计	3,052,910.26	100.00%	152,645.51	5.00%	2,900,264.75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一（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602,630.15	48.15%	30,131.51	5.00%	572,498.64
1 年至 2 年（含）	-	-	-	5.00%	-
2 年至 3 年（含）	100,000.00	7.99%	5,000.00	5.00%	95,000.00
3 年至 4 年（含）	-	-	-	5.00%	-
4 年至 5 年（含）	-	-	-	5.00%	-
5 年以上	548,988.57	43.86%	27,449.43	5.00%	521,539.14
合计	1,251,618.72	100.00%	62,580.94	5.00%	1,189,037.78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一（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825,049.81	55.13%	41,252.49	5.00%	783,797.32
1 年至 2 年（含）	100,000.00	6.68%	5,000.00	5.00%	95,000.00
2 年至 3 年（含）	-	-	-	5.00%	-
3 年至 4 年（含）	14,600.00	0.98%	730.00	5.00%	13,870.00
4 年至 5 年（含）	10,000.00	0.67%	500.00	5.00%	9,500.00
5 年以上	546,820.23	36.54%	27,341.01	5.00%	519,479.22
合计	1,496,470.04	100.00%	74,823.50	5.00%	1,421,646.5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二（其他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2,278,274.39	93.27%	613,913.74	5.00%	11,664,360.65
1 年至 2 年（含）	86,096.50	0.65%	8,609.65	10.00%	77,486.85
2 年至 3 年（含）	750,000.00	5.70%	225,000.00	30.00%	525,000.00
3 年至 4 年（含）	10,637.21	0.08%	5,318.60	50.00%	5,318.61
4 年至 5 年（含）	39,496.01	0.30%	31,596.81	80.00%	7,899.20
5 年以上	215.84	0.00%	215.84	100.00%	-
合计	13,164,719.95	100.00%	884,654.64	6.72%	12,280,065.31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二（其他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25,282,640.35	96.83%	1,264,132.01	5.00%	24,018,508.34
1 年至 2 年（含）	752,410.41	2.88%	75,241.04	10.00%	677,169.37
2 年至 3 年（含）	-	-	-	30.00%	-
3 年至 4 年（含）	54,085.68	0.21%	27,042.84	50.00%	27,042.84
4 年至 5 年（含）	-	-	-	80.00%	-
5 年以上	21,258.38	0.08%	21,258.38	100.00%	-
合计	26,110,394.82	100.00%	1,387,674.27	5.31%	24,722,720.55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二（其他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016,021.54	69.41%	50,801.08	5.00%	965,220.46
1 年至 2 年（含）	3,128.00	0.21%	312.80	10.00%	2,815.20
2 年至 3 年（含）	425,329.20	29.06%	127,598.76	30.00%	297,730.44
3 年至 4 年（含）	-	-	-	50.00%	-
4 年至 5 年（含）	-	-	-	80.00%	-
5 年以上	19,232.40	1.31%	19,232.40	100.00%	-
合计	1,463,711.14	100.00%	197,945.04	13.52%	1,265,766.1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为押金、保证金组合和其他组合。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不区分账龄统一按 5% 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押金、保证金组合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16 万元、118.90 万元和 290.03 万元，其他组合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58 万元、2,472.27 万元和 1,228.01 万元。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处置款	12,252,286.19	612,614.31	11,639,671.88
保证金及押金	3,052,910.26	152,645.51	2,900,264.75
代垫款项	-	-	-
其他	912,433.76	272,040.33	640,393.43
合计	16,217,630.21	1,037,300.15	15,180,330.0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处置款	25,252,286.19	1,262,614.31	23,989,671.88
保证金及押金	1,251,618.72	62,580.94	1,189,037.78

代垫款项	2,094,363.61	2,094,363.61	-
其他	858,108.63	125,059.96	733,048.67
合计	29,456,377.15	3,544,618.82	25,911,758.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处置款	-	-	-
保证金及押金	1,496,470.04	74,823.50	1,421,646.54
代垫款项	2,094,363.61	2,094,363.61	-
其他	1,463,711.14	197,945.04	1,265,766.10
合计	5,054,544.79	2,367,132.15	2,687,412.6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金华市金茶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处置款	12,252,286.19	1 年以内	75.5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工程质保金	850,000.00	4 年以内	5.2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2.16%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20,000.00	3 年以上	1.97%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85%
合计	-	-	14,072,286.19	-	86.77%

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下同。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金华市金茶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处置款	25,252,286.19	1 年以内	85.73%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2,094,363.61	3 年至 4 年	7.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	非关联方	工程质保金	850,000.00	3 年以内	2.89%

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20,000.00	3 年以上	1.09%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02%
合计	-	-	28,816,649.80	-	97.8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2,094,363.61	2 年至 3 年	41.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质保金	850,000.00	2 年以内	16.82%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20,000.00	3 年以上	6.33%
京东方（注）	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64,776.00	3 年以内	3.26%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5,128.00	1 年以内	2.28%
合计	-	-	3,544,267.61	-	70.12%

注：京东方包括京东方及其所属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309.02	-	70,309.02
库存商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18,393,293.06	-	18,393,293.06
合计	18,463,602.08	-	18,463,602.0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963.89	-	72,963.89
库存商品	146,956.73	-	146,956.73
合同履约成本	24,594,424.55	-	24,594,424.55
合计	24,814,345.17	-	24,814,345.1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77.16	-	61,077.16
库存商品	33,962.27	-	33,962.27
合同履约成本	7,898,916.26	-	7,898,916.26
合计	7,993,955.69	-	7,993,955.6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40 万元、2,481.43 万元和 1,846.36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及节能技改服务业务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

（一）报告期各期末的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存货类别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7.03	100.00	-	-	-	-	7.03	0.38
库存商品	-	-	-	-	-	-	-	0.00
合同履约成本	951.03	51.70	722.47	39.28	165.83	9.02	1,839.33	99.62
合计	958.06	51.89	722.47	39.13	165.83	8.98	1,846.36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30	100.00	-	-	-	-	7.30	0.29
库存商品	14.70	100.00	-	-	-	-	14.70	0.59

合同履 约成本	1,990.16	80.92	369.12	15.01	100.16	4.07	2,459.44	99.12
合计	2,012.16	81.08	369.12	14.88	100.16	4.04	2,481.43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11	100.00	-	-	-	-	6.11	0.76
库存商 品	3.40	100.00	-	-	-	-	3.40	0.42
合同履 约成本	643.13	81.42	104.46	13.22	42.30	5.36	789.89	98.82
合计	652.64	81.64	104.46	13.07	42.30	5.29	799.4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4.71%、95.96%、91.02%，库龄情况良好。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年/期末金额	7.03	7.30	6.11
	期后结转金额	7.03	7.30	6.11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	年/期末余额	-	14.70	3.40
	期后结转金额	-	14.70	3.40
	期后结转比例	-	100.00%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年/期末余额	1,839.33	2,459.44	789.89
	期后结转金额	1,415.69	2,253.96	735.35
	期后结转比例	76.97%	91.65%	93.10%
存货合计	年/期末余额	1,846.36	2,481.43	799.40
	期后结转金额	1,422.72	2,275.95	744.85
	期后结转比例	77.06%	91.72%	93.18%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3.18%，91.72%，77.06%，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42,093,520.91	420,935.22	41,672,585.69
合计	42,093,520.91	420,935.22	41,672,585.6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3,613,598.45	136,135.98	13,477,462.47
合计	13,613,598.45	136,135.98	13,477,462.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6,302,661.99	63,026.62	6,239,635.37
合计	6,302,661.99	63,026.62	6,239,635.3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	136,135.98	284,799.24	-	-	-	420,935.22
合计	136,135.98	284,799.24	-	-	-	420,935.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	63,026.62	73,109.36	-	-	-	136,135.98
合计	63,026.62	73,109.36	-	-	-	136,135.9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	-	751,794.37
合计	-	-	751,794.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41,541,797.30	22,029,061.19	18,295,566.42
合计	41,541,797.30	22,029,061.19	18,295,566.4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计一年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以及大额存单；2022-2023 年，因投资建设内蒙古苏尼特右旗光伏发电项目而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留抵进项税；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新增 2,021.22 万元大额存单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存单并持有至期末。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758,772.09	0.13%	3,758,772.09	0.13%	3,758,772.09	0.14%
长期股权投资	6,885,061.98	0.24%	6,740,778.68	0.23%	3,628,006.98	0.13%
固定资产	2,337,724,736.68	80.36%	2,388,912,120.85	81.73%	2,369,909,878.60	85.42%
在建工程	573,702.45	0.02%	20,685,915.70	0.71%	108,256,827.41	3.90%
使用权资产	169,190,258.42	5.82%	164,231,411.10	5.62%	176,236,215.63	6.35%
无形资产	7,094,550.96	0.24%	5,567,799.95	0.19%	6,374,736.84	0.23%
长期待摊费用	5,324,625.80	0.1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4,271.58	0.70%	20,557,063.57	0.70%	21,619,579.45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013,441.76	12.31%	312,304,192.43	10.69%	84,678,426.66	3.05%
合计	2,908,939,421.72	100.00%	2,922,758,054.37	100.00%	2,774,462,443.6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77,446.24 万元、292,275.81 万元和 290,893.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53%、64.64%和 64.05%。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740,778.68	144,283.30	-	6,885,061.98
小计	6,740,778.68	144,283.30	-	6,885,061.9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740,778.68	144,283.30	-	6,885,061.9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28,006.98	3,112,771.70	-	6,740,778.68
小计	3,628,006.98	3,112,771.70	-	6,740,778.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628,006.98	3,112,771.70	-	6,740,778.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29,246.47	1,198,760.51	-	3,628,006.98
小计	2,429,246.47	1,198,760.51	-	3,628,006.9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429,246.47	1,198,760.51	-	3,628,006.98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3%	11.93%	6,740,778.68	-	-	144,283.30	6,885,061.9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3%	11.93%	3,628,006.98	3,056,719.63	-	56,052.07	6,740,778.68

注：本期追加金额系由其他股东增资所形成的其他权益变动。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4%	14.04%	2,429,246.47	1,173,391.30	-	25,369.21	3,628,006.98

注：本期追加金额系由其他股东增资所形成的其他权益变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79,573,160.53	43,584,179.60	3,119,738.28	3,420,037,601.85
房屋及建筑物	7,321,451.37	-	-	7,321,451.37
机器设备	3,353,312,152.86	41,422,097.46	3,119,738.28	3,391,614,512.04
运输工具	1,123,118.79	-	-	1,123,118.7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7,816,437.51	2,162,082.14	-	19,978,519.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4,354,105.60	94,760,960.15	3,109,134.66	996,005,931.09
房屋及建筑物	1,278,846.54	163,728.54	-	1,442,575.08
机器设备	889,898,631.97	93,771,088.17	3,109,134.66	980,560,585.48
运输工具	667,986.89	37,256.73	-	705,243.6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2,508,640.20	788,886.71	-	13,297,526.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75,219,054.93	-51,176,780.55	10,603.62	2,424,031,670.76
房屋及建筑物	6,042,604.83	-163,728.54	-	5,878,876.29
机器设备	2,463,413,520.89	-52,348,990.71	10,603.62	2,411,053,926.56
运输工具	455,131.90	-37,256.73	-	417,875.1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307,797.31	1,373,195.43	-	6,680,992.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86,306,934.08	-	-	86,306,934.0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5,976,563.71	-	-	85,976,563.71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30,370.37	-	-	330,370.3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8,912,120.85	40,464,441.32	91,651,825.49	2,337,724,736.68
房屋及建筑物	6,042,604.83	-	163,728.54	5,878,876.29
机器设备	2,377,436,957.18	38,302,359.18	90,661,953.51	2,325,077,362.85
运输工具	455,131.90	-	37,256.73	417,875.1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977,426.94	2,162,082.14	788,886.71	6,350,622.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84,856,238.77	234,707,253.93	39,990,332.17	3,379,573,160.53
房屋及建筑物	3,801,818.34	3,519,633.03	-	7,321,451.37
机器设备	3,162,834,806.43	230,379,625.50	39,902,279.07	3,353,312,152.86
运输工具	1,123,118.79	-	-	1,123,118.7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7,096,495.21	807,995.40	88,053.10	17,816,437.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8,639,426.09	190,560,824.01	14,846,144.50	904,354,105.60
房屋及建筑物	1,032,127.00	246,719.54	-	1,278,846.54
机器设备	716,839,695.01	187,843,004.02	14,784,067.06	889,898,631.97
运输工具	593,473.43	74,513.46	-	667,986.8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174,130.65	2,396,586.99	62,077.44	12,508,640.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56,216,812.68	44,146,429.92	25,144,187.67	2,475,219,054.93
房屋及建筑物	2,769,691.34	3,272,913.49	-	6,042,604.83
机器设备	2,445,995,111.42	42,536,621.48	25,118,212.01	2,463,413,520.89
运输工具	529,645.36	-74,513.46	-	455,131.9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922,364.56	-1,588,591.59	25,975.66	5,307,797.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86,306,934.08	-	-	86,306,934.0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5,976,563.71	-	-	85,976,563.71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30,370.37	-	-	330,370.3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69,909,878.60	194,716,921.76	175,714,679.51	2,388,912,120.85
房屋及建筑物	2,769,691.34	3,519,633.03	246,719.54	6,042,604.83
机器设备	2,360,018,547.71	190,477,346.43	173,058,936.96	2,377,436,957.18
运输工具	529,645.36	-	74,513.46	455,131.9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591,994.19	719,942.30	2,334,509.55	4,977,426.9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2,673,573.62	724,741,108.23	2,558,443.08	3,184,856,238.77
房屋及建筑物	3,801,818.34	-	-	3,801,818.34
机器设备	2,443,265,797.80	722,127,451.71	2,558,443.08	3,162,834,806.43
运输工具	677,668.86	445,449.93	-	1,123,118.7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4,928,288.62	2,168,206.59	-	17,096,495.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5,005,693.50	144,127,903.00	494,170.41	728,639,426.09
房屋及建筑物	843,077.12	189,049.88	-	1,032,127.00
机器设备	576,579,664.14	140,754,201.28	494,170.41	716,839,695.01
运输工具	546,104.62	47,368.81	-	593,473.4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036,847.62	3,137,283.03	-	10,174,130.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77,667,880.12	580,613,205.23	2,064,272.67	2,456,216,812.68
房屋及建筑物	2,958,741.22	-189,049.88	-	2,769,691.34
机器设备	1,866,686,133.66	581,373,250.43	2,064,272.67	2,445,995,111.42
运输工具	131,564.24	398,081.12	-	529,645.3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891,441.00	-969,076.44	-	6,922,364.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86,306,934.08	-	-	86,306,934.0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5,976,563.71	-	-	85,976,563.71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30,370.37	-	-	330,370.3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1,360,946.04	722,182,665.15	143,633,732.59	2,369,909,878.60

房屋及建筑物	2,958,741.22	-	189,049.88	2,769,691.34
机器设备	1,780,709,569.95	719,569,008.63	140,260,030.87	2,360,018,547.71
运输工具	131,564.24	445,449.93	47,368.81	529,645.3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561,070.63	2,168,206.59	3,137,283.03	6,591,994.1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光伏电站相关机器设备出售给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租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相关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46,035.55 万元、40,838.39 万元和 39,201.43 万元。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493,143.45	13,482,478.24	3,457,550.69	204,518,071.00
房屋及建筑物	3,457,550.69	13,278,056.30	3,457,550.69	13,278,056.30
土地	31,852,302.66	-	-	31,852,302.66
屋顶	159,183,290.10	204,421.94	-	159,387,71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261,732.35	6,667,161.94	1,601,081.71	35,327,812.58
房屋及建筑物	1,257,291.16	1,671,596.18	1,601,081.71	1,327,805.63
土地	4,125,527.81	837,094.40	-	4,962,622.21
屋顶	24,878,913.38	4,158,471.36	-	29,037,384.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4,231,411.10	6,815,316.30	1,856,468.98	169,190,258.42
房屋及建筑物	2,200,259.53	11,606,460.12	1,856,468.98	11,950,250.67
土地	27,726,774.85	-837,094.40	-	26,889,680.45
屋顶	134,304,376.72	-3,954,049.42	-	130,350,327.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屋顶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231,411.10	6,815,316.30	1,856,468.98	169,190,258.42
房屋及建筑物	2,200,259.53	11,606,460.12	1,856,468.98	11,950,250.67
土地	27,726,774.85	-837,094.40	-	26,889,680.45

屋顶	134,304,376.72	-3,954,049.42	-	130,350,327.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736,948.28	3,858,026.89	5,101,831.72	194,493,143.45
房屋及建筑物	-	3,457,550.69	-	3,457,550.69
土地	31,852,302.66	-	-	31,852,302.66
屋顶	163,884,645.62	400,476.20	5,101,831.72	159,183,290.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00,732.65	11,383,664.20	622,664.50	30,261,732.35
房屋及建筑物	-	1,257,291.16	-	1,257,291.16
土地	2,451,338.98	1,674,188.83	-	4,125,527.81
屋顶	17,049,393.67	8,452,184.21	622,664.50	24,878,913.3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236,215.63	-7,525,637.31	4,479,167.22	164,231,411.10
房屋及建筑物	-	2,200,259.53	-	2,200,259.53
土地	29,400,963.68	-1,674,188.83	-	27,726,774.85
屋顶	146,835,251.95	-8,051,708.01	4,479,167.22	134,304,376.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屋顶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236,215.63	-7,525,637.31	4,479,167.22	164,231,411.10
房屋及建筑物	-	2,200,259.53	-	2,200,259.53
土地	29,400,963.68	-1,674,188.83	-	27,726,774.85
屋顶	146,835,251.95	-8,051,708.01	4,479,167.22	134,304,376.7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198,678.38	5,538,269.90	-	195,736,948.2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26,597,277.57	5,255,025.09	-	31,852,302.66
屋顶	163,601,400.81	283,244.81	-	163,884,645.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46,080.74	10,154,651.91	-	19,500,732.6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825,670.12	1,625,668.86	-	2,451,338.98
屋顶	8,520,410.62	8,528,983.05	-	17,049,393.6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852,597.64	-4,616,382.01	-	176,236,215.6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25,771,607.45	3,629,356.23	-	29,400,963.68
屋顶	155,080,990.19	-8,245,738.24	-	146,835,251.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	-	-	-
屋顶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852,597.64	-4,616,382.01	-	176,236,215.6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	25,771,607.45	3,629,356.23	-	29,400,963.68
屋顶	155,080,990.19	-8,245,738.24	-	146,835,251.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北京地铁 8 号线、10 号线照明改造项目	20,685,915.70	1,289,494.42	21,975,410.12	-	-	-	-	自有资金	-
北京 B1&CTO 分布式光伏 1.28MW 扩容项目	-	573,702.45	-	-	-	-	-	自有资金	573,702.45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32,206.27	-	-	-	-	-	-	自有资金	32,206.27
青岛京东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	15,411,776.70	15,411,776.70	-	-	-	-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
合计	20,718,121.97	17,274,973.57	37,387,186.82	-	-	-	-	-	605,908.72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北京地铁 8 号线、10 号线照明改造项目	-	20,685,915.70	-	-	-	-	-	自有资金	20,685,915.70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108,224,621.14	6,692,358.68	114,916,979.82	-	5,764,513.84	266,147.92	3.69%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32,206.27	-	-	-	-	-	-	自有资金	32,206.27
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15,477,765.44	115,477,765.44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08,256,827.41	142,856,039.83	230,394,745.26	-	5,764,513.84	266,147.92	-	-	20,718,121.97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	801,971,358.35	693,746,737.21	-	5,498,365.92	5,498,365.92	3.69%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108,224,621.14

亦庄零碳 园区项目	-	17,569,908.22	17,537,701.95	-	-	-	-	自有资金	32,206.27
合计	-	819,541,266.57	711,284,439.16	-	5,498,365.92	5,498,365.92	-	-	108,256,827.4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32,206.27	-	-	32,206.27	部分工程项目 业主长时间未 验收
合计	32,206.27	-	-	32,206.27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亦庄零碳园区项目	-	32,206.27	-	32,206.27	部分工程项目 业主长时间未 验收
合计	-	32,206.27	-	32,206.27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合计	-	-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80,024.63	2,134,339.71	-	12,314,364.34
土地使用权	2,990,991.43	-	-	2,990,991.43
软件及其他	7,189,033.20	2,134,339.71	-	9,323,372.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12,224.68	607,588.70	-	5,219,813.38
土地使用权	279,119.85	40,498.95	-	319,618.80
软件及其他	4,333,104.83	567,089.75	-	4,900,194.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67,799.95	1,526,751.01	-	7,094,550.96
土地使用权	2,711,871.58	-40,498.95	-	2,671,372.63
软件及其他	2,855,928.37	1,567,249.96	-	4,423,178.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67,799.95	1,526,751.01	-	7,094,550.96
土地使用权	2,711,871.58	-40,498.95	-	2,671,372.63
软件及其他	2,855,928.37	1,567,249.96	-	4,423,178.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92,620.00	287,404.63	-	10,180,024.63
土地使用权	2,990,991.43	-	-	2,990,991.43
软件及其他	6,901,628.57	287,404.63	-	7,189,033.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17,883.16	1,094,341.52	-	4,612,224.68
土地使用权	198,121.95	80,997.90	-	279,119.85
软件及其他	3,319,761.21	1,013,343.62	-	4,333,104.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74,736.84	-806,936.89	-	5,567,799.95
土地使用权	2,792,869.48	-80,997.90	-	2,711,871.58
软件及其他	3,581,867.36	-725,938.99	-	2,855,928.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74,736.84	-806,936.89	-	5,567,799.95
土地使用权	2,792,869.48	-80,997.90	-	2,711,871.58
软件及其他	3,581,867.36	-725,938.99	-	2,855,928.3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66,753.22	3,625,866.78	-	9,892,620.00
土地使用权	1,363,532.75	1,627,458.68	-	2,990,991.43
软件及其他	4,903,220.47	1,998,408.10	-	6,901,628.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66,834.55	1,051,048.61	-	3,517,883.16
土地使用权	136,110.59	62,011.36	-	198,121.95
软件及其他	2,330,723.96	989,037.25	-	3,319,761.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99,918.67	2,574,818.17	-	6,374,736.84
土地使用权	1,227,422.16	1,565,447.32	-	2,792,869.48
软件及其他	2,572,496.51	1,009,370.85	-	3,581,867.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9,918.67	2,574,818.17	-	6,374,736.84
土地使用权	1,227,422.16	1,565,447.32	-	2,792,869.48
软件及其他	2,572,496.51	1,009,370.85	-	3,581,867.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321,647.99	9,064,395.23	-	-	-	21,386,043.2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544,618.82	-	2,507,318.67	-	-	1,037,300.1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6,135.98	284,799.24	-	-	-	420,935.22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306,934.08	-	-	-	-	86,306,934.0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2,206.27	-	-	-	-	32,206.27
合计	105,400,253.84	9,349,194.47	2,507,318.67	-	-	112,242,129.6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2,865,977.56	-	10,544,329.57	-	-	12,321,647.9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367,132.15	1,177,486.67	-	-	-	3,544,618.8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3,026.62	73,109.36	-	-	-	136,135.9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1,324.77	-	31,324.77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306,934.08	-	-	-	-	86,306,934.0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2,206.27	-	-	-	32,206.27
合计	114,693,105.88	1,282,802.30	10,575,654.34	-	-	105,400,253.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	5,716,658.17	392,032.37	-	5,324,625.80
合计	-	5,716,658.17	392,032.37	-	5,324,625.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	-	-	-	-
合计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新办公场地装修相关支出。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698,934.81	3,924,733.70
租赁负债	160,724,319.78	29,341,890.43
资产收购评估价值调整	24,561,987.45	6,140,496.86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39,038,319.81	9,759,579.9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28,792,429.37
合计	240,023,561.85	20,374,271.5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072,141.51	1,768,035.38
租赁负债	153,527,550.02	27,100,112.14
资产收购评估价值调整	25,702,582.41	6,425,645.6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40,953,424.08	10,238,356.02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24,975,085.57

合计	227,255,698.02	20,557,063.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808,869.60	1,952,217.40
租赁负债	162,430,844.55	29,027,556.86
资产收购评估价值调整	27,983,772.34	6,995,943.0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42,037,912.80	10,509,478.2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26,865,616.10
合计	240,261,399.29	21,619,579.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3,758,772.09	3,758,772.09	3,758,77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013,441.76	312,304,192.43	84,678,426.66
合计	361,772,213.85	316,062,964.52	88,437,198.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	-	-	751,794.37
融资租赁保证金	3,758,772.09	3,758,772.09	3,758,772.0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751,794.37
合计	3,758,772.09	3,758,772.09	3,758,772.09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	-	6,171,934.52
合同资产	2,287,407.98	2,287,407.98	-
增值税留抵税额	84,106,367.12	87,195,284.45	78,506,492.14
大额存单及利息	271,619,666.66	222,821,500.00	-

合计	358,013,441.76	312,304,192.43	84,678,426.6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因投资建设内蒙古苏尼特右旗光伏发电项目而产生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以及大额存单及利息。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2,762.5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存单并持有至期末。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	1.14	1.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88	28.15	28.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2	0.16	0.17

注：2024 年 1-6 月各资产周转率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 次/年、1.14 次/年和 1.17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40 次/年、28.15 次/年和 29.88 次/年。公司存货主要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及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7 次/年、0.16 次/年和 0.22 次/年，公司光伏电站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导致公司整体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网能源	0.83	1.06	1.25
芯能科技	2.77	5.25	9.57
晶科科技	0.62	0.80	0.64
珈伟新能	0.36	0.73	0.41
龙能电力	0.69	0.86	0.77
可比公司均值	1.05	1.74	2.53
能源科技	1.17	1.14	1.09

注：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网能源等公司接近。行业内，芯能科技应

收账款周转率最高，主要原因系芯能科技光伏电站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浙江省内国补回款较快导致报告期内芯能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小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281.54 万元、74,360.09 万元和 93,089.0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增加所致。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网能源	64.30	24.84	17.28
芯能科技	13.14	12.75	11.60
晶科科技	0.47	1.02	2.12
珈伟新能	1.91	5.05	2.07
龙能电力	46.00	74.23	61.85
可比公司均值	25.16	23.58	18.98
能源科技	29.88	28.15	28.40

注：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主要系各可比公司间业务构成存在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2024 年 1-6 月，晶科科技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收入占比超 90%，是其最主要的业务模式。晶科科技在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中形成的电站投建成本导致其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从而使其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其他公司；芯能科技主营业务包含光伏产品制造及销售，期末存货中光伏产品相关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珈伟新能收入构成中光伏电站 EPC、光伏草坪灯、LED 照明等业务占比较高（2024 年 1-6 月合计占比超 75%），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南网能源和龙能电力由于存货余额相对较小，营业成本主要由电站折旧、电力和燃料等构成，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能源科技存货构成主要为开展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期间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以及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中形成的少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能源科技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收入占比为 22.84%、23.79%和 43.63%，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收入所占比重处于可比公司中偏低水平，导致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较低，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③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网能源	0.14	0.18	0.20
芯能科技	0.16	0.17	0.20
晶科科技	0.09	0.11	0.10
珈伟新能	0.14	0.32	0.19
龙能电力	0.14	0.15	0.13
可比公司均值	0.13	0.19	0.16

能源科技	0.22	0.16	0.17
注：2024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南网能源、芯能科技较为接近，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2024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增了福州国能光伏项目、宁夏如意科技园 33.53MW 光伏项目、国能重庆三期项目等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并完成了延安湖羊、西安携光光伏等项目的建设，导致营业收入较总资产增幅较大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47,173,011.31	8.30%	1,696,633.50	0.34%	93,482,411.90	13.81%
应付账款	166,665,159.98	29.33%	153,690,402.58	30.39%	146,026,639.85	21.57%
预收款项	279,702.24	0.05%	279,702.24	0.06%	279,702.24	0.04%
合同负债	1,930,105.93	0.34%	818,817.42	0.16%	523,999.19	0.08%
应付职工薪酬	11,567,059.56	2.04%	10,131,633.51	2.00%	8,036,466.86	1.19%
应交税费	22,209,160.77	3.91%	25,983,421.56	5.14%	10,203,006.64	1.51%
其他应付款	97,438,219.70	17.15%	97,032,856.64	19.18%	228,801,854.88	3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736,691.03	38.85%	216,115,758.11	42.73%	189,643,068.29	28.01%
其他流动负债	208,033.04	0.04%	53,348.66	0.01%	47,376.37	0.01%
合计	568,207,143.56	100.00%	505,802,574.22	100.00%	677,044,526.2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应付票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7,704.45 万元、50,580.26 万元以及 56,820.7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8%、11.19%和 12.51%。公司 2023 年期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期末同比减少 25.29%，主要系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7,173,011.31	1,696,633.50	93,482,411.90
合计	47,173,011.31	1,696,633.50	93,482,411.9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4,857,550.08	80.92%	126,264,021.27	82.15%	100,361,643.43	68.7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7,110,007.24	10.27%	16,479,481.62	10.72%	9,264,422.74	6.34%
2 至 3 年 (含 3 年)	949,515.20	0.57%	3,646,765.16	2.37%	3,925,658.38	2.69%
3 年以上	13,748,087.46	8.25%	7,300,134.53	4.75%	32,474,915.30	22.24%
合计	166,665,159.98	100.00%	153,690,402.58	100.00%	146,026,639.8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京东方（注）	关联方	材料及费用款	10,937,669.04	2 年以内、4 年以上	6.56%
浙江极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306,715.49	1 年以内	6.18%
中栎苏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400,896.83	1 年以内	5.64%
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388,827.92	1 年以内	3.8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富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213,592.23	1 年以内	3.73%
合计	-	-	43,247,701.51	-	25.95%

注：京东方包括京东方及其所属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下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对京东方应付账款账龄在 4 年以上，主要由于公司应付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75.71 万元，该笔款项账龄较长。2024 年 9 月，公司已付讫上述款项。除此之外，公司大部分应付京东方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134,390.17	1 年以内	14.4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购电款	9,782,745.26	1 年以内	6.37%
浙江昇茂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费	7,755,685.74	3 年以内	5.05%
北京英沣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896,813.93	1 年以内	4.49%
江苏晟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费	4,819,329.55	3 年以内	3.14%
合计	-	-	51,388,964.65	-	33.4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京东方（注）	关联方	材料及费用款	24,299,037.51	4 年以内	16.64%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088,323.40	2 年以内	12.3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购售电结算款	10,746,122.92	1 年以内	7.36%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924,300.00	1 年以内	3.37%
浙江昇茂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费	4,919,162.19	3 年以内	3.37%
合计	-	-	62,976,946.02	-	43.13%

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京东方应付账款账龄在 4 年以内，主要由于公司对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75.71 万元和对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2,180.19 万元的两笔应付账款账龄较长。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已经付讫；2024 年 9 月，公司对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已经付讫。除此之外，公司大部分应付京东方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9,702.24	100.00%	279,702.24	100.00%	279,702.24	100.00%
1至2年（含2年）	-	-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79,702.24	100.00%	279,702.24	100.00%	279,702.24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遂溪县旭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升压站租赁预收款	279,702.2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79,702.24	-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遂溪县旭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升压站租赁预收款	279,702.2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79,702.24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遂溪县旭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升压站租赁预收款	279,702.2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79,702.24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1,930,105.93	818,817.42	523,999.19
合计	1,930,105.93	818,817.42	523,999.1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354,379.96	59.89%	51,309,031.41	52.88%	194,768,133.95	85.13%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577,403.12	22.14%	29,104,391.54	29.99%	12,201,200.68	5.33%
2 至 3 年 (含 3 年)	624,172.86	0.64%	1,548,937.44	1.60%	7,389,752.17	3.23%
3 年以上	16,882,263.76	17.33%	15,070,496.25	15.53%	14,442,768.08	6.31%
合计	97,438,219.70	100.00%	97,032,856.64	100.00%	228,801,854.8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备款	68,614,717.20	70.42%	68,402,298.31	70.49%	196,658,285.26	85.95%
可再生能源 补贴款	18,097,363.19	18.57%	18,097,363.19	18.65%	18,097,363.19	7.91%
押金及保证 金	1,993,758.57	2.05%	2,198,512.83	2.27%	3,001,527.29	1.31%
中介费	559,830.47	0.57%	2,100,430.25	2.16%	677,463.70	0.30%

其他	8,172,550.27	8.39%	6,234,252.06	6.42%	10,367,215.44	4.53%
合计	97,438,219.70	100.00%	97,032,856.64	100.00%	228,801,854.8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18,097,363.19	4年以上	18.57%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注2）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12,442,052.00	2年以内	12.77%
北京润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9,226,938.60	4年以上	9.47%
内蒙古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7,549,767.01	2年以内	7.75%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6,876,131.44	1年以内	7.06%
合计	-	-	54,192,252.24	-	55.62%

注1：河北寰达电站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未来存在补贴款退回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将其收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拨付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列示于其他应付款，下同；

注2：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18,097,363.19	4年以上	18.74%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12,442,052.00	2年以内	12.88%
北京润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9,226,939.60	4年以上	9.55%
内蒙古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7,549,767.01	1年以内	7.82%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6,876,131.44	1年以内	7.12%
合计	-	-	54,192,253.24	-	56.1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47,085,968.81	1 年以内	20.4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18,097,363.19	4 年以上	7.86%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16,960,937.50	1 年以内	7.36%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10,566,000.00	1 年以内	4.5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9,855,313.00	1 年以内	4.28%
合计	-	-	102,565,582.50	-	44.5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0,131,633.51	29,571,806.29	28,136,380.24	11,567,059.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47,230.01	3,847,230.01	-
三、辞退福利	-	495,252.00	495,252.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31,633.51	33,914,288.30	32,478,862.25	11,567,059.5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036,466.86	44,351,837.50	42,256,670.85	10,131,633.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69,361.08	6,369,361.08	-
三、辞退福利	-	75,873.00	75,873.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36,466.86	50,797,071.58	48,701,904.93	10,131,633.5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197,960.78	41,392,826.61	43,554,320.53	8,036,466.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37,561.40	5,637,561.40	-
三、辞退福利	-	666,369.90	666,369.9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97,960.78	47,696,757.91	49,858,251.83	8,036,466.8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7,072.09	24,115,647.79	23,035,310.27	9,197,409.61
2、职工福利费	-	586,681.37	586,681.37	-
3、社会保险费	-	1,753,672.41	1,753,672.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26,153.61	1,626,153.61	-
工伤保险费	-	95,130.76	95,130.76	-
生育保险费	-	32,388.04	32,388.04	-
4、住房公积金	-	2,302,541.20	2,302,541.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4,561.42	813,263.52	458,174.99	2,369,649.9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131,633.51	29,571,806.29	28,136,380.24	11,567,059.5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6,060.18	35,924,156.49	34,103,144.58	8,117,072.09
2、职工福利费	-	975,137.76	975,137.76	-
3、社会保险费	-	2,695,763.94	2,695,763.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94,569.80	2,494,569.80	-
工伤保险费	-	131,379.30	131,379.30	-
生育保险费	-	69,814.84	69,814.84	-
4、住房公积金	-	3,572,040.68	3,572,040.6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0,406.68	1,184,738.63	910,583.89	2,014,561.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036,466.86	44,351,837.50	42,256,670.85	10,131,633.5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09,051.95	33,876,784.68	36,489,776.45	6,296,060.18
2、职工福利费	-	477,404.92	477,404.92	-
3、社会保险费	-	2,284,619.87	2,284,619.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00,766.04	2,100,766.04	-
工伤保险费	-	115,460.58	115,460.58	-
生育保险费	-	68,393.25	68,393.25	-
4、住房公积金	-	3,014,323.09	3,014,323.0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8,908.83	1,739,694.05	1,288,196.20	1,740,406.6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197,960.78	41,392,826.61	43,554,320.53	8,036,466.8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263,593.85	12,996,045.36	4,634,703.5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0,653,102.31	10,161,666.39	4,844,132.49
个人所得税	291,154.35	514,441.70	324,656.40
土地增值税	-	-	-
教育费附加	727,818.77	805,783.90	51,58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8,104.18	1,119,929.30	72,216.42
其他	255,387.31	385,554.91	275,714.68
合计	22,209,160.77	25,983,421.56	10,203,006.64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出销项税	208,033.04	53,348.66	47,376.37
合计	208,033.04	53,348.66	47,376.37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634,005.82	173,532,192.36	146,010,952.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343,075.30	35,215,890.18	35,590,649.7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59,609.91	7,367,675.57	8,041,465.93
合计	220,736,691.03	216,115,758.11	189,643,068.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34,717,639.02	78.42%	1,420,835,254.53	78.23%	1,556,821,647.78	77.36%
租赁负债	150,964,709.87	8.87%	146,159,874.45	8.05%	154,389,378.62	7.67%
长期应付款	168,022,480.82	9.87%	195,071,534.11	10.74%	242,949,199.24	12.07%
递延收益	38,961,031.37	2.29%	41,742,574.43	2.30%	47,305,660.55	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6,329.70	0.37%	9,047,695.54	0.50%	7,515,219.11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1,331.17	0.18%	3,281,033.41	0.18%	3,565,735.65	0.18%
合计	1,701,913,521.95	100.00%	1,816,137,966.47	100.00%	2,012,546,840.9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1,254.68 万元、181,613.80 万元和 170,191.35 万元。公司非流动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5,682.16 万元、142,083.53 万元和 133,471.76 万元，由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5,438.94 万元、14,615.99 万元和 15,096.47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业主屋顶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报告期内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4,294.92 万元、19,507.15 万元和 16,802.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光伏电站机器设备出售并租回，由于资产出售及					

	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公司预计将在租赁期满后回购，因此公司将此部分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列报于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相较于 2022 年末减少 19.71%，主要系公司按合同约定按期返还租金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98%	51.35%	56.74%
流动比率（倍）	2.87	3.16	2.90
速动比率（倍）	2.83	3.08	2.88
利息支出	34,194,307.35	75,357,004.89	90,954,601.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1	3.27	2.22

1、 波动原因分析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4%、51.35%和 49.9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0、3.16 和 2.87，速动比率分别为 2.88、3.08 和 2.8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2、3.27 和 3.4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通过置换存量贷款降低贷款利率，使得利息支出持续下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税前利润较为充足，偿债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①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南网能源	60.22%	59.62%	54.11%
芯能科技	51.34%	52.39%	49.70%
晶科科技	63.35%	61.78%	66.55%
珈伟新能	41.56%	36.70%	22.67%
龙能电力	34.67%	37.73%	36.46%
可比公司均值	50.23%	49.64%	45.90%
能源科技	49.98%	51.35%	56.74%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均值，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因建设苏尼特右旗电站导致其他应付款金

额较大以及长期借款金额较大，使得公司 2022 年末负债水平较高。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南网能源	1.35	1.34	0.77	0.77	1.22	1.17
芯能科技	1.41	1.39	1.57	1.52	0.73	0.70
晶科科技	2.03	1.49	1.79	1.41	1.49	1.35
珈伟新能	2.31	1.96	1.75	1.54	2.31	2.03
龙能电力	1.50	1.50	1.61	1.61	3.07	3.06
可比公司均值	1.72	1.54	1.50	1.37	1.76	1.66
能源科技	2.87	2.84	3.16	3.11	2.90	2.8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其他应付款和应付票据较上年末降幅显著，使得 2023 年末流动资产降幅较流动负债降幅更小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以及工程类项目形成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03,026.90	193,930,077.00	509,462,40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714,005.66	-501,119,253.88	-646,056,32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610,983.42	-238,625,906.03	1,239,941,06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7,521,962.18	-545,815,082.91	1,103,347,144.9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946.24 万元、19,393.01 万元和 6,180.3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61.93%，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集中收到了较大金额的应收国补电费款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一方面系国补电费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结算，因此公司上半年收到国补电费较少；另一方面系 2023 年有较大金额的限制性银行存款减少而 2024 年 1-6 月没有相关影响，导致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7,558,156.97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4,799.24	105,315.63	7,528.80
信用减值损失	6,557,076.56	-9,398,167.67	-9,743,445.10
固定资产折旧	94,760,960.15	190,560,824.01	144,127,903.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6,667,161.94	11,383,664.20	10,154,651.91
无形资产摊销	607,588.70	1,094,341.52	1,051,048.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032.37	-	23,70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3.62	-3,667,324.09	1,590,217.11
股份支付	417,834.00	668,534.15	3,294,48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194,307.35	75,090,856.97	93,360,907.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783.30	-3,226,885.40	-25,369.2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增加以“-”号填列）	-2,618,573.84	2,594,992.31	-3,788,897.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22,001.89	-16,820,389.48	11,060,847.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922,854.20	-133,722,131.78	51,648,070.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349,816.49	-60,736,167.74	105,026,304.11
递延收益	-2,781,543.06	-5,563,086.12	-5,563,086.12
安全生产费	3,960,442.02	3,774,722.24	694,95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3,026.90	193,930,077.00	509,462,400.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①	67,558,156.97	141,790,978.25	106,542,5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61,803,026.90	193,930,077.00	509,462,400.30
差额③=②-①	-5,755,130.07	52,139,098.75	402,919,837.66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40,291.9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502.63 万元，该项目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因投建苏尼特电站项目所形成的采购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去年增加较多导致；二是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14,412.79 万元，折旧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幅较大；三是公司当年度发生财务费用 9,336.09 万元，主要系因新增电站投建导致金融机构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5,213.91 万元，主要原因系苏尼特电站于 2022 年底并网运营，导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发生折旧 19,056.08 万元；另一方面，该年度公司 EPC 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明显，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增加共同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372.21 万元。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575.51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05.63 万元、-50,111.93 万元和-7,971.4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投资能源供应类业务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994.11 万元、-23,862.59 万元和-14,961.1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系收到投资者增资款以及新增较大金额长期借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稳定经营。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40%	-（注）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注）

注：京东方、北京电控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持有能源科技股份的情形。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奕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市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温州埃菲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阳县拜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诸暨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平湖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绍兴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绍兴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融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国吉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寿光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阳县泽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怀宁东方独秀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华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华晴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丽水晴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阳向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游晴游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义晴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泰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华晴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温州东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禾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台京光伏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天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平阳科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吉弘扬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兰溪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东方能源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东方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东方能源科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北润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遂溪县恒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东方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BOE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Co.,Ltd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BOE (Korea) Co.,Ltd.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松彩创新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视延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工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北方算力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国芯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智园空间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控制的企业
中信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6.48%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中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48%股份
国开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6.48%股份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国开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6.47%股份
重庆东方	均由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

	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34%股份
共青城京东方	均由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34%股份
海南杰谛	均由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34%股份
共青城京能	均由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34%股份
济南京能	均由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34%股份
共青城丰实	均由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34%股份

注 1：上述主要关联方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仅列示其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注 2：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京东方、北京电控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亮	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韩晓艳	公司董事、总裁、执委会副主席
李妍	公司董事、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
徐阳平	公司董事
冯曼	公司董事
郭卫寰	公司董事
高文胜	公司独立董事
甄庆贵	公司独立董事
李涛	公司独立董事
沈国栋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超	公司监事
房昆昆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贾妍	公司执委会委员
王宝玺	公司执委会委员
张晓蒙	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炎顺	京东方董事长、首席战略规划师

冯强	京东方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高文宝	京东方副董事长
王锡平	京东方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首席运营官
郭川	京东方董事
叶枫	京东方董事
金春燕	京东方董事
唐守廉	京东方独立董事
张新民	京东方独立董事
郭禾	京东方独立董事
王芾祥	京东方独立董事
王谨	京东方监事会主席
宋立功	京东方监事
魏双来	京东方监事
徐阳平	京东方职工监事
燕军	京东方职工监事
冯莉琼	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律师
杨晓萍	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刘志强	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刘竞	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 高级副总裁
负向南	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 高级副总裁
姜幸群	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齐铮	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郭华平	京东方高级副总裁、首席文化官
岳占秋	京东方高级副总裁、首席审计官
郭红	京东方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劲松	北京电控董事长
李前	北京电控董事、总经理
郝妮	北京电控董事
孙钢宏	北京电控董事
李振明	北京电控董事
周重揆	北京电控董事
林菁	北京电控董事
李岩	北京电控监事
皮强	北京电控纪委书记
陈勇利	北京电控副总经理
董永生	北京电控副总经理
王洪军	北京电控总会计师
王海鹏	北京电控副总经理
李君彪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李轩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金峰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京东方副董事长
刘晓东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京东方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
孙福清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京东方监事
朱保成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京东方副董事长
张羽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吴礼顺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京东方董事

时晓东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京东方监事
徐靖鹤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京东方监事
滕蛟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京东方职工监事
孙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京东方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刘洪峰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京东方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注：除上述人员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北京电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晓	曾任公司副董事长	2021 年 6 月离任
赵铮骁	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5 月离任
王晨阳	曾任京东方董事	2021 年 10 月离任
历彦涛	曾任京东方董事	2021 年 11 月离任
王化成	曾任京东方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离任
王京	曾任京东方董事	2022 年 3 月离任
徐涛	曾任京东方监事	2021 年 11 月离任
宋杰	曾任京东方董事	2022 年 4 月离任
范元宁	曾任京东方董事	2022 年 9 月离任
胡晓林	曾任京东方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离任
杨向东	曾任京东方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4 月离任
魏双来	曾任京东方监事	2022 年 4 月离任
陈小蓓	曾任京东方监事	2022 年 4 月离任
史红	曾任京东方监事	2022 年 4 月离任
贺道品	曾任京东方职工监事	2022 年 4 月离任
姚项军	曾任京东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离任
张兆洪	曾任京东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离任
仲慧峰	曾任京东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离任
苗传斌	曾任京东方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离任
谢中东	曾任京东方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离任

注：除上述人员外，曾担任北京电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京东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9 月对外转让股权
VusionGroup SA	京东方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1 月对外转让股权

苏州京东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京东方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注销

注：除上述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报告期内，北京电控曾控制的企业，公司曾经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075,044.25	1.52%	5,016,222.31	1.52%	339,950.00	0.18%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384,811.36	0.14%	856,515.60	0.26%	-	-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	27,185,746.90	8.22%	-	-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	-	618,871.51	0.19%	-	-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0,703.59	0.31%	-	-	-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662,500.41	0.62%	2,103,739.32	0.64%	1,304,403.15	0.71%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23,678.76	0.01%	47,357.52	0.01%	47,357.52	0.03%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955,141.78	1.10%	34,784.16	0.01%	34,784.16	0.02%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69,784.00	0.05%	-	-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54,128.44	0.06%	154,128.44	0.05%	154,128.44	0.08%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47,281.81	0.026%
小计	10,096,008.59	3.76%	36,187,149.76	10.95%	1,927,905.08	1.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购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等产品，相关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3 年，公司向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公司能源管理服务					

	业务中的七彩乐章项目所需相关网络设备，相关采购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集团本部的采购内容为公司每年向京东方集团缴纳的集团商标授权使用费，相关收费标准系京东方集团面向所有下属子公司统一的收费标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相关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向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物业费及办公区域装修费用等；向其他关联方采购主要为能源管理服务业务相关产品服务等；前述采购金额较小且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较低。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04,739.88	5.11%	9,839,430.79	1.31%	-	-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888,517.50	0.79%	14,355,949.72	1.90%	9,009,000.00	1.40%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78,975.61	0.73%	6,653,351.80	0.88%	6,028,204.53	0.94%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16,142.17	0.51%	7,689,906.84	1.02%	9,195,349.11	1.43%
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662,015.93	0.34%	-	-	-	-
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1,395,312.57	0.28%	2,105,048.48	0.28%	688,383.00	0.11%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22,671.89	0.09%	15,036,639.77	2.00%	159,292.04	0.02%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988,398.60	1.63%	15,148,209.49	2.01%	16,771,178.57	2.61%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5,106.35	0.06%	3,153,592.28	0.42%	1,827,843.16	0.28%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5,676.99	0.05%	515,709.27	0.07%	491,224.78	0.08%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5,991.35	0.04%	1,335,059.70	0.18%	419,066.00	0.07%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99,056.60	0.02%	-	-	-	-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018,867.92	0.14%	1,759,241.14	0.27%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889,178.44	0.12%	-	-

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54,867.26	0.07%	-	-
京东方艺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	337,683.20	0.04%	104,178.76	0.02%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11.50	0.04%	18,073,065.92	2.82%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266,742.00	0.04%	1,151,677.20	0.1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	-	183,628.32	0.02%	226,000.00	0.04%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	-	129,823.01	0.02%	-	-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	-	31,210.62	0.00%	1,041,546.70	0.16%
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26,548.67	0.00%	7,039.41	0.00%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9,734.51	0.00%	777,870.62	0.1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168,800.02	0.02%	-	-
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39,727.91	0.05%	537,239.31	0.07%	587,648.12	0.09%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8,441.77	0.13%	-	-	432,658.41	0.07%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	-	402,654.87	0.06%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24,943.96	1.47%	5,477,782.53	0.73%	387,610.62	0.06%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306,577.27	0.04%	344,533.19	0.0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	-	245,283.02	0.04%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	244,687.08	0.04%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	77,380.53	0.01%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037.50	0.00%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1,639.13	0.00%	-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92.40	0.01%	-	-
小计	55,535,719.08	11.31%	86,173,324.25	11.43%	70,470,654.28	10.9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向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飞宇双碳智慧园区改造（二期）光伏电					

	站项目，向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精电河源微网项目建设业务，相关项目定价原则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主要为电力销售。公司在关联方工厂屋顶建有分布式光伏电站，以“自发自用”模式运营，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自发自用部分产生的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并根据约定的节能改造设备效益分享期内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金额向关联方收取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电力销售以及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艺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后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内容主要为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中的节能技改服务相关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碳咨询相关业务，向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绿证交易以及节能技改服务相关产品，向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绿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393,492.50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房屋及建筑物	-	-	349,865.78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2,786.00	291,144.00	291,144.00
合计	-	72,786.00	1,684,636.50	641,009.7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办公场地不属于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加之公司员工数量相对较少，通过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经济效益较高。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之前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院 1 号楼核心能力大楼部分办公区域、并在报告期内向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园区界浦路 2 号华东核心能力大楼部分办公室区域用于日常办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向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B 区 6 号楼 1 层和 2 层作为办公场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及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的租赁费单价参考周边地区办公楼租赁价格，与周边地区办公楼租赁费单价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寿光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0/09/30-2032/09/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阳向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757,462.50	2017/12/18-2024/11/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丽水晴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0/09/30-2032/09/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苏州工业园区台京光伏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0/09/30-2032/09/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吉弘扬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12/03-2032/12/0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游晴游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100,812.00	2017/12/18-2024/11/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47,413.00	2017/12/18-2024/11/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宁波国吉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0/12/03-2032/12/0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科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12/03-2032/12/0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温州东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0/12/03-2032/12/0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金华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898,551.40	2017/12/18-2024/11/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温州埃菲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12/03-2032/12/0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武义晴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604,517.50	2017/12/18-2024/08/0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5,752,000.00	2017/12/20-2022/06/27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0.00	2018/04/30-2022/06/27	保证	连带	是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00.00	2017/03/16-2022/09/23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连带	是	子公司常熟中晖为子公司河北寰达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021/10/27-2022/10/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4/10-2022/09/20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7/08/01-2022/09/20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诸暨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21/10/28-2022/10/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金华晴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0/09/30-2024/03/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湖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1/10/28-2022/07/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金华晴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0/09/30-2023/11/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宁波泰杭电力科技	3,000,000.00	2020/12/03-2023/03/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

有限公司						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22/09/29-2032/09/23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0/9/30-2022/09/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590,000.00	2018/04/25-2022/07/31	保证	连带	是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923,200.00	2018/01/31-2022/09/30	保证	连带	是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22/09/29-2032/09/23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绍兴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8/12/13-2022/08/31	保证	连带	是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绍兴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绍兴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8/12/13-2022/08/31	保证	连带	是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绍兴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肥禾旭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09/30-2022/07/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肥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09/30-2022/07/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肥天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7/12/18-2022/06/27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肥融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7/12/18-2022/06/27	质押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2,402.48	0.004%	-	-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	-	-	7,539.84	0.004%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	2,831.86	0.002%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360,849.22	0.13%	-	-	-	-
小计	360,849.22	0.13%	12,402.48	0.004%	10,371.70	0.00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会议桌牌、画屏、数字胸牌、办公家具等办公用品，相关产品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肥京东方光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合计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175,389.11	11,007,371.23	-	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款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614,431.35	9,789,983.16	13,824,363.21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3,724,746.73	4,959,384.23	3,490,518.17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105,252.98	2,408,070.30	1,172,916.17	电力销售款、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17,835.32	4,170,812.56	-	电力销售款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539,494.32	7,851,776.88	2,739,142.35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416,677.79	-	-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35,797.54	658,950.16	2,254,923.27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合肥京东方光电	1,585,720.72	2,878,525.68	3,895,003.90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1,668.36	1,947,056.91	505,561.37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电力销售款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65,300.00	3,212,838.73	17,280.00	储能项目建设款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4,277.63	-	484,014.96	电力销售业务款、能源 管理服务业务款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269,596.91	473,038.93	43,119.39	电力销售业务款
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115,994.90	84,368.63	35,790.05	电力销售业务款
苏州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58,450.00	75,150.00	320,640.00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1,740.85	28,173.42	25,110.36	电力销售业务款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739.14	29,638.23	-	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款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401,011.65	-	零碳服务业务款
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20,730.00	-	零碳服务业务款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21,722.19	-	零碳服务业务款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	267,300.00	905,454.59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	199,200.00	-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177,138.74	-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5,036.96	-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1,720.11	-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186,612.70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	86,565.60	电力销售收入
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7,636.35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小计	65,251,113.65	52,668,998.70	29,994,652.44	-
（2）其他应收款	-	-	-	-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65,507.40	69,146.70	69,146.70	物业保证金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	10,398.00	25,995.00	36,393.00	物业保证金

限公司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40.15	-	-	人工成本结算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	-	38,000.00	安全生产保证金
小计	85,345.55	95,141.70	143,539.70	-
（3）预付款项	-	-	-	-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217.80	9,217.80	9,217.80	预付物业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76,606.46	62,421.57	192,119.99	预付商标使用费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2,904.92	12,904.92	12,904.92	预付物业费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4,581.45	-	-	预付服务费
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	-	-	预付服务费
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材料设备款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3,534,147.09	-	材料设备款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	181,965.82	材料设备款
小计	145,110.63	3,630,691.38	408,208.53	-
（4）长期应收款	-	-	-	-
（5）合同资产	-	-	-	-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0,493.25	-	-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款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36,676.78	18,000.00	-	储能项目建设款
小计	2,007,170.03	18,000.00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809,272.18	1,554,541.37	1,554,541.37	应付购售电结算款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	2,869,985.77	107,105.77	74,696.73	应付材料设备款

司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122,159.58	856,515.60	-	应付材料设备款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	-	21,801,859.89	应付材料设备款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0,703.59			应付购售电结算款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812,140.66	254,045.66	-	应付材料设备款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757,061.60	757,061.60	757,061.60	应付材料设备款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	-	-	应付屋顶租赁款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02,052.74	12,335.00	21,058.54	专利维护费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016.60	105,484.85	-	应付材料设备款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5,831.86	5,831.86	5,831.86	应付材料设备款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6,776.15	12,624.70	77,980.00	应付物业费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	-	11,839.38	应付物业费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382,500.17	-	-	应付材料设备款
小计	10,943,500.90	3,665,546.41	24,304,869.37	-
（2）其他应付款	-	-	-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2,821,213.96	1,148,725.91	1,168,981.83	应付商标使用费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04,017.08	150,201.84	-	人工成本结算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56,581.38	-	-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5,467.54	-	-	应付物业费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35,618.38	37,484.47	28,941.68	人工成本结算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2,954.90	-	-	人工成本结算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988.99	-	-	人工成本结算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38.22	-	-	人工成本结算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338.22	-	-	人工成本结算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8,211.47	-	-	人工成本结算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17.74	-	-	人工成本结算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4,927.81	5,337.72	6,613.11	人工成本结算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6.82	-	-	人工成本结算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40,772.60	-	人工成本结算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	-	1,177,063.14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	-	-	908,595.44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小计	5,482,582.51	1,482,522.54	3,290,195.20	-
(3) 预收款项	-	-	-	-
(4) 合同负债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5,555.48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小计	-	-	55,555.48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2,093.61	3,850,370.46	4,221,333.58

此外，公司现任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参与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被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激励形式	授予数量（股）
马亮	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限制性股票	634,000
韩晓艳	公司董事、总裁、执委会副主席	限制性股票	358,700
李妍	公司董事、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	279,500

注：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参与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股权激励。

②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81.84	-	-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53,815.24	1,805,427.88	-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32,845.88	-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691.10	-	-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338.22	-	-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18.95	-	-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219,925.46	426,874.86	367,804.72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29,832.92	66,928.04	76,398.1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565.86	574,412.44	575,970.6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7,127.25	-	-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955.96	-	-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82,267.76	-
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	-	348,177.20	1,866,022.32
合计	1,527,698.68	3,504,088.18	2,886,195.8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形，并规范了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③其他关联方往来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和 12 月 30 日分别收到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 307.02 万元和 350.6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向后稷智联转让部分资产和专利尚未支付的款项。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年11月14日，无锡联科与重庆东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无锡联科向重庆东方以8,923.28万元的价格转让无锡联科持有的公司2.73%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6,883,101.66 (注1)	原告为能源科技，被告为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区交通运输局，案由为合同纠纷。 该案件二审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公司为原告，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13,980,000.00 (注1)	原告为能源科技，被告为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区交通运输局，案由为合同纠纷。 该案件二审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公司为原告，无重大不利影响
仲裁	12,446,857.64	申请人为河北震达，被申请人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案由为合同纠纷。 该案件已开庭，等待裁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申请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仲裁	7,950,937.34	申请人为能源科技，被申请人为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案由为合同纠纷。 该案件已受理，等待开庭。	公司为申请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	原告为绍兴聚晖，被告为浙江优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案由为执行异议之诉。 该案件一审裁定驳回起诉，公司已提起上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原告，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61,260,896.64	-	-

注1：未包含请求被告支付的违约金。

注2：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祺”）诉宁波泰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国吉作为第三人参与该案件，因此未在上表中披露，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宁波泰吉（系宁波国吉原股东，于2017年10月将其持有的宁波国吉100%股权转让给能源科技有限）与浙江同祺签订《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4.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光伏配电室租赁协议》，宁波泰吉通过该协议许可宁波国吉实际使用该等配电室。2021年7月15日，宁波泰吉因租金问题提出解除配电室租赁协议。就上述纠纷，浙江同祺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日受理该案，浙江同祺要求确认原被告签署的《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4.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光伏配电室租赁协议》于2021年6月30日解除；要求宁波泰吉立即腾空坐落于余姚市城区振兴东路59号厂房内的配电室，恢复原状并返还；要求宁波泰吉支付浙江同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腾空之日止的占用使用费（暂计算至2024年4月19日为107211.51元）及承担诉讼费用等。2024年8月26日，宁波国吉收到《出庭通知书》，通知宁波国吉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2024年12月，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第三人与被告共同承担责任。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京东方能源有限《公司章程》，自报告期初至召开股改创立大会前，京东方能源有限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法定公积金用于下列各项用途：（一）弥补亏损；（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2、2024年6月18日，京东方能源有限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20895579.1	通信模块和网络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8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2	201720113917.1	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2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3	201210227000.6	孤岛检测方法	发明	2015年6月17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4	9170306	孤岛检测方法	发明	2015年10月27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5	201510591702.6	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年2月23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6	9608650	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7年3月28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7	201210080762.8	光伏装置	发明	2015年7月15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8	201310153301.3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穿越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年3月2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9	9331222	光伏装置	发明	2016年5月3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10	201410245098.7	光伏汇流装置	发明	2016年6月29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11	9385582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穿越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年7月5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12	9742349	光伏汇流装置	发明	2017年8月22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13	201620077985.2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14	201610019280.X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发明	2018年3月23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15	201610052854.3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发明	2017年12月5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16	10193496	光伏汇流箱监控系统	发明	2019年1月29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17	10050580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发明	2018年8月14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18	10218183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发明	2019年2月26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19	9429604	一种三相交流电相序检测方法 & 装置	发明	2016年8月30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20	201410010246.7	一种电子设备保护壳	发明	2016年3月2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21	201620027508.5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22	9455597	电子设备保护壳	发明	2016年9月27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23	9960766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驱动电路	发明	2018年5月1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24	201620006138.7	水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13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25	201310286813.7	一种防逆流光伏并网发电系统	发明	2015年6月3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26	9325124	一种光伏连接器	发明	2016年4月26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27	201410062406.2	一种光伏汇流装置	发明	2017年5月3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28	201410377301.6	一种清洗装置	发明	2017年2月15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29	9354652	最大功率点跟踪方法及装置、光伏发电系统	发明	2016年5月31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30	201610757121.X	一种离网型微电网系统	发明	2018年7月27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31	201520379024.2	集成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30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32	201520312629.X	一种机箱及设有该机箱的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6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33	201520272043.5	光伏汇流箱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30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34	201510415519.0	IGBT 驱动电路	发明	2019年2月19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35	202230399197.6	带运维平台图形用户界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21日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	原始取得	-

		面的显示屏 幕面板						
37	202122777503.8	一种防转动 综合灯杆	实用 新型	2022年5月 17日	能源科技	能源 科技	原始 取得	-
38	202122777505.7	一种综合灯 杆	实用 新型	2022年5月 17日	能源科技	能源 科技	原始 取得	-
39	202030546039.X	路灯	外观 设计	2021年8月 17日	能源科技	能源 科技	原始 取得	-
40	202030638006.8	路灯	外观 设计	2021年3月 12日	能源科技	能源 科技	原始 取得	-
41	202330431603.7	路灯	外观 设计	2024年2月 6日	能源科技	能源 科技	原始 取得	-
41	202210383679.1	数据加解密 方法及相关 设备	发明	2024年7月 16日	能源科技	能源 科技	原始 取得	-
42	9859734	电源供电电 路及供电方 法	发明	2018年1月 2日	能源科技	能源 科技	原始 取得	-
43	201510166875.3	电源供电电 路及供电方 法	发明	2017年3月 15日	能源科技	能源 科技	原始 取得	-
44	201010033931.3	三结叠层太 阳能薄膜电 池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2013年7月 31日	能源科技	能源 科技	原始 取得	-
45	201010033930.9	太阳能电池 组件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2012年12 月26日	能源科技	能源 科技	原始 取得	-
46	201610280366.8	零序环流抑 制方法、装 置及并网逆 变器并联系 统控制方法	发明	2018年10 月30日	能源科技	能源 科技	原始 取得	-
47	202010406922.8	自动化能效 管理方法、 装置、设备 及其存储介 质	发明	2024年2月 27日	能源科技	能源 科技	原始 取得	-
48	202111142237.X	设备信息处 理方法及装 置、可读存 储介质、电 子设备	发明	2024年5月 14日	能源科技	能源 科技	原始 取得	-

注 1：公司上述专利均系与控股股东京东方共同作为初始申请人而原始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转为公司独有；

注 2：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期限为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期限为 10 年，均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459452.0	数据处理方法及其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官方实审	-
2	202210575926.8	数据表更新方法、数据库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	官方实审	-
3	202011015107.5	一种光伏清洁机器人、充电设备及充电系统	发明	2020 年 9 月 24 日	官方实审	-
4	202411494125.4	碳排放测算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和废气处理系统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官方受理	-
5	202210413195.7	手机号加密方法、解密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	官方实审	-
6	202210567331.8	数据读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5 月 23 日	官方实审	-
7	202411495613.7	基于粒子模型的动画切换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官方受理	-
8	202411494130.5	物联网连续数据分段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官方受理	-
9	202210544355.1	一种基于 PYTHON 的任务轮询方法、任务管理系统	发明	2022 年 5 月 19 日	官方实审	-
10	202210910643.4	一种数据加密方法、解密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官方审查	-
11	202411241890.5	审批实例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9 月 5 日	官方审查	-
12	202411241893.9	物联网的设备运行数据的实时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5 日	官方受理	-
13	202411241894.3	多协议类型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5 日	官方受理	-
14	202411241888.8	园区电力调配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9 月 5 日	官方受理	-
15	202411494126.9	数据上报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官方受理	-
16	2025100060161	能耗预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5 年 1 月 2 日	官方受理	-
17	202411793276X	融合多行为的图卷积网络推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官方受理	-
18	2024117868354	应用于服务集群的多应用通讯链路的设置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12 月 5 日	官方受理	-
19	2024117833815	自适应负荷需求的建筑冷热源系统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12 月 5 日	官方受理	-
20	2024306118139	双面多媒体充电桩（有	外观	2024 年 9 月 25 日	官方受理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平衡器）	设计			
21	2024306118124	双面多媒体充电桩（无平衡器）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25 日	官方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京东方光伏智能汇流箱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15SR119606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2	智慧能源投资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2019	2017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3	enFris 伙伴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307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4	解决方案与应用商店系统 V1.0	2024SR1995299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5	powerCRM 市场与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291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6	B-iSolar 移动版软件 V3.0.4	2024SR1995202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7	综合能源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0	2024SR1995191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8	高精度气象大数据云平台 V1.0	2024SR1995186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9	B-iWeather 移动版软件 V1.0	2024SR1995176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10	Databus 系统 V1.0	2024SR1995160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11	综合能源 EnIoTs 系统 V1.0	2024SR1995095	2024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12	企业碳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17114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13	电力交易商城平台 V1.0	2023SR0217113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14	京东方智能运检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17112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15	京东方能源大数据平台 V1.0	2023SR0217115	2023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16	BSEOS 网关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73468	2023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17	低碳智慧楼宇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0999502	2023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18	京东方虚拟电厂运营平台 V1.0	2023SR1387296	2023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19	BI-PM 工程管理平台 V1.0	2023SR1527548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20	工业组态软件 V1.0	2023SR1527752	2023 年 11 月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9 日	取得	科技	
21	光伏电站任务追踪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62732	2024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22	京东方厂务部智能运检系统 V1.2	2024SR0962371	2024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23	综合能源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4SR0962395	2024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24	京东方智慧能碳管理平台 V1.0	2024SR1316389	2024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25	京东方能效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277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
26	京东方智能光伏营维系统（B-iSolar）V1.0	2024SR1995325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
27	动力高效运营平台 V1.0	2024SR1995251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
28	京东方售电平台 V1.0	2024SR1995236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
29	智慧能源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217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
30	组件清扫机器人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4SR1995267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
31	智慧城市管理平台 V1.0	2024SR1995318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能源科技	-
32	京东方官网管理平台 V1.0	2024SR1659856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33	京东方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SEOS）V3.0	2025SR0083426	2025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能源科技	-

注 1：上述著作权中第 3-11 项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京东方于 2021 年共同原始取得，2024 年 12 月 5 日均已转为公司独有；

注 2：上述著作权中第 25-31 项系京东方原始取得，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转让至公司；

注 3：上述著作权期限均为 50 年，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SEOS	42469694	09-科学仪器	2020 年 11 月 14 日-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BSEOS	42469694	42-网站服务	2020 年 11 月 14 日-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一）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年上网发电收入大于 2,000 万元的重要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京东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国能（重庆）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 建设工程	14,108.09	正在 履行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京东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2	《国能重庆万盛 47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国能（重庆）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 建设工程	12,456.30	正在 履行
3	《宁夏如意科技南区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宁夏鑫垦简泉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银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 建设工程	11,392.74	正在 履行
4	《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BEC-PV221-GC-2024-002）》	重庆八能新能源 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 建设工程	9,200.00	正在 履行
5	《福建公司福州电厂福州京东方 20.602MWp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国能（福州） 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 建设工程	8,588.67	正在 履行
6	《国能重庆长安福特动力系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国能（重庆）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 建设工程	6,201.21	正在 履行
7	《购售电合同》（河北润阳电站）	国网冀北电力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	履行 完毕
8	《购售电合同》（河北润阳电站）	国网冀北电力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	正在 履行
9	《购售电合同》（遂溪恒辉电站）	广东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湛江 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力	-	履行 完毕
10	《购售电合同》（遂溪恒辉电站）	广东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湛江 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力	-	正在 履行
11	《购售电合同》（宁阳拜尔电站）	国网山东省电 力公司泰安供 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	-	正在 履行
12	《购售电合同》（苏尼特右旗电	内 蒙 古 电 力	非关联方	电力	-	正在

	站)	(集团) 有限 责任公司				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通威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组件	28,286.13	履行完毕
	《关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通威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组件	17,528.93	履行完毕
3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储能系统设备	12,111.05	正在履行
4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京东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组件	7,145.72	履行完毕
5	《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组件	6,480.50	履行完毕
6	《项目施工分包合同(JSX-PV221-GC-2024-002)》	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6,014.50	正在履行
7	《宁夏如意科技南区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浙江极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5,601.70	正在履行
8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支架(A 标段)采购合同》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光伏支架	3,540.21	履行完毕
9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支架(B 标段)采购合同》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光伏支架	3,392.19	正在履行
1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B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中机建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3,248.33	正在履行
	《内蒙古锡盟苏尼特右旗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B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760.94	
	《内蒙古锡盟苏尼特右旗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B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2》				114.18	
	《内蒙古锡盟苏尼特右旗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B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3》				157.25	
11	《网络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大华无线	关联	采购网络设备	3,071.99	履行

		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方			完毕
1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A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中栎苏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2,853.53	正在履行
	《内蒙古锡盟苏尼特右旗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A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570.71	
	《内蒙古锡盟苏尼特右旗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A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2》				78.66	
	《内蒙古锡盟苏尼特右旗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A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3》				187.20	
13	《宁夏如意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组件	2,716.01	正在履行
14	《轨道车辆段、维信诺、康宁显示分布式光伏项目单晶硅组件采购合同》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组件	2,536.75	履行完毕
1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C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四川成联佳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2,473.09	正在履行
16	《延安湖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2,464.17	正在履行
17	《国能重庆长安福特动力系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	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2,073.25	正在履行
	《国能重庆长安福特动力系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09.10	
18	《北京京东方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羊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内蒙古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2,057.31	正在履行
19	《低碳园区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升福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施工	2,021.1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编号：049978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无	20,56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至 2032.12.21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编号：044208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无	12,80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至 2032.10.23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编号：04495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无	25,418.00	首次提款之日起至2032.12.1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项目置换借款合同（编号：225909授447贷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11,100.00	2022.6.27-2033.6.26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绍分柯支项融（2022）第0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无	13,300.00	2022.9.19-2027.9.15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绍分柯支项融（2022）第00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无	7,500.00	2022.11.4-2027.10.13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HTU150700000FBWB2022N001W）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无	73,300.00	2022.8.31-2037.8.31	无	正在履行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911420222803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8,90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12年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700120232807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10,00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10年	无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499782_001	能源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56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至2032.12.21	质押	正在履行
2	0499782_002	能源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56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至2032.12.21	质押	正在履行
3	0442080_002	能源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12,80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至2032.10.23	质押	正在履行
4	0442080_001	能源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12,80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至2032.10.23	质押	正在履行

5	0449503_001	能源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5,418.00	首次提款之日起至2032.12.1	质押	正在履行
6	0449503_002	能源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5,418.00	首次提款之日起至2032.12.1	质押	正在履行
7	225909 授 447C1	安徽京东方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100.00	2022.06.27-2033.06.26	质押	正在履行
8	兴银绍分柯支应收高质（2022）第 001 号	绍兴光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3,300.00	2022.9.19-2027.9.15	质押	正在履行
9	兴银绍分柯支应收高质（2022）第 002 号	绍兴聚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500.00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7 年 10 月 13 日	质押	正在履行
10	YZ9114202228031201	河北寰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90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年	质押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除列示于本节“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中银行借款相关的质押担保合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电控、京东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在能源科技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能源科技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能源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电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能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能源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与能源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督促能源科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能源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京东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能源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能源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能源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能源科技利益的行为；4、尽可能的避免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能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督促能源科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作为能源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在能源科技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能源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能源科技。如能源科技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能源科技赔偿一切损失。2、本公司在接到能源科技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能源科技，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能源科技。如能源科技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能源科技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能源科技一切损失。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能源科技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承诺主体名称	马亮、韩晓艳、李妍、徐阳平、冯曼、郭卫寰、高文胜、甄庆贵、李涛、沈国栋、房昆昆、张超、张晓蒙、贾妍、王宝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能源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能源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能源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能源科技利益的行为；4、尽可能的避免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能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督促能源科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能源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能源科技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严格遵守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能源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能源科技。如能源科技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能源科技赔偿一切损失。2、本人在接到能源科技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能源科技，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能源科技。如能源科技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能源科技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能源科技一切损失。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能源科技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承诺主体名称	国开基金、中信投资、重庆东方、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共青城京能、济南京能、共青城丰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不利用自身作为京东方能源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谋求京东方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京东方能源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京东方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东方能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东方能源利益的行为；4、尽可能的避免和规范本公司/本企业与京东方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督促京东方能源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京东方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东方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京东方能源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在京东方能源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京东方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京东方能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向京东方能源依法赔偿损失。2、如京东方能源因本公司/本企业与京东方能源的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直接经济损失依法确认后，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京东方能源前述损失。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京东方能源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电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七星华电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1、能源科技和七星华电仅在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2、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

	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二、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1、能源科技和智慧能源仅在售电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2、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三、北京电控及其其他下属企业与能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1、除上述已说明的七星华电、智慧能源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作为能源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新增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上述可能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行为，则本公司将采取对维护能源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上述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京东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能源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可能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行为，则本公司将采取对维护能源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上述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能源科技，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能源科技；（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能源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能源科技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能源科技。如能源科技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能源科技赔偿一切损失。2、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能源科技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能源科技，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能源科技。如能源科技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能源科技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能源科技一切损失。3、如已产生与能源科技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能源科技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企业转让给能源科技。

承诺主体名称	能源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1）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本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本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4）不及时偿还本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5）本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4、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电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将积极维护能源科技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能源科技的资金。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京东方、马亮、韩晓艳、李妍、徐阳平、冯曼、郭卫寰、高文胜、甄庆贵、李涛、沈国栋、房昆昆、张超、张晓蒙、贾妍、王宝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能源科技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能源科技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能源科技的资金。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能源科技、京东方、马亮、韩晓艳、李妍、徐阳平、冯曼、郭卫寰、高文胜、甄庆贵、李涛、沈国栋、房昆昆、张超、张晓蒙、贾妍、王宝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承

	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如本公司/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电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3、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国开基金、中信投资、重庆东方、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共青城京能、济南京能、共青城丰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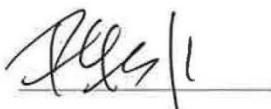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炎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劲松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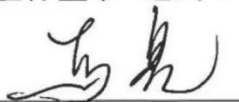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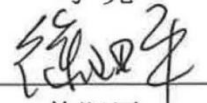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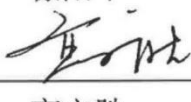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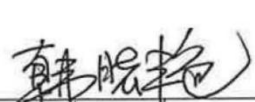
马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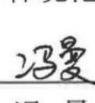
徐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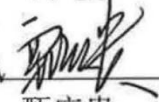
高文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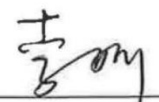
韩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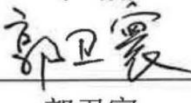
冯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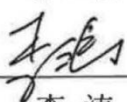
甄庆贵



李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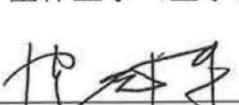


郭卫寰



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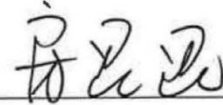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沈国栋



张超



房昆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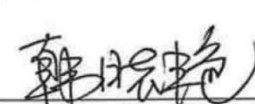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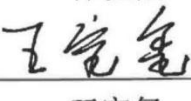
马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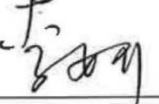
贾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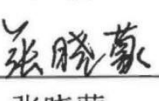
韩晓艳



王宝玺



李妍



张晓蒙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亮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徐天全

徐天全

明根那木尔

明根那木尔

张宇坤

张宇坤

傅文翔

傅文翔

姚顺杰

姚顺杰

武源长

武源长

项目负责人签名：

韩勇

韩 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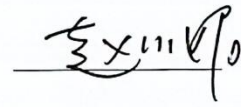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赵晓娟

2015 年 1 月 24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杨:  

刘婧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月2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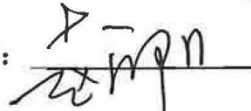


耿彦国



聂兰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